

1.提供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应为投标主体或其所属企业，且《商标注册证》的注册有效期应在有效期内。（提供《商标注册证》扫描件，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营业执照。）

7类-31280976-SKYWORTH-商标注册证

 TMZC31280976D01T190523*		第 31280976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SKYWORTH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第7类：电动榨汁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家用电动食品真空密封机；洗碗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豆浆机；电动榨汁机；洗衣机；干洗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冰箱用电动机；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冰箱压缩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垃圾处理装置；家用真空吸尘器；充电式扫地机；废物和垃圾分离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见背面>		
注册人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		
注册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4月27日		
局长		发证机关
		



第 31280976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7）
滚筒（机器部件）；液晶显示器组装机（截止）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商标注册证电子版

11 类-31275964-SKYWORTH-商标注册证



第 31275964 号

商标注册证

SKYWORTH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 11 类：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燃气炉；烹饪用电高压锅；电加压炊具；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磁炉；电热水壶；电炉灶；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冰箱；冰柜；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净化器；润湿空气装置；空调器；空气调节设备；电吹风；电加热装置；太阳能热水器；水净化装置；消毒碗柜；饮水机；家用电净水器；电暖器；便携式电足浴盆；气体净化装置（截止）

注册人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

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5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0717576 号



商标注册证

创维

被授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授权产品：油烟机、灶具、消毒柜、集成灶、蒸烤箱(嵌入式、独立式)、热水器(电热、燃热、壁挂炉)、净水器(管线机)、空气炸锅、多用途锅、破壁机(搅拌机)、饮水机(茶吧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热水壶(养生壶、电热杯、煮茶器)、暖菜板、两季产品(电风扇、电暖器)
授权期限：2025年9月4日-2026年9月4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第11类：灯；照明设备和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油灯；电磁炉；电动咖啡机；电饭煲；电热水壶；多功能电锅；烹饪烤箱；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微波炉(厨房用具)；空气炸锅；电压力锅(高压锅)；食物电保温器；家用电厨灶；烹饪灶具；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冰柜；冰箱；车载冰箱；制冰机；<见背面>

注册人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

注册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5年05月20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0708462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干衣机；电干衣机；电风扇；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空调器；空调设备；商业建筑用空调装置；工业用中央空调设备；空气消毒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设备；头发用吹风机；头发用电吹风机；工业用微波炉；烟雾机；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非医用熏蒸设备；淋浴热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浴室装置；浴霸；电动足浴盆；家用电净水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便携式取暖器；电暖器；浴室取暖器；气体引燃器；聚合反应设备；非医用个人降温冰袋（截止）

被授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授权产品：油烟机、灶具、消毒柜、集成灶、蒸烤箱（嵌入式、独立式）、热水器（电热、燃气、壁挂炉）、净水器（管线机）、空气炸锅、多用途锅、破壁机（搅拌机）、饮水机（茶吧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热水壶（养生壶、电热杯、煮茶器）、暖菜板、两季产品（电风扇、电暖器）

授权期限：2025年9月4日-2026年9月4日



第 80708462 号



商标注册证

SKYWORTH

被授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授权产品：油烟机、灶具、消毒柜、集成灶、蒸烤箱(嵌入式、独立式)、热水器(电热、燃热、壁挂炉)、净水器(管线机)、空气炸锅、多用途锅、破壁机(搅拌机)、饮水机(茶吧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热水壶(养生壶、电热杯、煮茶器)、暖菜板、两季产品(电风扇、电暖器)
授权期限：2025年9月4日-2026年9月4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11)

第11类：灯；照明设备和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油灯；电磁炉；电动咖啡机；电饭煲；电热水壶；多功能电锅；烹饪烤箱；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微波炉(厨房用具)；空气炸锅；电压力锅(高压锅)；食物电保温器；家用电厨灶；烹饪灶具；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冰柜；冰箱；车载冰箱；制冰机；<见背面>

注册人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

注册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5年03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80717576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1）

干衣机；电干衣机；电风扇；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空调器；空调设备；商业建筑用空调装置；工业用中央空调设备；空气消毒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设备；头发用吹风机；头发用电吹风机；工业用微波炉；烟雾机；供暖装置；自动浇水装置；非医用熏蒸设备；淋浴热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浴室装置；浴霸；电动足浴盆；家用电净水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饮水机；便携式取暖器；电暖器；浴室取暖器；气体引燃器；聚合反应设备；非医用个人降温冰袋（截止）

被授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授权产品：油烟机、灶具、消毒柜、集成灶、蒸烤箱（嵌入式、独立式）、热水器（电热、燃气、壁挂炉）、净水器（管线机）、空气炸锅、多用途锅、破壁机（搅拌机）、饮水机（茶吧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磁炉、电热水壶（养生壶、电热杯、煮茶器）、暖菜板、两季产品（电风扇、电暖器）

授权期限：2025年9月4日-2026年9月4日

2.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2、2023、2024）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31467.3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56 页
2023	46785.9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57-105 页
2024	69112.4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6-156 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49121.91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2	17504.97	21212.64	82.5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56 页
2023	24605.15	29460.49	83.5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57-105 页
2024	25022.28	29852.25	83.82%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6-156 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83.29%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2	-3536.3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56 页
2023	5049.60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57-105 页
2024	-772.78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6-156 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2	745.5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56 页	
2023	1281.46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57-105 页	
2024	1487.0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6-156 页	
合计	3514.08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元)	对应占比	
1	厨房电器类	267,472,627.52	85 %	411,716,209.25	88 %	622,011,900.62	90 %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 10-156 页
2	XXX 类	/	/ %	/	/ %	/	/ %	
	XXX 类	/	/ %	/	/ %	/	/ %	
	XXX 类	/	/ %	/	/ %	/	/ %	
3	其他	47,201,051.92	15 %	56,143,119.44	12 %	69,112,433.40	10 %	
合计			100%		100%		100%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2022、2023、2024）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

注 1：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粤230NN6AZVA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2



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23)第P00195号
(第1页, 共2页)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维智能厨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维智能厨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深圳报(审)字(23)第P00195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创维智能厨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维智能厨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15日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383,110.68	105,597,635.67
应收票据	2	55,910,029.48	15,970,541.56
应收账款	3	7,352,157.21	13,275,384.83
预付款项		946,585.53	422,365.05
其他应收款		2,858,996.38	1,203,114.95
存货	4	7,619,292.26	4,292,847.54
其他流动资产	5	41,176,848.64	88,724,081.09
流动资产合计		<u>209,247,020.18</u>	<u>229,485,970.69</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7,737.61	222,657.90
无形资产		6,546.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255,119.92	1,156,91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879,404.45</u>	<u>1,379,577.29</u>
资产总计		<u>212,126,424.63</u>	<u>230,865,547.98</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	63,306,655.21	58,308,077.63
应付账款		50,371,245.92	71,287,831.18
合同负债	8	21,102,382.71	6,698,527.31
应付职工薪酬	9	4,519,256.32	9,221,975.00
应交税费	10	5,635,782.54	3,500,088.40
其他应付款	11	23,881,832.44	19,730,625.01
其他流动负债	12	1,869,752.90	29,729,386.13
流动负债合计		170,686,908.04	198,476,510.6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	4,362,756.76	2,767,78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2,756.76	2,767,783.20
负债合计		175,049,664.80	201,244,29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6,250,000.00	6,250,000.00
盈余公积		3,082,675.98	2,337,125.41
未分配利润	15	27,744,083.85	21,034,12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76,759.83	29,621,25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126,424.63	230,865,547.9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2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耀明

企业负责人

段向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葛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6	314,673,679.44	362,278,598.68
减：营业成本	17	267,190,042.03	319,893,558.82
税金及附加	18	666,669.36	916,979.73
销售费用		29,714,393.51	26,603,431.79
管理费用		7,913,124.29	4,450,010.20
研发费用		3,706,289.29	1,885,977.65
财务费用	19	(717,383.67)	(1,275,738.69)
其中：利息费用		749,993.35	663,606.67
利息收入		1,676,243.39	2,148,276.56
加：其他收益		669,459.46	226,134.00
投资收益		2,656,800.14	2,505,110.07
信用减值损失		(46,667.71)	(33,687.9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4,789.00	(60,492.00)
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27,866.98	(589.73)
二、营业利润		9,552,792.50	12,440,853.56
加：营业外收入		617,396.60	1,232,836.70
减：营业外支出		47,850.79	4,962.80
三、利润总额		10,122,338.31	13,668,727.46
减：所得税费用	20	2,666,832.60	3,472,025.05
四、净利润		7,455,505.71	10,196,702.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55,505.71	10,196,702.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5,505.71	10,196,702.4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491,078.81	403,849,81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883.98	1,099,86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72.42	1,186,2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30,635.21	406,135,88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251,118.75	336,015,82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91,791.97	21,025,48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6,489.47	10,691,40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4,286.25	17,916,64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693,686.44	385,649,3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5,363,051.23)	20,486,52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83.33	2,520,20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00.00	1,729.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2,916.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16,300.00	2,521,93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76.00	81,492.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56,976.00	88,581,49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59,324.00	(86,059,55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697.87	30,304,75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697.87	30,304,750.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3,186.68	620,41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885.15	2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4,071.83	905,4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8,373.96)	29,399,336.8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2	(15,812,101.19)	(36,173,693.5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02,241,427.29	138,415,120.82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86,429,326.10	102,241,427.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50,000.00	2,337,125.41	21,034,128.71	29,621,254.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55,505.71	7,455,505.7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745,550.57	(745,550.57)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250,000.00	3,082,675.98	27,744,083.85	37,076,759.83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余额	6,250,000.00	1,317,455.17	11,857,096.54	19,424,55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196,702.41	10,196,702.4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1,019,670.24	(1,019,670.24)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50,000.00	2,337,125.41	21,034,128.71	29,621,254.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是:整体橱柜、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洗碗机、垃圾处理器、蒸箱、烤箱、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炖锅、电蒸锅、电水壶、豆浆机、电磁炉、榨汁机、破壁机等厨房电器相关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生活电器、两季电器、日用电器、个护健康、环境电器、安防、五金、卫浴、建材、水暖、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清洁用品、炊具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净化装置和设备、水软化装置和设备、水过滤器、饮水机、水消毒器、食材净化机、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及机器、风扇、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及装置、电干衣机、润湿空气装置、暖足器、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煤气炉、油炉、清洗用电动机及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壁炉、电加热装置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整体橱柜、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洗碗机、垃圾处理器、蒸箱、烤箱、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炖锅、电蒸锅、电水壶、豆浆机、电磁炉、榨汁机、破壁机等厨房电器相关产品的加工、生产;家用电器、生活电器、两季电器、日用电器、个护健康、环境电器、安防、五金、卫浴、建材、水暖、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清洁用品、炊具的加工、生产;普通货运;劳务派遣;水净化装置和设备、水软化装置和设备、水过滤器、饮水机、水消毒器、食材净化机、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风扇、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电干衣机、润湿空气装置、暖足器、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煤气炉、油炉、清洗用电动机及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壁炉、电加热装置的生产;口罩、防护衣、消毒液、测温仪、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Group Limited)。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5.2.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5.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负债和权益的分类 - 续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存货 - 续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 续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2.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12.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所得税 - 续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4.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4.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租赁 - 续

1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4.1.3 使用权资产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4.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所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租赁 - 续

14.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4.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六、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提供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注)	88,685,497.45	1.0000	88,685,497.45	105,326,815.02	1.0000	105,326,815.0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4,697,613.23	1.0000	4,697,613.23	270,820.65	1.0000	270,820.65
合计			<u>93,383,110.68</u>			<u>105,597,635.67</u>

注：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87,818,659.9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93,480,101.88元)。

202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余额人民币882,425.95元及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3,815,187.28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820.65元及人民币0.00元)。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55,910,029.48</u>	<u>15,970,541.56</u>

3. 应收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7,381,980.45	13,299,156.60
减：信用损失准备	<u>29,823.24</u>	<u>23,771.77</u>
账面价值	<u>7,352,157.21</u>	<u>13,275,384.83</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内部信用评级 不计提损失准备 的应收账款	4,252,163.56	57.60	-	4,252,163.56	1,185,128.83	8.91	-	1,185,128.83
按内部信用评级 计提损失准备 的应收账款	3,129,816.89	42.40	29,823.24	3,099,993.65	12,114,027.77	91.09	23,771.77	12,090,256.00
合计	7,381,980.45	100.00	29,823.24	7,352,157.21	13,299,156.60	100.00	23,771.77	13,275,384.8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		合计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	23,771.77	-	23,771.77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5,016.04	-	65,016.04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23,771.77)	-	(23,771.77)
本年核销预期信用损失	(35,192.80)	-	(35,192.80)
2022年12月31日	29,823.24	-	29,823.24

4. 存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6,954,095.94	63,263.00	6,890,832.94	3,894,399.62	108,052.00	3,786,347.62
原材料	728,459.32	-	728,459.32	506,499.92	-	506,499.92
合计	7,682,555.26	63,263.00	7,619,292.26	4,400,899.54	108,052.00	4,292,847.54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出款项	40,048,427.54	88,627,555.03
待抵扣进项税	1,128,421.10	96,526.06
合计	<u>41,176,848.64</u>	<u>88,724,081.09</u>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26,569.84	6,642.46	-	-
存货跌价准备	108,052.00	27,013.00	-	-
预提费用	2,653,347.28	663,336.82	-	-
预计负债	6,232,510.56	1,558,127.64	4,627,677.56	1,156,919.39
合计	<u>9,020,479.68</u>	<u>2,255,119.92</u>	<u>4,627,677.56</u>	<u>1,156,919.39</u>

7. 应付票据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63,306,655.21</u>	<u>58,308,077.63</u>

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贸易货款(注)	<u>21,102,382.71</u>	<u>6,698,527.31</u>

注：上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6,698,527.31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1,102,382.71 元将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21,975.00	19,958,221.13	24,674,439.81	4,505,756.32
福利费	-	242,804.39	229,304.39	13,500.00
社会保险费	-	189,281.20	189,281.2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6,945.15	156,945.15	-
工伤保险费	-	6,321.96	6,321.96	-
生育保险费	-	26,014.09	26,014.09	-
商业保险费	-	11,816.31	11,816.31	-
住房公积金	-	265,154.50	265,154.50	-
辞退福利	-	469,973.69	469,973.69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847,998.32	847,998.3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7,992.60	827,992.60	-
失业保险费	-	20,005.72	20,005.72	-
合计	9,221,975.00	21,985,249.54	26,687,968.22	4,519,256.32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深圳社保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计划缴存该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827,992.60元及人民币20,005.72元(2021年：人民币687,710.08元及人民币16,077.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均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10. 应交税费

税种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965,639.63	629,393.39
增值税	2,997,249.59	2,323,774.41
个人所得税	133,003.84	73,26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175.67	254,154.80
教育费及附加	122,646.73	108,92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764.50	72,615.66
印花税	49,302.58	37,961.18
合计	5,635,782.54	3,500,088.40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3,881,832.44	19,730,625.01

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14,459,837.18	11,140,687.80
保证金及押金	6,976,927.86	8,327,824.70
单位往来款	2,445,067.40	262,112.51
合计	23,881,832.44	19,730,625.01

12.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计负债	1,869,752.90	1,186,192.80
借入款项	-	28,543,193.33
合计	1,869,752.90	29,729,386.13

1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232,509.66	3,953,976.00	产品保修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362,756.76	2,767,783.20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1,869,752.90	1,186,192.80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币种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	5,000,000.00	80.00
深圳桦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	1,250,000.00	20.00
合计	6,250,000.00	100.00	6,250,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人民币元	2021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34,128.71	11,857,096.54
加：本年净利润	7,455,505.71	10,196,702.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5,550.57	1,019,67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744,083.85	21,034,128.71

16. 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312,246,916.03	359,218,648.65
其中：厨房电器销售收入	162,656,940.23	107,807,678.69
生活电器销售收入	149,589,975.80	251,410,969.96
其他业务	2,426,763.41	3,059,950.03
合计	314,673,679.44	362,278,598.68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营业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265,006,931.09	317,115,800.63
其中：厨房电器销售成本	120,510,311.89	89,366,556.22
生活电器销售成本	144,496,619.20	227,749,244.41
其他业务	<u>2,183,110.94</u>	<u>2,777,758.19</u>
合计	<u>267,190,042.03</u>	<u>319,893,558.82</u>

18. 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145.88	419,844.98
教育税附加	123,491.07	179,92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327.38	119,955.71
印花税	<u>172,705.03</u>	<u>197,255.48</u>
合计	<u>666,669.36</u>	<u>916,979.73</u>

19. 财务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749,993.35	663,606.67
减：利息收入	1,676,243.39	2,148,276.56
手续费	<u>208,866.37</u>	<u>208,931.20</u>
合计	<u>(717,383.67)</u>	<u>(1,275,738.69)</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5,033.13	401,399.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8,200.53)	3,070,625.46
	<u>2,666,832.60</u>	<u>3,472,025.05</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0,122,338.31	13,668,727.4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2,530,584.58	3,417,181.8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66,074.40	36,900.3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69.68	23,544.9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95,110.97)	-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664,814.91	(5,602.11)
所得税费用	<u>2,666,832.60</u>	<u>3,472,025.05</u>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86,429,326.10	102,241,427.2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546,900.15	101,970,60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2,425.95	270,82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429,326.10</u>	<u>102,241,427.29</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5,505.71	10,196,702.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789.00)	60,492.00
信用损失准备	46,667.71	33,687.96
固定资产折旧	116,517.74	65,587.66
无形资产摊销	55.0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252.60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866.98)	589.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333.99	-
财务费用	749,993.35	663,60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098,200.53)	3,070,625.46
投资收益	(2,656,800.14)	(2,505,110.07)
存货的(增加)减少	(3,281,655.72)	2,760,74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75,767.12)	(11,411,88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4,858,045.26)	17,539,2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363,051.23)</u>	<u>20,486,524.5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6,429,326.10	102,241,427.2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02,241,427.29</u>	<u>138,415,120.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5,812,101.19)</u>	<u>(36,173,693.53)</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元	<u>表决权比例</u> %	<u>持股比例</u>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1,850,000,000.00	80.00	8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Group Limited)。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惠民城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智家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滁州创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小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236,965.49	7,111,294.58
直接控股股东	339,215.23	2,834,969.07
合计	10,576,180.72	9,946,263.65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直接控股股东	50,245.00	63,695.6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739.80	9,259.30
合计	<u>52,984.80</u>	<u>72,954.90</u>

(c)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1,664,694.20</u>	<u>2,105,807.37</u>

(d) 向关联方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444,535.99	1,469,339.63
直接控股股东	212,264.15	1,035,770.44
合计	<u>2,656,800.14</u>	<u>2,505,110.07</u>

(e) 向关联方支付安装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2,896,621.44</u>	<u>2,876,642.16</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f) 向关联方支付平台运营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2,845.97	-

(g)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56,775.53	809,024.97

(h) 向关联方支付物流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04.86	1,617,030.13
直接控股股东	327.92	3,487.30
合计	932.78	1,620,517.43

(i) 向关联方支付燃料动力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5,100.50	31,851.76
直接控股股东	-	9,866.81
合计	35,100.50	41,718.57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j)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及其他管理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4,634.36	96,456.13
直接控股股东	-	198,329.00
合计	<u>54,634.36</u>	<u>294,785.13</u>

(k)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招待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2,207.08</u>	<u>-</u>

(l) 向关联方支付保修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590,725.02</u>	<u>738,858.62</u>

(m)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70,263.81</u>	<u>68,028.38</u>

(n) 向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u>287,943.78</u>	<u>138,438.57</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o)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7,818,659.93	93,480,101.88
应收账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直接控股股东	4,132,976.59 119,186.97	1,116,285.83 68,843.00
	合计	4,252,163.56	1,185,128.83
其他应收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877.89	-
其他流动资产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直接控股股东	40,048,427.54 -	58,584,316.06 30,043,238.97
	合计	40,048,427.54	88,627,555.03
应付账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直接控股股东	192,835.14 22,688.98	424,225.24 1,020.58
	合计	215,524.12	425,245.82
其他应付款	直接控股股东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601.41 3,139.35	- -
	合计	6,740.76	-
合同负债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66.00	266.00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相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信用风险

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2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63,306,655.21	-	63,306,655.21
应付账款	50,371,245.92	-	50,371,245.92
其他应付款	23,881,832.44	-	23,881,832.44
合计	<u>137,559,733.57</u>	<u>-</u>	<u>137,559,733.57</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8044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誉民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
1201-06, 1301-03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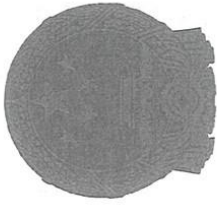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杨誉民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 1301-03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2】1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6

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24)第P00160号
(第1页, 共2页)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维智能厨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维智能厨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JTJPJUAJ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深圳报(审)字(24)第P00160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创维智能厨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维智能厨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志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霞



2024年4月26日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2,576,738.78	93,383,110.68
应收票据	2	47,794,218.84	55,910,029.48
应收账款	3	38,337,257.60	7,352,157.21
预付款项		821,448.13	946,585.53
其他应收款		2,256,351.00	2,858,996.38
存货	4	18,166,914.37	7,619,292.26
其他流动资产	5	795,989.15	41,176,848.64
流动资产合计		<u>290,748,917.87</u>	<u>209,247,020.18</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2,487.55	617,737.61
无形资产		5,886.72	6,54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3,377,647.43	2,255,11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856,021.70</u>	<u>2,879,404.45</u>
资产总计		<u><u>294,604,939.57</u></u>	<u><u>212,126,424.63</u></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	75,538,127.03	63,306,655.21
应付账款		87,176,772.06	50,371,245.92
合同负债	8	25,894,655.44	21,102,382.71
应付职工薪酬	9	8,688,668.55	4,519,256.32
应交税费	10	1,771,296.43	5,635,782.54
其他应付款	11	37,601,403.27	23,881,832.44
其他流动负债	12	2,814,183.52	1,869,752.90
流动负债合计		239,485,106.30	170,686,908.0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	6,566,428.22	4,362,75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428.22	4,362,756.76
负债合计		246,051,534.52	175,049,66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6,250,000.00	6,250,000.00
盈余公积		3,125,000.00	3,082,675.98
未分配利润	15	39,178,405.05	27,744,08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53,405.05	37,076,759.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604,939.57	212,126,424.6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6	467,859,328.69	314,673,679.44
减：营业成本	17	387,128,376.18	267,190,042.03
税金及附加	18	1,304,025.88	666,669.36
销售费用		57,017,276.95	29,714,393.51
管理费用		8,703,294.98	7,913,124.29
研发费用		4,806,015.94	3,706,289.29
财务费用	19	(4,034,593.64)	(717,383.67)
其中：利息费用		(997,500.00)	749,993.35
利息收入		3,207,135.48	1,676,243.39
加：其他收益		4,022,201.67	669,459.46
投资收益		466,666.78	2,656,800.14
信用减值损失		(84,386.66)	(46,667.71)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396,036.32)	44,789.00
资产处置利得		-	27,866.98
二、营业利润		16,943,377.87	9,552,792.50
加：营业外收入		511,238.34	617,396.60
减：营业外支出		165,001.85	47,850.79
三、利润总额		17,289,614.36	10,122,338.31
减：所得税费用	20	4,474,969.14	2,666,832.60
四、净利润		12,814,645.22	7,455,50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14,645.22	7,455,50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14,645.22	7,455,505.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41,965.89	331,491,07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2,201.67	629,88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4,551.97	1,209,67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08,719.53	333,330,63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639,832.72	311,251,11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57,830.86	26,291,7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9,800.53	6,836,48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5,235.45	24,314,2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12,699.56	368,693,6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0,496,019.97	(35,363,05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867.92	2,900,0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8.80	4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672,9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6,636.72	139,11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07.11	456,97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7.11	86,456,9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0,429.61	52,659,3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644.97	3,975,69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5,644.97	3,975,697.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38,000.00	793,18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457.69	7,790,88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457.69	37,084,07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187.28	(33,108,373.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	93,493,636.86	(15,812,101.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86,429,326.10	102,241,427.2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79,922,962.96	86,429,326.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50,000.00	3,082,675.98	27,744,083.85	37,076,75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14,645.22	12,814,645.2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2,324.02	(42,324.02)	-
2.派发现金股利	-	-	(1,338,000.00)	(1,338,000.0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50,000.00	3,125,000.00	39,178,405.05	48,553,405.05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50,000.00	2,337,125.41	21,034,128.71	29,621,254.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455,505.71	7,455,505.71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745,550.57	(745,550.57)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250,000.00	3,082,675.98	27,744,083.85	37,076,759.8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是:整体橱柜、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洗碗机、垃圾处理器、蒸箱、烤箱、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炖锅、电蒸锅、电水壶、豆浆机、电磁炉、榨汁机、破壁机等厨房电器相关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生活电器、两季电器、日用电器、个护健康、环境电器、安防、五金、卫浴、建材、水暖、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清洁用品、炊具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净化装置和设备、水软化装置和设备、水过滤器、饮水机、水消毒器、食材净化机、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及机器、风扇、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及装置、电干衣机、润湿空气装置、暖足器、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煤气炉、油炉、清洗用电动机器及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壁炉、电加热装置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整体橱柜、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洗碗机、垃圾处理器、蒸箱、烤箱、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炖锅、电蒸锅、电水壶、豆浆机、电磁炉、榨汁机、破壁机等厨房电器相关产品的加工、生产;家用电器、生活电器、两季电器、日用电器、个护健康、环境电器、安防、五金、卫浴、建材、水暖、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清洁用品、炊具的加工、生产;普通货运;劳务派遣;水净化装置和设备、水软化装置和设备、水过滤器、饮水机、水消毒器、食材净化机、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风扇、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电干衣机、润湿空气装置、暖足器、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煤气炉、油炉、清洗用电动机器及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织物蒸汽挂烫机、壁炉、电加热装置的生产;口罩、防护衣、消毒液、测温仪、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Group Limited)。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5.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2.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12.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所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提供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注)	180,057,428.49	1.00	180,057,428.49	88,685,497.45	1.0000	88,685,497.4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2,519,310.29	1.00	2,519,310.29	4,697,613.23	1.0000	4,697,613.23
合计			<u>182,576,738.78</u>			<u>93,383,110.68</u>

注：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175,215,799.5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0,864,875.35元)，以及对应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人民币2,653,775.82元(上年末：人民币3,138,597.30元)，

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余额人民币2,519,310.29元及使用受限的票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425.95元及人民币3,815,187.28元)。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46,317,706.88	55,910,029.48
商业承兑汇票	1,476,511.96	-
合计	<u>47,794,218.84</u>	<u>55,910,029.48</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38,424,444.93	7,381,980.45
减：信用损失准备	87,187.33	29,823.24
账面价值	<u>38,337,257.60</u>	<u>7,352,157.21</u>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内部信用评级 不计提损失准 备的应收账款	8,751,270.80	22.78	-	8,751,270.80	4,252,163.56	57.60	-	4,252,163.56
按内部信用评级 计提损失准备 的应收账款	29,673,174.13	77.22	87,187.33	29,585,986.80	3,129,816.89	42.40	29,823.24	3,099,993.65
合计	<u>38,424,444.93</u>	<u>100.00</u>	<u>87,187.33</u>	<u>38,337,257.60</u>	<u>7,381,980.45</u>	<u>100.00</u>	<u>29,823.24</u>	<u>7,352,157.21</u>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2023年		合计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29,823.24	-	29,823.24
本年转入预期信用损失	(754.39)	754.39	-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3,225.63	22,105.89	75,331.52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8,808.31)	(15,324.33)	(24,132.64)
本年核销预期信用损失	-	6,165.21	6,165.21
2023年12月31日	<u>73,486.17</u>	<u>13,701.16</u>	<u>87,187.33</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存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18,303,037.08	459,299.32	17,843,737.76	6,954,095.94	63,263.00	6,890,832.94
原材料	323,176.61	-	323,176.61	728,459.32	-	728,459.32
合计	<u>18,626,213.69</u>	<u>459,299.32</u>	<u>18,166,914.37</u>	<u>7,682,555.26</u>	<u>63,263.00</u>	<u>7,619,292.26</u>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借出款项	-	40,048,427.54
待抵扣进项税	795,989.15	1,128,421.10
合计	<u>795,989.15</u>	<u>41,176,848.64</u>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33,208.04	8,302.01	26,569.84	6,642.46
存货跌价准备	63,263.00	15,815.75	108,052.00	27,013.00
预提费用	4,033,506.92	1,008,376.73	2,653,347.28	663,336.82
预计负债	9,380,611.74	2,345,152.94	6,232,510.56	1,558,127.64
合计	<u>13,510,589.70</u>	<u>3,377,647.43</u>	<u>9,020,479.68</u>	<u>2,255,119.92</u>

7.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75,538,127.03</u>	<u>63,306,655.21</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贸易货款(注)	25,894,655.44	21,102,382.71

注： 上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21,102,382.71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25,894,655.44 元将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5,756.32	24,149,029.30	(20,035,964.87)	8,618,820.75
福利费	13,500.00	228,671.49	(172,323.69)	69,847.80
社会保险费	-	190,874.55	(190,874.5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54,232.00	(154,232.00)	-
工伤保险费	-	6,576.13	(6,576.13)	-
生育保险费	-	30,066.42	(30,066.42)	-
商业保险费	-	11,957.55	(11,957.55)	-
住房公积金	-	234,837.55	(234,837.55)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731,015.93	(731,015.9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11,125.85	(711,125.85)	-
失业保险费	-	19,890.08	(19,890.08)	-
合计	4,519,256.32	25,546,386.37	(21,376,974.14)	8,688,668.55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深圳社保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计划缴存该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711,125.85元及人民币19,890.08元(2022年：人民币827,992.60元及人民币20,005.7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均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应交税费

税种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556,654.89	1,965,639.63
增值税	-	2,997,249.59
个人所得税	129,637.58	133,00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45.98	286,175.67
教育费及附加	7,005.46	122,646.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0.26	81,764.50
印花税	56,982.26	49,302.58
合计	<u>1,771,296.43</u>	<u>5,635,782.54</u>

1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u>37,601,403.27</u>	<u>23,881,832.44</u>

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27,664,973.93	14,459,837.18
保证金及押金	6,884,967.95	6,976,927.86
单位往来款	3,051,461.39	2,445,067.40
合计	<u>37,601,403.27</u>	<u>23,881,832.44</u>

12.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计负债	<u>2,814,183.52</u>	<u>1,869,752.90</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380,611.74	6,232,509.66	产品保修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u>2,814,183.52</u>	<u>1,869,752.90</u>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u><u>6,566,428.22</u></u>	<u><u>4,362,756.76</u></u>	

14.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实缴人民币6,250,000.00元，投资人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币种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80.00	5,000,000.00	80.00
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00	1,250,000.00	20.00
合计	<u><u>6,250,000.00</u></u>	<u><u>100.00</u></u>	<u><u>6,250,000.00</u></u>	<u><u>100.00</u></u>

15.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44,083.85	21,034,128.71
加：本年净利润	12,814,645.22	7,455,50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24.02	745,550.57
对所有者的分配	<u>1,338,000.00</u>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u>39,178,405.05</u></u>	<u><u>27,744,083.85</u></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营业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467,165,154.67	312,246,916.03
其中：厨房电器销售收入	231,512,080.17	162,656,940.23
生活电器销售收入	235,653,074.50	149,589,975.80
其他业务	694,174.02	2,426,763.41
合计	<u>467,859,328.69</u>	<u>314,673,679.44</u>

17. 营业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386,748,344.47	265,006,931.09
其中：厨房电器销售成本	175,506,226.59	120,510,311.89
生活电器销售成本	211,242,117.88	144,496,619.20
其他业务	380,031.71	2,183,110.94
合计	<u>387,128,376.18</u>	<u>267,190,042.03</u>

18. 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803.97	288,145.88
教育税附加	263,916.03	123,49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943.96	82,327.38
印花税	248,361.92	172,705.03
合计	<u>1,304,025.88</u>	<u>666,669.36</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财务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997,500.00)	749,993.35
减：利息收入	3,207,135.48	1,676,243.39
手续费	170,041.84	208,866.37
合计	<u>(4,034,593.64)</u>	<u>(717,383.67)</u>

注： 本年利息支出为负数主要是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96%，2022年7月11日借款到期，到期还本付息后本年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贴息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09,429.11	3,100,21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2,527.51)	(1,098,200.53)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488,067.54	664,814.91
	<u>4,474,969.14</u>	<u>2,666,832.60</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项目</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7,289,614.36	10,122,338.3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4,322,403.59	2,530,584.5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36,739.54	66,074.4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469.6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72,241.53)	(595,110.97)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88,067.54	664,814.91
所得税费用	<u>4,474,969.14</u>	<u>2,666,832.60</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现金	179,922,962.96	86,429,326.10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403,652.67	85,546,90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19,310.29	882,42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922,962.96</u>	<u>86,429,326.10</u>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14,645.22	7,455,50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036.32	(44,789.00)
信用损失准备	84,386.66	46,667.71
固定资产折旧	171,367.50	116,517.74
无形资产摊销	660.19	55.02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27,866.9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800.00)	11,333.99
财务费用	(997,500.00)	749,99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22,527.51)	(1,098,200.53)
投资收益	(466,666.78)	(2,656,800.14)
存货的增加	(10,943,658.43)	(3,281,65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80,950.04)	(21,775,76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2,345,026.84	(14,858,04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496,019.97</u>	<u>(35,363,051.2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9,922,962.96	86,429,326.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6,429,326.10	102,241,42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3,493,636.86</u>	<u>(15,812,101.19)</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1,850,000,000.00	80.00	8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Group Limited)。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桦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控股股东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创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惠民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滁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秦深维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晶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224,751.29	-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5,519,900.54	4,901,092.58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940,682.29	339,215.23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43,684.95	18,627.43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11.51	46,797.42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17.70	4,245,097.35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1,778.76	-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38.95	-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05.31	5,805.31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8,190.26	-
陕西秦深维创实业有限公司	1,234,099.10	-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177.00	-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1,627.44	-
北京创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8.50	-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40,968.40
滁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8,577.00
合计	<u>39,093,253.60</u>	<u>10,576,180.72</u>

(b)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57,963.63	-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67,619.70	-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24.78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50,245.00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2,739.80
合计	<u>230,008.11</u>	<u>52,984.80</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56.31	-

(d)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3,591.25	-

(e)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0,115.70	1,664,694.20

(f) 向关联方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6,666.78	2,444,535.99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212,264.15
合计	466,666.78	2,656,800.14

(g) 向关联方支付安装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65,560.46	2,896,621.44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h) 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u>87,073.88</u>	<u>356,775.53</u>

(i) 向关联方支付物流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3.96	604.86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327.92
合计	<u>53.96</u>	<u>932.78</u>

(j)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及其他管理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u>13,544.25</u>	<u>54,634.36</u>

(k) 向关联方支付燃料动力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u>13,734.94</u>	<u>35,100.50</u>

(l)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招待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	<u>2,207.08</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l)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招待费明细如下- 续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u>2,739.82</u>	<u>-</u>

(m) 向关联方支付保修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1,141,397.25</u>	<u>590,725.02</u>

(n)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80,131.94</u>	<u>70,263.81</u>

(o) 向关联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u>-</u>	<u>287,943.78</u>

(p) 向关联方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070,000.00	-
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000.00	-
合计	<u>1,338,000.00</u>	<u>-</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q) 向关联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184,432.66</u>	<u>82,845.97</u>

(r) 向关联方支付培训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u>13,207.55</u>	<u>-</u>

(s) 向关联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财税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u>94,339.62</u>	<u>-</u>

(t)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u>科目</u>	<u>关联方名称</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77,869,575.32</u>	<u>87,818,659.93</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t)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深圳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03,467.00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092,550.25	119,186.97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623,011.54	2,522,333.82
	滁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792.00	201,792.00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20.00	433,680.00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330.01	-
	陕西秦深维创实业有限公司	40,747.89	-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50,294.30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24,245.00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	631.47
合计		<u>8,792,018.69</u>	<u>4,252,163.56</u>
其他应收款	深圳晶创新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	<u>3,877.89</u>
其他流动资产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	<u>40,048,427.54</u>
应付账款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76,410.26	-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9,111.36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	70,409.78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22,688.98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 有限公司	-	3,096.00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	218.00
合计		<u>76,410.26</u>	<u>215,524.12</u>
其他应付款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60,731.59	-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3,224.46	3,601.41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	3,139.35
	合计	<u>463,956.05</u>	<u>6,740.76</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t)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合同负债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96,075.00	-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23.00	-
	河南惠民城新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266.00	266.00
	合计	96,364.00	266.00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相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1 信用风险

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2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1年以内</u>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75,538,127.03
应付账款	87,176,772.06
其他应付款	37,601,403.27
合计	<u>200,316,302.36</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8044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誉民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
1201-06, 1301-03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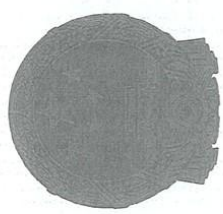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50019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杨誉民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 1301-03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2】1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L3MF9RKC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7



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25)第P00130号
(第1页, 共2页)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维智能厨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维智能厨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维智能厨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深圳报(审)字(25)第P00130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创维智能厨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维智能厨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30日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2,314,116.17	182,576,738.78
应收票据	2	44,330,727.42	47,794,218.84
应收账款	3	64,861,969.35	38,337,257.60
预付款项		771,853.04	821,448.13
其他应收款		4,021,302.21	2,256,351.00
存货	4	13,271,454.65	18,166,914.37
其他流动资产	5	3,418,407.08	795,989.15
流动资产合计		<u>292,989,829.92</u>	<u>290,748,917.87</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81,750.31	472,487.55
无形资产		5,226.54	5,88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145,701.27	3,377,64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532,678.12</u>	<u>3,856,021.70</u>
资产总计		<u>298,522,508.04</u>	<u>294,604,939.57</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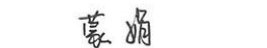
	附注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7	60,962,712.17	75,538,127.03
应付账款		92,047,461.79	87,176,772.06
合同负债	8	19,660,728.97	25,894,655.44
应付职工薪酬	9	5,722,720.19	8,688,668.55
应交税费	10	4,159,850.04	1,771,296.43
其他应付款	11	50,166,921.78	37,601,403.27
其他流动负债	12	7,959,896.63	2,814,183.52
流动负债合计		<u>240,680,291.57</u>	<u>239,485,106.30</u>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3	9,542,495.98	6,566,42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542,495.98</u>	<u>6,566,428.22</u>
负债合计		<u>250,222,787.55</u>	<u>246,051,534.5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	30,000,000.00	6,250,000.00
资本公积		125,625.00	-
盈余公积		4,612,069.04	3,125,000.00
未分配利润	15	13,562,026.45	39,178,40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8,299,720.49</u>	<u>48,553,405.0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98,522,508.04</u>	<u>294,604,939.57</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6	691,124,334.02	467,859,328.69
减：营业成本	17	569,889,671.36	391,815,289.68
税金及附加	18	2,800,381.71	1,304,025.88
销售费用		94,928,770.56	52,330,363.45
管理费用		7,876,931.29	8,703,294.98
研发费用		4,135,525.37	4,806,015.94
财务费用	19	(3,408,749.89)	(4,034,593.64)
其中：利息费用		-	(997,500.00)
利息收入		3,534,789.33	3,207,135.48
加：其他收益		3,822,915.63	4,022,201.67
投资收益		408,169.28	466,666.7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08,169.28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44,513.15)	(84,386.66)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717,244.30)	(396,036.32)
二、营业利润		18,271,131.08	16,943,377.87
加：营业外收入		937,189.80	511,238.34
减：营业外支出		300,342.56	165,001.85
三、利润总额		18,907,978.32	17,289,614.36
减：所得税费用	20	4,037,287.88	4,474,969.14
四、净利润		14,870,690.44	12,814,645.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70,690.44	12,814,64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70,690.44	12,814,645.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435,029.73	516,641,96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7,563.71	3,972,20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3,065.00	18,494,5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585,658.44	539,108,71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905,391.04	375,639,83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8,810.47	21,357,83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0,730.08	19,869,80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48,530.99	71,745,2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313,462.58	488,612,69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727,804.14)	50,496,01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38,86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6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546,63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5.71	26,20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5.71	26,20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5.71)	40,520,42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35,64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	5,035,644.9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3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0,45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558,45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000.00)	2,477,187.2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	(23,022,589.85)	93,493,636.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79,922,962.96	86,429,326.10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56,900,373.11	179,922,962.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金额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数及 本年初数余额	6,250,000.00	-	3,125,000.00	39,178,405.05	48,553,405.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870,690.44	14,870,69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3,750,000.00	-	-	-	23,7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25,625.00	-	-	125,625.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87,069.04	(1,487,069.04)	-
2.派发现金股利	-	-	-	(39,000,000.00)	(39,000,000.00)
三、本年年末数余额	30,000,000.00	125,625.00	4,612,069.04	13,562,026.45	48,299,720.49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数及 本年初数余额	6,250,000.00	3,082,675.98	27,744,083.85	37,076,759.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14,645.22	12,814,645.2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42,324.02	(42,324.02)	-
2.派发现金股利	-	-	(1,338,000.00)	(1,338,000.00)
三、本年年末数余额	6,250,000.00	3,125,000.00	39,178,405.05	48,553,405.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18年4月13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24年7月，本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3,000.00万元。2024年7月，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和非控股股东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7%和5%的股权转让至深圳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的股权。

本公司的一般经营项目是：整体橱柜、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壁挂炉、集成灶、洗碗机、垃圾处理器、蒸箱、烤箱、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炖锅、电蒸锅、电水壶、豆浆机、电磁炉、榨汁机、破壁机等厨房电器相关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生活电器、两季电器、日用电器、环境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炊具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水净化装置和设备、水软化装置和设备、水过滤器、饮水机、水消毒器、风扇、电暖器、便携式取暖器、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加热装置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Group Limited)。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续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5.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3.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13.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所得税 - 续

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7.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7.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租赁 - 续

17.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7.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租赁 - 续

17.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7.1.3 租赁负债 - 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7.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所有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六、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了“销售费用”，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调整前	调整	2023年度调整后
销售费用	57,017,276.95	(4,686,913.50)	52,330,363.45
营业成本	387,128,376.18	4,686,913.50	391,815,289.68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提供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注)	158,975,183.93	1.00	158,975,183.93	180,057,428.49	1.00	180,057,428.4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注)	3,338,932.24	1.00	3,338,932.24	2,519,310.29	1.00	2,519,310.29
合计			162,314,116.17			182,576,738.78

注：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151,819,380.4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5,215,799.50元)，以及对应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人民币5,413,743.0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3,775.82元)。

202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余额人民币3,338,932.2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9,310.29元)。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44,070,259.98	46,317,706.88
商业承兑汇票	260,467.44	1,476,511.96
合计	44,330,727.42	47,794,218.84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账款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65,059,791.88	38,424,444.9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97,822.53	87,187.33
账面价值	<u>64,861,969.35</u>	<u>38,337,257.60</u>

应收账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类别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内部信用评级 不计提损失准 备的应收账款	1,721,467.12	2.65	-	1,721,467.12	8,751,270.80	22.78	-	8,751,270.80
按内部信用评级 计提损失准备 的应收账款	<u>63,338,324.76</u>	<u>97.35</u>	<u>197,822.53</u>	<u>63,140,502.23</u>	<u>29,673,174.13</u>	<u>77.22</u>	<u>87,187.33</u>	<u>29,585,986.80</u>
合计	<u>65,059,791.88</u>	<u>100.00</u>	<u>197,822.53</u>	<u>64,861,969.35</u>	<u>38,424,444.93</u>	<u>100.00</u>	<u>87,187.33</u>	<u>38,337,257.60</u>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本年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数	73,486.17	13,701.16	87,187.33
本年转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43,720.22)	43,720.22	-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77,169.22	49,837.05	327,006.27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	(196,013.55)	(20,357.52)	(216,371.07)
本年年末数	<u>110,921.62</u>	<u>86,900.91</u>	<u>197,822.53</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存货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14,117,737.10	1,176,543.62	12,941,193.48	18,303,037.08	459,299.32	17,843,737.76
原材料	330,261.17	-	330,261.17	323,176.61	-	323,176.61
合计	<u>14,447,998.27</u>	<u>1,176,543.62</u>	<u>13,271,454.65</u>	<u>18,626,213.69</u>	<u>459,299.32</u>	<u>18,166,914.37</u>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待抵扣进项税	2,567,051.19	795,989.15
应收退货成本	851,355.89	-
合计	<u>3,418,407.08</u>	<u>795,989.15</u>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263,411.49	65,852.86	33,208.04	8,302.01
存货跌价准备	1,176,543.62	294,135.92	63,263.00	15,815.75
预提费用	5,510,712.86	1,377,678.19	4,033,506.92	1,008,376.73
预计负债	13,632,137.11	3,408,034.30	9,380,611.74	2,345,152.94
合计	<u>20,582,805.08</u>	<u>5,145,701.27</u>	<u>13,510,589.70</u>	<u>3,377,647.43</u>

7. 应付票据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60,962,712.17</u>	<u>75,538,127.03</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 合同负债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贸易货款(注)	19,660,728.97	25,894,655.44

注： 上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25,894,655.44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19,660,728.97 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本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8,820.75	18,993,339.48	(21,893,471.23)	5,718,689.00
福利费	69,847.80	205,513.00	(271,329.61)	4,031.19
社会保险费	-	235,497.06	(235,497.0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70,319.59	(170,319.59)	-
工伤保险费	-	17,010.25	(17,010.25)	-
生育保险费	-	48,167.22	(48,167.22)	-
商业保险费	-	12,783.02	(12,783.02)	-
住房公积金	-	238,779.20	(238,779.20)	-
辞退福利	-	170,780.24	(170,780.24)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978,926.96	(978,926.9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6,652.12	(936,652.12)	-
失业保险费	-	42,274.84	(42,274.84)	-
合计	8,688,668.55	20,835,618.96	(23,801,567.32)	5,722,720.19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深圳社保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计划缴存该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936,652.12元及人民币42,274.84元(2023年：人民币711,125.85元及人民币19,890.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均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 应交税费

税种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411,747.67	1,556,654.89
增值税	2,296,984.11	-
个人所得税	115,413.66	129,63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72.82	16,345.98
教育费及附加	56,002.64	7,005.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35.09	4,670.26
印花税	111,694.05	56,982.26
合计	<u>4,159,850.04</u>	<u>1,771,296.43</u>

11. 其他应付款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u>50,166,921.78</u>	<u>37,601,403.27</u>

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如下：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预提费用	27,742,921.52	19,664,258.79
销售返利	9,439,217.68	8,000,715.14
保证金及押金	10,670,093.19	6,884,967.95
单位往来款	2,314,689.39	3,051,461.39
合计	<u>50,166,921.78</u>	<u>37,601,403.27</u>

12. 其他流动负债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预计负债	5,416,916.09	2,814,183.52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2,542,980.54	-
合计	<u>7,959,896.63</u>	<u>2,814,183.52</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预计负债

项目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632,137.11	9,380,611.74	产品保修
应付退货款	1,327,274.96	-	应付退货款
合计	14,959,412.07	9,380,61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16,916.09	2,814,183.52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9,542,495.98	6,566,428.22	

14.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注册币种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币种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1,900,000.00	73.00	5,000,000.00	80.00
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15.00	1,250,000.00	20.00
深圳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12.00	-	-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6,250,000.00	100.00

注： 2024年7月，本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00万元变更至人民币3,000.00万元。2024年7月，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和非控股股东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7%和5%的股权转让至深圳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未分配利润

	本年 人民币元	上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78,405.05	27,744,083.85
加：本年净利润	14,870,690.44	12,814,64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069.04	42,324.0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9,000,000.00	1,338,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562,026.45</u>	<u>39,178,405.05</u>

16. 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687,121,641.64	467,165,154.67
其中：厨房电器销售收入	298,211,654.41	231,512,080.17
生活电器销售收入	388,909,987.23	235,653,074.50
其他业务	4,002,692.38	694,174.02
合计	<u>691,124,334.02</u>	<u>467,859,328.69</u>

17. 营业成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主营业务	566,289,953.97	391,435,257.97
其中：厨房电器销售成本	222,543,677.86	175,506,226.59
生活电器销售成本	343,746,276.11	215,929,031.38
其他业务	3,599,717.39	380,031.71
合计	<u>569,889,671.36</u>	<u>391,815,289.68</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095.24	615,803.97
教育税附加	600,040.77	263,916.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027.24	175,943.96
印花税	400,218.46	248,361.92
合计	<u>2,800,381.71</u>	<u>1,304,025.88</u>

19. 财务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	(997,500.00)
减：利息收入	3,534,789.33	3,207,135.48
手续费	126,039.44	170,041.84
合计	<u>(3,408,749.89)</u>	<u>(4,034,593.64)</u>

2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61,747.67	5,109,42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8,053.84)	(1,122,527.51)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256,405.95)	488,067.54
合计	<u>4,037,287.88</u>	<u>4,474,969.14</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8,907,978.32	17,289,614.3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4,726,994.58	4,322,403.5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57,005.08	236,739.5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90,305.83)	(572,241.53)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56,405.95)	488,067.54
所得税费用	<u>4,037,287.88</u>	<u>4,474,969.14</u>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现金	156,900,373.11	179,922,962.96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561,440.87	177,403,65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38,932.24	2,519,31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6,900,373.11</u>	<u>179,922,962.96</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70,690.44	12,814,645.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7,244.30	396,036.32
信用损失准备	144,513.15	84,386.66
固定资产折旧	160,567.74	171,367.50
无形资产摊销	660.19	660.1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6,068.01	(4,800.00)
财务费用	-	(99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68,053.84)	(1,122,527.51)
投资收益	-	(466,66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	4,178,215.42	(10,943,65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531,845.80)	(21,780,95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494,136.25	72,345,02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27,804.14)</u>	<u>50,496,019.9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6,900,373.11	179,922,962.9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79,922,962.96</u>	<u>86,429,326.1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3,022,589.85)</u>	<u>93,493,636.86</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1,850,000,000.00	73.00	73.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Group Limited)。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深圳桦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非控股股东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中间控股股东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北京创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河南惠民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滁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创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陕西秦深维创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创维集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的 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新开创汽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深圳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263,637.22	30,224,751.29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3,177,296.52	1,940,682.29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1,660,274.99	5,519,900.54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869,471.67	43,684.95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4,115.09	-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549.53	7,938.95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929.20	21,778.76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300.85	-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55.76	42,911.51
创维集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2,831.86	-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74.30	-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86.85	5,805.31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0,017.70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18,190.26
陕西秦深维创实业有限公司	-	1,234,099.10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1,177.00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	1,627.44
北京创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88.50
合计	<u>21,333,823.84</u>	<u>39,093,253.60</u>

(b)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58,734.80	67,619.70
深圳创维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157,963.63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424.78
合计	<u>58,734.80</u>	<u>230,008.11</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3,256.31

(d)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3,591.25

(e)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29,973.28	3,200,115.70

(f) 向关联方取得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466,666.78

(g) 向关联方支付安装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20,481.56	3,065,560.46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h) 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燃料动力费、物业管理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u>14,751.08</u>	<u>114,353.07</u>

(i) 向关联方支付物流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u>-</u>	<u>53.96</u>

(j)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招待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u>-</u>	<u>2,739.82</u>

(k)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63,467.66</u>	<u>80,131.94</u>

(l) 向关联方支付企业办公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市新开创汽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u>2106.19</u>	<u>-</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m) 向关联方分配的股利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31,200,000.00	1,070,000.00
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0	268,000.00
合计	<u>39,000,000.00</u>	<u>1,338,000.00</u>

(n) 向关联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和会务管理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5,671.01	184,432.66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4,522.64	-
合计	<u>240,193.65</u>	<u>184,432.66</u>

(o) 向关联方支付培训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u>36,226.42</u>	<u>13,207.55</u>

(p) 向关联方支付咨询服务费-财税服务费明细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113,207.55	-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94,339.62
合计	<u>113,207.55</u>	<u>94,339.62</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q) 向关联方支付保修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28,668.65	1,141,397.25

(r)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7,233,123.51	177,869,575.32
应收账款			
	南京创维置业有限公司	958,409.00	-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605,503.27	1,092,550.25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123,234.85	623,011.54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	-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70.00	-
	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20.00	9,120.00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1,330.01
	陕西秦深维创实业有限公司	41,644.41	40,747.89
	深圳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7,003,467.00
	滁州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1,792.00
	合计	1,776,981.53	8,792,018.69
应付账款			
	深圳安时达电商有限公司	-	76,410.26
	合计	-	76,410.2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3,130.98	360,731.59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
	南京创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	3,224.46
	合计	443,130.98	463,956.05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r)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合同负债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23.00	23.00
	呼和浩特市创维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	96,075.00
	河南惠民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266.00
	合计	23.00	96,364.00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相关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1年以内</u>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60,962,712.17
应付账款	92,047,461.79
其他应付款	50,166,921.78
合计	<u>203,177,095.74</u>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一、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3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8044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誉民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
1201-06, 1301-03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8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94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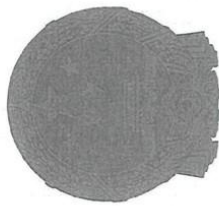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杨誉民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201-06, 1301-03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47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02】1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3.所投品牌制造商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编制情况。

投标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是否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是否现行标准	参编日期
1	国家标准	GB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6—2024	是	是	2023年05月
2	行业标准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参编的《产品标准》关键页扫描件及相关参编证明，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中参编单位未包含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2：提供的参编标准须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且须是最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否则将不予认可。

GB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ICS 27.010
CCS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456—2024

代替 GB 12021.6—2017、GB 21456—2014、GB 24849—2017、GB 39177—2020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kitchen appliances

2024-08-23 发布

2025-09-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效等级和热效率计算	2
5 技术要求	6
6 试验方法	6
7 标准的实施	7
附录 A (规范性) 电饭锅能效试验方法	8
附录 B (规范性) 电压力锅能效试验方法	10
附录 C (规范性) 电炖锅及电炖盅能效试验方法	13
附录 D (规范性) 电水壶能效试验方法	15
附录 E (规范性) 电磁灶能效试验方法	17
附录 F (规范性) 微波炉能效试验方法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2021.6—2017《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6—2014《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49—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9177—2020《电压力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 GB 12021.6—2017、GB 21456—2014、GB 24849—2017、GB 39177—202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电炖锅及电炖盅、电水壶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b) 删除了电饭锅的适用环境(见 GB 12021.6—2017 的第 1 章)；
- c) 更改了电饭锅和电压力锅的额定功率范围(见第 1 章, GB 12021.6—2017 的第 1 章, GB 39177—2020 的第 1 章)；
- d) 增加了网络模式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e) 删除了待机功率、关机功率、加热单元、标准锅的术语和定义(见 GB 12021.6—2017 的 3.2、GB 24849—2017 的 3.6、3.7, GB 21456—2014 的 3.1、3.2)；
- f) 增加了电炖锅及电炖盅、电水壶两个厨房电器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及试验方法(见第 4 章和第 5 章)；
- g) 更改了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灶、微波炉的能效等级划分和待机功率要求(见第 4 章, GB 12021.6—2017 的 4.1, GB 39177—2020 的 4.1, GB 21456—2014 的 4.2, GB 24849—2017 的 4.1)；
- h) 增加了有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试验方法(见附录 A~附录 F)；
- i) 更改了电饭锅、电压力锅、电磁灶的试验条件和准备步骤(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E, GB 12021.6—2017 的附录 A, GB 39177—2020 的附录 A, GB 21456—2014 的附录 B), 以及微波炉热效率和烧烤能耗的环境温度和试验方法(见附录 F, GB 24849—2017 的附录 A、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 GB 21456—2008, 2014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修订时并入了 GB 12021.6—2017《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6—2017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2021.6—1989、GB 12021.6—2008), GB 24849—2017《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49—2017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4849—2010)、GB 39177—2020。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的能效等级和热效率计算、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 250 V 的如下类型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

- a) 以电热元件或电磁感应方式加热,额定功率不大于 2 200 W 的电饭锅；
- b) 具有自动控制工作压力能力,以电热元件或电磁感应方式加热,额定功率不大于 2 200 W、额定容积不超过 10 L,额定蒸煮压力为 40 kPa~140 kPa(表压)的电压力锅；
- c) 额定功率不超过 2 200 W 的电炖锅及电炖盅；
- d) 可通过握持手柄并倾斜壶身的方式从壶嘴倒水、仅用于煮水并将水加热至沸点且无自动注水功能的电水壶；
- e) 一个或多个加热单元的电磁灶,每个加热单元的额定功率为 700 W~3 500 W；
- f) 最大额定输入功率在 2 500 W 及以下,利用频率为 2 450 MHz 的 ISM 频段电磁能量以及由电阻性电热元件加热炉腔内物品和食物的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

注：ISM 频段是由国际电信联盟(ITU)确定并在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制定的编号为 CISPR11 的标准中采用的电磁频率范围。

本文件不适用于如下类型的厨房电器：

- 商用电磁灶、工频电磁灶和凹灶；
- 商用微波炉、工业微波炉以及带抽油烟机的微波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4 部分: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9 部分: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T 4706.2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1 部分: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GB 4706.2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T 18800—2017 家用微波炉 性能试验方法

GB/T 22089 电水壶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35758 家用电器 待机功率测量方法

QB/T 4408 电炖锅及类似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GB 4706.14、GB 4706.19、GB 4706.21、GB 4706.29、GB/T 18800—2017、GB/T 22089、

GB 21456—2024

GB/T 35758 和 QB/T 44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热效率 heating efficiency

厨房电器有效输出能量与输入能量之比。

3.2

待机模式 standby mode(s)

厨房电器在连接到主电源时,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面向用户功能或保护功能,且为持续的任何厨房电器模式:

- a) 可以通过触发远程开关(包括远程控制)、内部传感器、定时器来触发其他模式(包括活跃模式开启或停止);
- b) 持续功能:信息或包含时钟的状态显示;
- c) 持续功能:基于传感器的功能。

注:定时器是一个能执行定期的预定任务(比如开关)并且是能持续工作的一种时钟功能(它可以是带或者不带显示器)。

[来源:GB/T 35758—2017,3.6]

3.3

关机模式 off mode(s)

当厨房电器的供电装置连接到主电源时,未出现待机模式、网络模式或活跃模式,且为持续的任何厨房电器模式。仅提示用户产品是在关机位置的指示器,包括在关机模式的类别中。

[来源:GB/T 35758—2017,3.5]

3.4

网络模式 network mode(s)

厨房电器在连接到主电源并且至少有一种网络功能已启动(例如通过网络命令或者完整的网络通信来重新启动),但是主要功能尚未启动的厨房电器模式。

注:网络功能如果没有启动和/或没有连接到网络,这种模式就不能应用。网络功能可被预先设定的指令集或网络请求响应所触发。“网络”在本部分中的含义包括了两台或更多台相互独立供电设备或厨房电器之间的通信。网络不包含用于单个厨房电器的一种或多种控制。网络模式可能包含一种或多种待机功能。

[来源:GB/T 35758—2017,3.7]

3.5

保温能耗 warm-keeping energy consumption

厨房电器在进入保温状态时的耗电量。

3.6

烧烤能耗 energy consumption for grill-function

微波炉在烧烤功能状态下单位温升的耗电量。

3.7

能效限定值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厨房电器在标准规定测试条件下的最低允许能效指标值。

4 能效等级和热效率计算

4.1 能效等级

4.1.1 电饭锅能效等级

电饭锅能效等级分为3级(见表1),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产品的热效率、待机功率(若适

用)、保温能耗(若适用)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电饭锅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热效率/%	$P \leq 400$	≥ 87	≥ 82	≥ 73
	$400 < P \leq 600$	≥ 88	≥ 83	≥ 76
	$600 < P \leq 1\ 000$	≥ 89	≥ 84	≥ 78
	$1\ 000 < P \leq 2\ 200$	≥ 90	≥ 86	≥ 80
待机功率/W	电热元件加热	无网络模式	≤ 1.0	≤ 1.8
		有网络模式	≤ 2.0	
	电磁感应加热	无网络模式	≤ 1.6	≤ 1.8
		有网络模式	≤ 2.0	
保温能耗/(W·h)	$P \leq 400$	≤ 19		≤ 40
	$400 < P \leq 600$	≤ 21		≤ 50
	$600 < P \leq 1\ 000$	≤ 32		≤ 66
	$1\ 000 < P \leq 2\ 200$	≤ 34		≤ 76
注1: P 为电饭锅的额定功率,单位为瓦(W)。				
注2: 如果网络模式能够关闭,还需测试无网络模式状态下的待机功率。				

4.1.2 电压力锅能效等级

电压力锅能效等级分为3级(见表2),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产品的热效率、待机功率(若适用)、保温能耗(若适用)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电压力锅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热效率/%	$V \leq 3.5$	≥ 75	≥ 68	≥ 60
	$3.5 < V < 7.5$	≥ 81	≥ 74	≥ 65
	$7.5 \leq V \leq 10$	≥ 87	≥ 81	≥ 72
待机功率/W	电热元件加热	无网络模式	≤ 1.0	≤ 1.8
		有网络模式	≤ 2.0	
	电磁感应加热	无网络模式	≤ 1.6	≤ 1.8
		有网络模式	≤ 2.0	
保温能耗/(W·h)		≤ 45		≤ 60
注1: V 为电压力锅的额定容积,单位为升(L)。				
注2: 如果网络模式能够关闭,还需测试无网络模式状态下的待机功率。				

4.1.3 电炖锅及电炖盅能效等级

电炖锅及电炖盅能效等级分为3级(见表3),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产品的热效率、待机功率(若适用)、保温能耗(若适用)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电炖锅及电炖盅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热效率/%	$P \leq 400$	≥ 70	≥ 60	≥ 40
	$400 < P \leq 1\ 000$	≥ 75	≥ 70	≥ 60
	$1\ 000 < P \leq 2\ 200$	≥ 90	≥ 85	≥ 80
待机功率/W	无网络模式	≤ 1.0		≤ 1.8
	有网络模式	≤ 2.0		
保温能耗/(W·h)	$P \leq 400$	≤ 35	≤ 70	≤ 90
	$400 < P \leq 1\ 000$	≤ 40	≤ 75	≤ 95
	$1\ 000 < P \leq 2\ 200$	≤ 45	≤ 80	≤ 100
注1: P 为电炖锅或电炖盅的额定功率,单位为瓦(W)。				
注2: 如果网络模式能够关闭,还需测试无网络模式状态下的待机功率。				

4.1.4 电水壶能效等级

电水壶能效等级分为3级(见表4),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产品的热效率、待机功率(若适用)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电水壶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1级	2级	3级
热效率/%	$P \leq 800$	≥ 91	≥ 88	≥ 84
	$800 < P \leq 2\ 200$	≥ 93	≥ 91	≥ 89
待机功率/W	无网络模式	≤ 1.0		≤ 1.8
	有网络模式	≤ 2.0		
注1: P 为电水壶的额定功率,单位为瓦(W)。				
注2: 如果网络模式能够关闭,还需测试无网络模式状态下的待机功率。				

4.1.5 电磁灶能效等级

电磁灶能效等级分为3级(见表5),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产品的热效率、待机功率(若适用)应符合表5的规定。对于具有多个加热单元的电磁灶,取其热效率最低的加热单元代表整机热效率水平。

注: 加热单元是指电磁灶台面上,可放置器皿的具有独立加热功能的部分。

表 5 电磁灶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热效率/%	单个加热单元额定功率大于 1 200 W 且圆形线圈加热单元的电磁灶	≥90	≥88	≥86
	单个加热单元额定功率不大于 1 200 W 或非圆形线圈加热单元的电磁灶	≥88	≥86	≥84
待机功率/W	无网络模式	≤1.0		≤1.8
	有网络模式	≤2.0		
注：如果网络模式能够关闭，还需测试无网络模式状态下的待机功率。				

4.1.6 微波炉能效等级

微波炉能效等级分为 3 级(见表 6),其中 1 级能效最高。各等级产品的热效率、关机功率、待机功率(若适用)以及烧烤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微波炉能效等级

能效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热效率/%		≥61	≥57	≥54
待机功率/W	无网络模式	≤0.5(无信息或状态显示功能) ≤0.8(有信息或状态显示功能)		
	有网络模式	≤2		
关机功率/W		≤0.5		
烧烤能耗限定值/[W·h)/K]		≤1.2		
注：如果网络模式能够关闭，还需测试无网络模式状态下的待机功率。				

4.2 热效率的计算

4.2.1 电饭锅热效率的计算

电饭锅的热效率按附录 A 中公式(A.1)计算。

4.2.2 电压力锅热效率的计算

电压力锅的热效率按附录 B 中公式(B.1)~公式(B.4)计算。

4.2.3 电炖锅及电炖盅热效率的计算

电炖锅及电炖盅的热效率按附录 C 中公式(C.1)计算。

4.2.4 电水壶热效率的计算

电水壶的热效率按附录 D 中公式(D.1)进行计算。

4.2.5 电磁灶热效率的计算

电磁灶的热效率按附录 E 中公式(E.1)进行计算。

4.2.6 微波炉热效率的计算

微波炉的热效率按附录 F 中公式(F.2)进行计算。

5 技术要求

5.1 电饭锅的能效限定值

电饭锅的能效限定值为表 1 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5.2 电压力锅的能效限定值

电压力锅能效限定值为表 2 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5.3 电炖锅及电炖盅的能效限定值

电炖锅及电炖盅能效限定值为表 3 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5.4 电水壶的能效限定值

电水壶能效限定值为表 4 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5.5 电磁灶的能效限定值

电磁灶能效限定值为表 5 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电磁灶的所有加热单元均应满足相应要求。

5.6 微波炉的能效限定值

微波炉能效限定值为表 6 能效等级 3 级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电饭锅的试验方法

电饭锅热效率、待机功率和保温能耗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附录 A。

6.2 电压力锅的试验方法

电压力锅热效率、待机功率和保温能耗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附录 B。

6.3 电炖锅及电炖盅的试验方法

电炖锅及电炖盅热效率、待机功率和保温能耗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附录 C。

6.4 电水壶的试验方法

电水壶热效率和待机功率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附录 D。

6.5 电磁灶的试验方法

电磁灶热效率和待机功率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附录 E。

6.6 微波炉的试验方法

微波炉热效率、待机功率、关机功率、烧烤能耗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附录 F。

7 标准的实施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厨房电器,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实施。

附录 A
(规范性)
电饭锅能效试验方法

A.1 试验条件

A.1.1 试验环境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符合下列环境要求的室内进行:

- a) 环境温度: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风速 $< 0.5\text{ m/s}$, 无明显热辐射的影响;
- b) 相对湿度: $45\% \sim 75\%$;
- c) 大气压力: $98\text{ kPa} \sim 106\text{ kPa}$ 。

A.1.2 电源

应在额定电压 $220\text{ V} \pm 2.2\text{ V}$, 额定频率 $50\text{ Hz} \pm 1\text{ Hz}$ 的条件下进行。

A.1.3 试验用测量仪器、仪表

试验仪器、仪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b) 测量温度用的仪器分辨率为 $0.1\text{ }^{\circ}\text{C}$, 温度测量仪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c) 计时器分辨率 0.01 s , 精度为 $\pm 2\text{ s/h}$;
- d) 衡器在满量程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0.1\%$, 最小显示(刻度)值为 1 g ;
- e) 热电偶用线径不大于 0.3 mm 的细线热电偶。

A.1.4 水

试验使用饮用水。

A.1.5 试验初始条件

每次试验前, 电饭锅与环境温度之差在 $5\text{ }^{\circ}\text{C}$ 以内或器具至少静置 6 h 。

A.1.6 控制装置设置

试验在正常煮饭功能挡进行。具有多种煮饭功能的电饭锅, 试验在使用说明中明示的最节能煮饭挡进行。当使用说明没有指明节能挡位且没有标明正常煮饭功能挡位时, 采用默认煮饭功能挡位进行。

A.2 试验方法

A.2.1 热效率测定

测试时, 初始水温为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初始水温应与环境温度一致(温差不大于 $1\text{ }^{\circ}\text{C}$), 用称重法向容器内加入达到容器额定容积 80% 的水, 测量初始水温 t_1 , 将热电偶穿过锅盖, 应不影响电饭锅的正常工作状态, 设法将热电偶测温点置于容器的中心 $\phi 50\text{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 距锅底 $10\text{ mm} \pm 2\text{ mm}$ 的测试点, 接通额定电压并用电表测量器具的耗电能(量)。当容器水温升至 $90\text{ }^{\circ}\text{C}$ 时, 立即切断电源, 读取耗电能(量)。断电后由于加热器件的热容量及滞后原因, 容器水温在断电后还会上升, 观察并读取断电 1 min 以后的最高温度值 t_2 。

A.2.2 热效率计算

电饭锅的热效率按公式(A.1)计算:

$$\eta_r = \frac{c \times \lambda \times G \times (t_2 - t_1)}{3.6 \times E}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η_r ——电饭锅热效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c ——水的比热容,取 4.187 5,单位为千焦每千克摄氏度[kJ/(kg·°C)];
- λ ——修正系数,加热方式为电磁感应加热的产品, λ 值取 1.15,加热方式为电热元件加热的产品, λ 值取 1.0,内锅材质为非金属类的产品, λ 值取 1.2;
- G ——试验前水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t_2 ——试验后最高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t_1 ——试验前初始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E ——耗电量,单位为瓦时(W·h),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A.2.3 保温能耗试验

电饭锅的保温能耗试验测试时,初始水温为 23 °C±2 °C。测试程序如下:

- a) 向内锅加入 80% 额定容积的水;
- b) 设法将测温热电偶固定在内锅中心 50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距锅底 10 mm±2 mm;
- c) 通电加热,待水温达到 90 °C 时强制使电饭锅进入保温状态,并同时开始记录时间与耗电量;
- d) 测定 5 h 内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耗电量即为保温能耗,同时第 4 小时开始测量温度值,持续监测到第 5 小时,过程中的锅内温度值应在 60 °C 以上。

如果加热方式为电磁感应加热的电饭锅,其磁场过度地影响到测量结果,能耗测定可采用绞合连接的铂电阻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A.2.4 待机功率试验

待机功率的试验方法如下:

- a) 无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饭锅在待机状态下 4 h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电饭锅,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 b) 有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饭锅在网络待机状态下 4 h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网络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联网电饭锅,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附录 B
(规范性)
电压力锅能效试验方法

B.1 试验条件

B.1.1 试验环境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符合下列环境要求的室内进行:

- a) 环境温度: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风速 $< 0.5\text{ m/s}$, 无明显热辐射的影响;
- b) 相对湿度: $45\% \sim 75\%$;
- c) 大气压力: $98\text{ kPa} \sim 106\text{ kPa}$ 。

B.1.2 电源

应在额定电压 $220\text{ V} \pm 2.2\text{ V}$, 额定频率 $50\text{ Hz} \pm 1\text{ Hz}$ 的条件下进行。

B.1.3 试验用测量仪器、仪表

试验仪器、仪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b) 测量温度用的仪器分辨率为 $0.1\text{ }^{\circ}\text{C}$, 温度测量仪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c) 计时器分辨率 0.01 s , 精度为 $\pm 2\text{ s/h}$;
- d) 衡器在满量程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0.1\%$, 最小显示(刻度)值为 1 g ;
- e) 热电偶用线径不大于 0.3 mm 的细线热电偶。

B.1.4 水

试验使用饮用水。

B.1.5 试验初始条件

每次试验前,电压力锅与环境温度之差在 $5\text{ }^{\circ}\text{C}$ 以内或器具至少静置 6 h 。

B.2 试验方法

B.2.1 试验准备

测试前准备:

- a) 试验在电压力锅使用说明中明示的最大蒸煮压力功能下、压力烹饪时间大于 30 min 的挡位下进行;
- b) 对于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内锅的电压力锅,使用说明中有明示使用内锅的,按指定的内锅进行试验;
- c) 本文件涉及的相关测试过程,不对电压力锅结构及密封性产生改变或破坏。

B.2.2 耗电量测定

测试时,初始水温为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初始水温应与环境温度一致(温差不大于 $1\text{ }^{\circ}\text{C}$)测试程序如下:

- a) 向内锅加入 50% 额定容积的水,测量初始水温度 t_1 ;

- b) 将温度检测装置放入内锅,测温点浸入水面 10 mm~30 mm 范围内,并设法将测温点固定在内锅中心 $\phi 50$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
- c) 按规定通电额定电压,选择最大蒸煮压力、压力烹饪时间大于 30 min 的挡位,并用电能表开始记录电压力锅的耗电量;
- d) 当检测电压力锅内部蒸煮温度达到 100 °C 时,开始连续记录温度值,每秒记录一次,持续工作 30 min 后,读取耗电量 E ,停止记录温度值 t ,并根据公式(B.3)计算平均值 \bar{t} 。

电压力锅能效试验可采用热电偶或同等及以上精度的实时温度测量与无线信号传输仪器,当试验结果有争议时,应以同等及以上精度的实时温度测量与无线信号传输仪器测试数据为准。

B.2.3 热效率计算

电压力锅的热效率按公式(B.1)~公式(B.4)计算:

$$\eta_p = \frac{\lambda \times G \times (H_t - H_{t_1})}{3.6 \times E}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B.1)$$

$$H_t = 9.6012 \times \bar{t} - 539.64 (100 \text{ °C} \leq t < 140 \text{ °C}) \quad \dots\dots\dots (B.2)$$

$$\bar{t} = \sum_{i=1}^{1800} t / 1800 \quad \dots\dots\dots (B.3)$$

$$H_{t_1} = 4.1875 \times t_1 + 0.1439 (20 \text{ °C} \leq t < 100 \text{ °C}) \quad \dots\dots\dots (B.4)$$

式中:

- η_p ——电压力锅热效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λ ——加热方式修正系数。加热方式为电磁感应加热的产品, λ 值取 1.15,加热方式为电热元件加热的产品, λ 值取 1.0;
- G ——试验前水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H_t ——温度高于 100 °C 时,持续工作 30 min 的锅内蒸煮温度算术均值对应的焓值,单位为千焦每千克(kJ/kg),按公式(B.2)计算;
- H_{t_1} ——试验前初始水温对应的焓值,单位为千焦每千克(kJ/kg),按公式(B.4)计算;
- E ——耗电量,单位为瓦时(W·h),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bar{t} ——温度高于 100 °C 时,持续工作 30 min 的锅内蒸煮温度算术均值,单位为摄氏度(°C),按公式(B.3)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t ——温度高于 100 °C 时,持续工作 30 min 的锅内蒸煮温度值,每秒记录一次,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t_1 ——试验前水的温度,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B.2.4 保温能耗试验

电压力锅的保温能耗试验测试时,初始水温为 23 °C \pm 2 °C。测试程序如下:

- a) 向内锅加入 50% 额定容积的水;
- b) 设法将测温热电偶固定在内锅中心 $\phi 50$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距锅底 10 mm \pm 2 mm;
- c) 通电加热,待水温达到 90 °C 时强制使电压力锅进入保温状态,并同时开始记录时间与耗电量;
- d) 测定 5 h 内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耗电量即为保温能耗,同时第 4 小时开始测量温度值,持续监测到第 5 小时,过程中的锅内温度值应在 60 °C 以上。

如果加热方式为电磁感应加热的电压力锅,其磁场过度地影响到测量结果,能耗测定可采用绞合连接的铂电阻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B.2.5 待机功率试验



待机功率的试验方法如下:

GB 21456—2024

a) 无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压力锅在待机状态下 4 h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电压力锅,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b) 有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压力锅在网络待机状态下 4 h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网络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联网电压力锅,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附录 C
(规范性)
电炖锅及电炖盅能效试验方法

C.1 试验条件**C.1.1 试验环境**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符合下列环境要求的室内进行:

- a) 环境温度: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风速 $< 0.5\text{ m/s}$, 无明显热辐射的影响;
- b) 相对湿度: $45\% \sim 75\%$;
- c) 大气压力: $98\text{ kPa} \sim 106\text{ kPa}$ 。

C.1.2 电源

应在额定电压 $220\text{ V} \pm 2.2\text{ V}$, 额定频率 $50\text{ Hz} \pm 1\text{ Hz}$ 的条件下进行。

C.1.3 试验用测量仪器、仪表

试验仪器、仪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b) 测量温度用的仪器分辨率为 $0.1\text{ }^{\circ}\text{C}$, 温度测量仪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c) 计时器分辨率 0.01 s , 精度为 $\pm 2\text{ s/h}$;
- d) 衡器在满量程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0.1\%$, 最小显示(刻度)值为 1 g ;
- e) 热电偶用线径不大于 0.3 mm 的细线热电偶。

C.1.4 水

试验使用饮用水。

C.1.5 试验初始条件

每次试验前, 电炖锅或电炖盅的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在 $5\text{ }^{\circ}\text{C}$ 以内或器具至少静置 6 h 。

C.1.6 控制装置设置

试验在正常煲汤功能挡进行, 对于有多种功能的电炖锅或电炖盅, 试验在使用说明中明示的最节能挡进行。

注: 如使用说明中未明示最节能挡, 则使用煲汤功能挡或类似功能挡进行。

C.2 试验方法**C.2.1 热效率试验**

测试时, 初始水温为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试验程序如下:

- a) 选择额定容积对应的内锅进行试验, 将热电偶固定在内锅底部上方 $10\text{ mm} \pm 2\text{ mm}$ 、以内锅轴心为圆心、直径为 50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

注: 对于电炖盅, 外锅加水至最高水位。如果试验是使用多个炖盅, 热电偶应布在体积最大的那个炖盅内, 如果多个炖盅体积相同, 就任意选取一个炖盅来布热电偶;

- b) 用称重法向锅内加 80% 额定容积的水,测量初始水温 t_1 ;
- c) 然后通电工作并用电表测量器具的耗电量;
- d) 当内锅水温升至 90 °C 时,立即切断电源,读取耗电量;
- e) 断电后由于加热器件的热容量及滞后原因,内锅水温在断电后还会上升,观察水温升高到下降为止,读取内锅中水温最高温度值 t_2 。

C.2.2 热效率计算

电炖锅及电炖盅的热效率按公式(C.1)计算:

$$\eta_s = \frac{(c_1 \times m_1 + c_2 \times m_2) \times (t_2 - t_1)}{3.6 \times E}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C.1)$$

式中:

- η_s ——电炖锅及电炖盅热效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c_1 ——水的比热容,取 4.187 5,单位为千焦每千克摄氏度[kJ/(kg·°C)];
- m_1 ——试验前水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c_2 ——内锅材料比热容,单位为千焦每千克摄氏度[kJ/(kg·°C)][陶瓷的比热容为 0.84 kJ/(kg·°C)];
- m_2 ——内锅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t_2 ——试验后最高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t_1 ——试验前初始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E ——耗电量,单位为瓦时(W·h),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对于电炖盅,水的质量 m_1 包括内锅和外锅的水质量之和。如果试验是使用多个炖盅,内锅的质量就是多个炖盅的质量之和;内锅的质量 m_2 包括内锅及内锅锅盖的质量。

注 2: 对于内锅有多种摆放模式的电炖盅,在同一额定容积情况下,取其内锅质量最高的模式。

C.2.3 保温能耗试验

电炖锅或电炖盅的保温能耗试验时,初始水温为 23 °C ± 2 °C。试验程序如下:

- a) 向内锅加入 80% 额定容积的水;
- b) 设法将测温热电偶固定在内锅中心 $\phi 50$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距锅底 10 mm ± 2 mm;
- c) 通电加热,待水温达到 90 °C 时强制使电炖锅或电炖盅进入保温状态,并同时开始记录时间与耗电量;
- d) 测定 5 h 内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耗电量即为保温能耗,同时从第 4 小时开始测量温度值,持续监测到第 5 小时,过程中的锅内温度值应在 60 °C 以上。

如果加热方式为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炖锅或电炖盅,其磁场过度地影响到测量结果,能耗测定可采用绞合连接的铂电阻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C.2.4 待机功率试验

待机功率的试验方法如下:

- a) 无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炖锅或电炖盅在待机状态下 4 h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电炖锅或电炖盅,试验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 b) 有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炖锅或电炖盅在网络待机状态下 4 h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网络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联网电炖锅或电炖盅,试验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附录 D
(规范性)
电水壶能效试验方法

D.1 试验条件**D.1.1 试验环境**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符合下列环境要求的室内进行:

- a) 环境温度: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风速 $< 0.5\text{ m/s}$, 无明显热辐射的影响;
- b) 相对湿度: $45\% \sim 75\%$;
- c) 大气压力: $98\text{ kPa} \sim 106\text{ kPa}$ 。

D.1.2 电源

应在额定电压 $220\text{ V} \pm 2.2\text{ V}$, 额定频率 $50\text{ Hz} \pm 1\text{ Hz}$ 的条件下进行。

D.1.3 试验用测量仪器、仪表

试验仪器、仪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b) 测量温度用的仪器分辨率为 $0.1\text{ }^{\circ}\text{C}$, 温度测量仪的准确度不低于 $\pm 0.5\%$;
- c) 计时器分辨率 0.01 s , 精度为 $\pm 2\text{ s/h}$;
- d) 衡器在满量程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0.1\%$, 最小显示(刻度)值为 1 g ;
- e) 热电偶用线径不大于 0.3 mm 的细线热电偶。

D.1.4 水

试验使用饮用水。

D.1.5 试验初始条件

每次试验前,电水壶的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在 $5\text{ }^{\circ}\text{C}$ 以内或器具至少静置 6 h 。

D.1.6 控制装置设置

试验在正常功能挡进行。

D.2 试验方法**D.2.1 热效率试验**

试验时初始水温为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用称重法量取额定容积的水并称其质量 m 后全部注入内胆。测量初始稳定水温 t_1 ; 在电水壶的正常煮水情况下, 设法将热电偶测温点固定在壶底中心 $\phi 50\text{ mm}$ 的圆柱形空间区域内, 距壶底 $10\text{ mm} \pm 2\text{ mm}$ 处(对于电热元件浸入水中的电水壶, 固定放置在电热元件最高端上方 $10\text{ mm} \pm 2\text{ mm}$ 处)。接通额定电压通电, 并用电能测试仪器测量煮水的耗电量。当壶内水温升到 $90\text{ }^{\circ}\text{C}$ 时, 立即切断电源, 观察并读取断电 1 min 内的最高温度值 t_2 和这一过程的耗电量 E 。

D.2.2 热效率计算

电水壶的热效率按公式(D.1)进行计算:

$$\eta_k = \frac{c \times m \times (t_2 - t_1)}{3.6 \times E}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D.1)$$

式中：

- η_k ——电水壶热效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c ——水的比热容,取 4.187 5,单位为千焦每千克摄氏度[kJ/(kg·℃)];
- m ——水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t_2 ——试验后最高水温,单位为摄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t_1 ——试验前初始水温,单位为摄氏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E ——耗电量,单位为瓦时(W·h),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D.2.3 待机功率试验

待机功率的试验方法如下：

- a) 无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水壶在待机状态下 30 min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的电水壶,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 b) 有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测定电水壶在网络待机状态下 30 min 的耗电量,然后计算出每小时的耗电量即为待机功率。对于有唤醒功能且联网的电水壶,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附 录 E
(规范性)
电磁灶能效试验方法

E.1 热效率试验条件

E.1.1 试验环境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符合下列环境要求的室内进行:

- a) 环境温度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 风速 $< 0.5\text{ m/s}$, 无明显热辐射的影响;
- b) 相对湿度: $45\% \sim 75\%$;
- c) 大气压力: $98\text{ kPa} \sim 106\text{ kPa}$ 。

E.1.2 电源

应在额定电压 $220\text{ V} \pm 2.2\text{ V}$, 额定频率 $50\text{ Hz} \pm 1\text{ Hz}$ 的条件下进行。

E.1.3 试验用仪器、仪表和设备的技术指标

试验用电能表、温度计和计时器的技术指标如下:

- a) 电能表能够在最小 $20\text{ mW} \cdot \text{h}$ 的水平上测量能耗;
- b) 测量温度用的温度计, 分辨率 $0.1\text{ }^{\circ}\text{C}$; 质量测量分辨率 0.1 g ;
- c) 计时器分辨率 0.01 s , 精度为 $\pm 2\text{ s/h}$ 。

E.1.4 水

试验使用饮用水。

E.1.5 试验初始条件

每次试验前, 电磁灶的温度与环境温度之差在 $5\text{ }^{\circ}\text{C}$ 以内或器具至少静置 6 h 。

E.2 热效率试验方法

在规定测试条件下, 选择可以覆盖加热区域的最小规格标准锅(标准锅是用于测试的试验容器, 标准锅及锅盖尺寸和要求见 E.5。标准锅底部直径大于线圈盘有效直径, 线圈有效直径参照 E.6 的要求)。

测量加盖标准锅的质量 m_2 ; 将相应标准锅置于冷态被测电磁灶加热单元中心, 将锅内装入表 E.1 规定质量的水 m_1 , 水温为 $15\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加盖, 温度计从锅盖孔中放入锅内中心位置, 温度计感温部分浸入水中距离锅底 10 mm , 初始水温为在 5 min 内温度跳动在要求范围内, 读出温度计读数 t_1 , 启动电磁灶并迅速调节到最大功率挡(制造商在使用说明中指定), 当温度达到一定数值时, 关闭电磁灶, 同时记录消耗的电能 E , 并读取 1 min 后的最高温度读数 t_2 , 温升 Δt 在 $60\text{ K} \pm 1\text{ K}$ 范围内为有效, 计算出电磁灶热效率, 热效率结果保留一位有效数据。

以初次测试记录的电能 E 为依据, 再重复上述测试过程两次, 计算测量三次热效率的平均值, 平均值保留一位有效数据, 作为该产品的热效率值。电磁灶有多个加热单元时, 按照加热单元逐个进行试验。

电磁灶热效率试验可采用铂电阻温度计或水银温度计, 当试验结果有争议时, 应以铂电阻温度计测试数据为准。

表 E.1 标准锅添加水的质量

标准锅代号	底部有效直径 B/mm	内口径 A/mm	高度 H/mm	添加水质量 m_1/kg
B1	120	140	75	0.80
B2	180	200	95	2.00
B3	200	220	110	2.80
B4	260	280	105	4.50

E.3 热效率计算

电磁灶的热效率按公式(E.1)进行计算:

$$\eta_i = \frac{(c_1 \times m_1 + c_2 \times m_2) \times (t_2 - t_1)}{3.6 \times E}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text{E.1})$$

式中:

- η_i —— 电磁灶热效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c_1 —— 水的比热容,取 4.187 5,单位为千焦每千克开尔文[kJ/(kg·K)];
- m_1 —— 水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c_2 —— 锅身和锅盖的比热容,取 0.46,单位为千焦每千克开尔文[kJ/(kg·K)];
- m_2 —— 锅身和锅盖的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 t_2 —— 试验后最高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t_1 —— 试验前初始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E —— 耗电量,单位为瓦时(W·h),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E.4 待机功率试验方法

待机功率的测试采用平均功率法。

平均功率按公式(E.2)计算:

$$P = \frac{E}{t} \quad \dots\dots\dots (\text{E.2})$$

式中:

- P —— 平均功率,单位为瓦特(W),精确到 0.1 W;
- E —— 测量的耗电量,单位为瓦时(W·h);
- t —— 测量的持续时间,单位为小时(h)。

具体试验方法如下:

被测电磁灶以额定电压供电,处于功耗最大的待机状态;且功率计读数稳定(大约 30min)时,开始测试;记录测量所用时间和耗电量,测量时间为 1 h。

网络待机功率测试时应保证被测电磁灶在网络状态下进行。

对于有唤醒功能的电磁灶或联网电磁灶,测试过程中应使其保持在非唤醒状态。

E.5 标准锅及锅盖尺寸和要求

E.5.1 标准锅及锅盖尺寸

标准锅及锅盖尺寸见图 E.1~图 E.3。

E.5.2 技术要求

标准锅及锅盖技术要求如下：

- 锅及锅盖材质为 Q235, 碳的质量分数 $< 0.08\%$;
- 锅盖材料厚度为 1 mm, 锅身厚度“ t ”见图 E.3;
- 锅身底部不能向外凸, 底部最大凹度为有效直径的 0.6%;
- 锅身及锅盖表面要光洁, 并做砂光防锈表面处理; 锅内壁不应有水垢、脱漆的现象。锅身侧面的外面应有底部有效直径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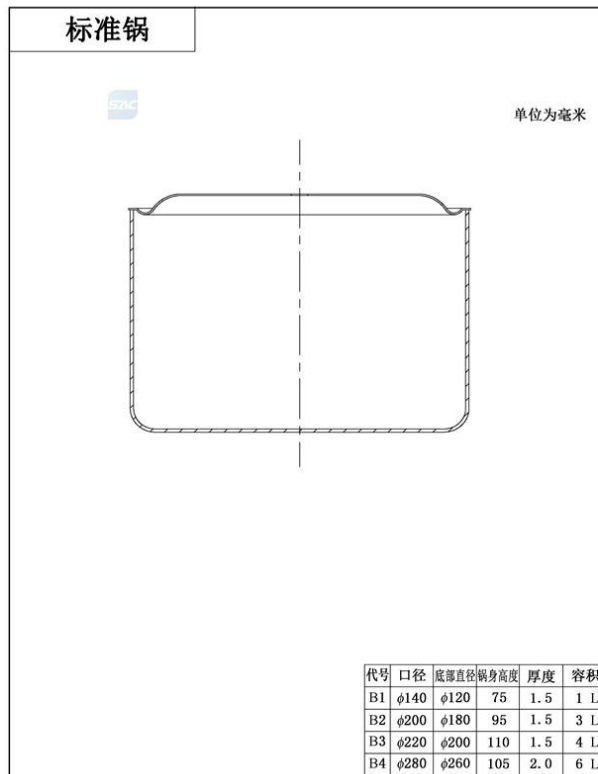


图 E.1 标准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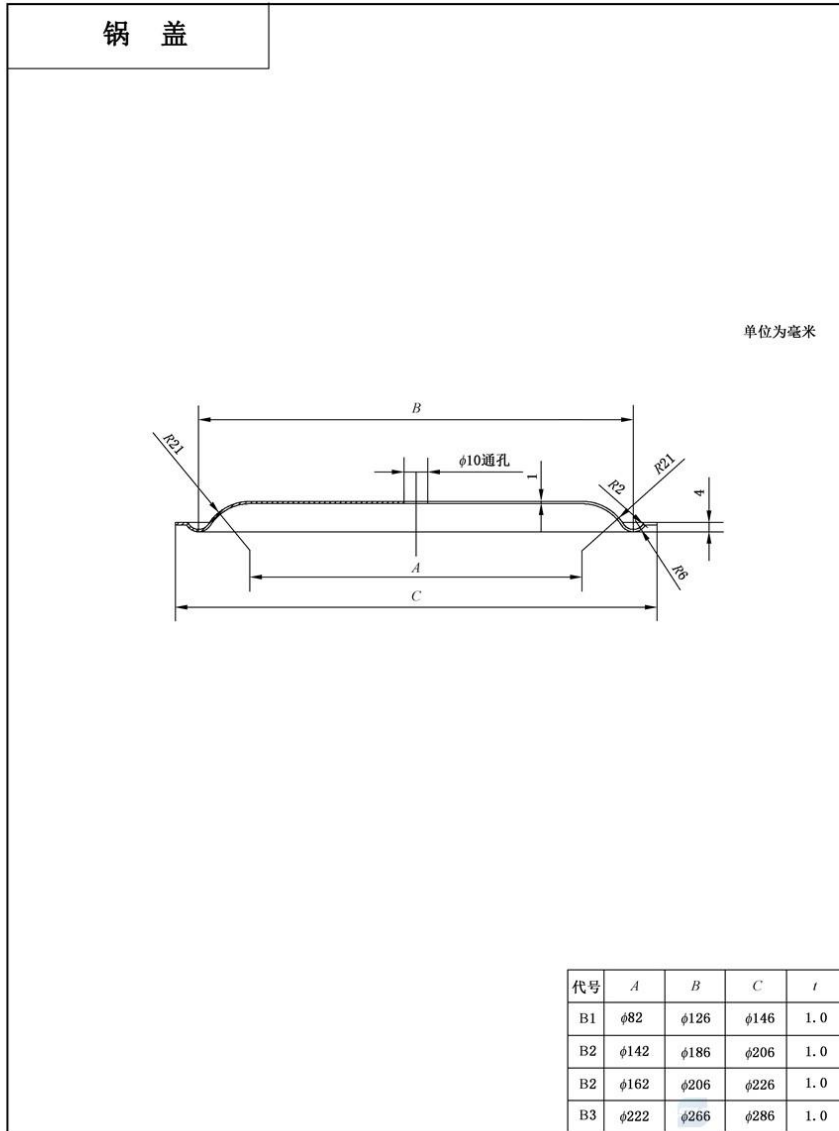


图 E.2 锅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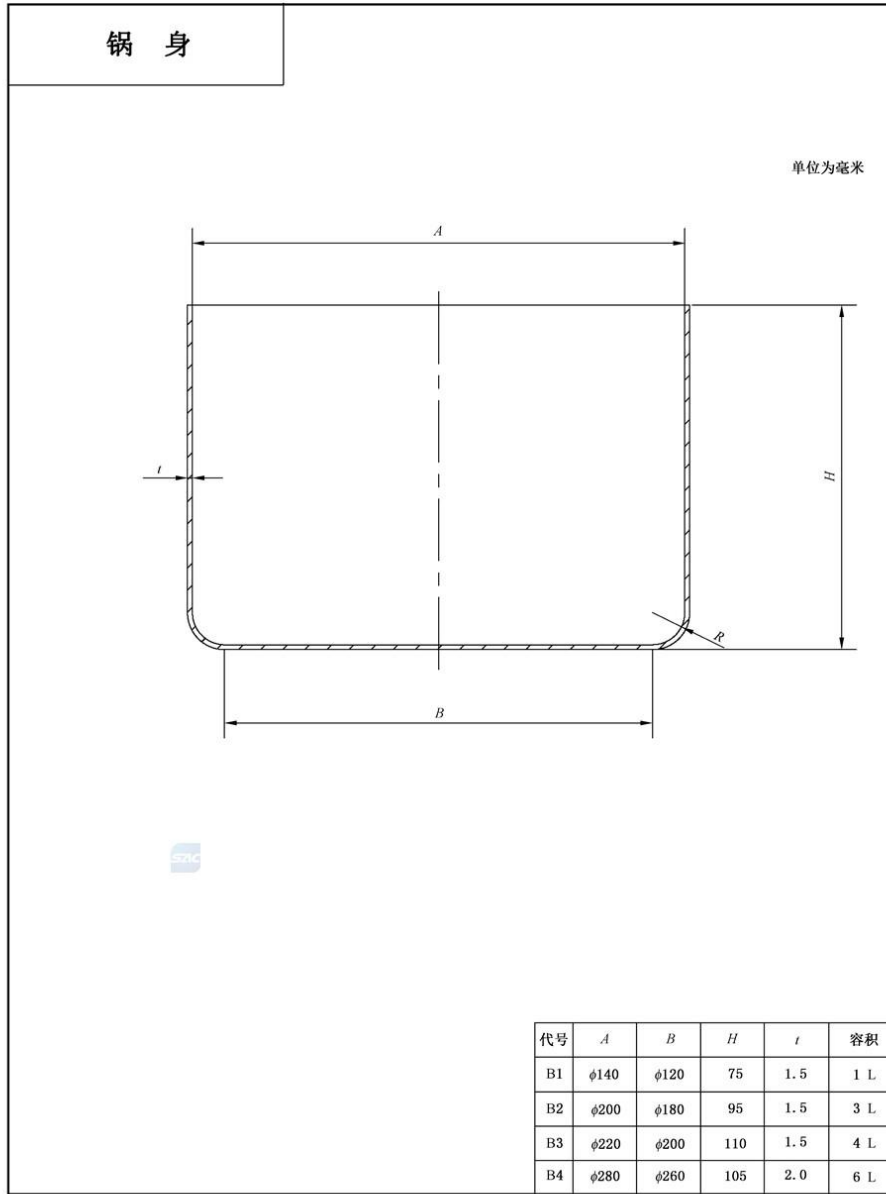


图 E.3 锅身

E.6 线圈盘有效直径

E.6.1 有效直径测量

线圈盘有效直径为加热线圈对应的距离；

——圆形线圈：加热圆形线圈的直径；

——非圆线圈：覆盖加热线圈最小圆所对应的直径。

E.6.2 测量仪器

游标卡尺，分辨率为 0.01 mm。

E.6.3 试验方法

线圈盘有效直径的试验方法如下：

- 圆形线圈，使用游标卡尺量取加热线圈的直径；
- 非圆线圈，使用游标卡尺量取覆盖加热线圈最小圆的直径，见图 E.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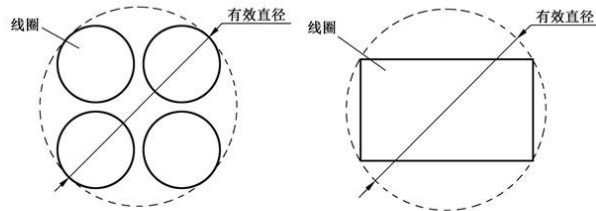


图 E.4 非圆线圈



附录 F
(规范性)
微波炉能效试验方法

F.1 热效率试验条件**F.1.1 试验环境**

除另有规定外,试验应在符合下列环境要求的室内进行:

- a) 环境温度 $23\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无强制对流空气;
- b) 相对湿度:45%~75%。

F.1.2 电源

待测微波炉以额定电压 $220\text{ V}\pm 2.2\text{ V}$,额定频率 $50\text{ Hz}\pm 1\text{ Hz}$ 供电,总谐波失真不应超过 5%。

注:当启动待测微波炉在微波加热模式时,以上正弦波试验电压需得到保持。

F.1.3 测量仪器

测量水温时使用的温度测试系统,在 $0\text{ }^{\circ}\text{C}\sim 50\text{ }^{\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准确度为 $\pm 0.5\text{ }^{\circ}\text{C}$ 。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为 $\pm 1\%$ 。

电子秤的准确度为 $\pm 1\%$ 。

计时器的准确度为 $\pm 1\%$ 。

F.1.4 待测微波炉的放置

待测微波炉应放置于厚度约为 20 mm 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水平台面上进行试验。

F.1.5 待测微波炉的初始条件

试验开始前,微波炉不工作,测试前微波炉和玻璃容器放置于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的环境里至少 6 h。

注 1:如果磁控管和变压器,玻璃容器的温度与环境温度偏差在 2 K 以内,放置时间可以减少。

注 2:可采用强制冷却的方法来辅助降低微波炉的温度,在此情况下可减少微波炉放置时间。

F.1.6 待测微波炉控制装置的设置

待测微波炉设定于最大输出功率。

F.1.7 待测微波炉的负载

试验使用饮用水。

F.2 热效率试验方法**F.2.1 微波输出功率**

测量时在玻璃容器中盛放水负载,初始水温低于环境温度,然后用微波炉加热到近似环境温度,该步骤应保证对容器的热损耗,热容量影响最小,由此要考虑修正系数。总之,该程序要求准确测量水温。

试验使用 GB/T 18800—2017 第 14 章表 4 中规定的圆柱形硼硅玻璃容器,最大壁厚 3 mm,外径约为 190 mm,高约为 90 mm,最大质量为 450 g,试验前记录容器的质量。

测量开始时,待测微波炉和空容器为室温,水初始温度为 $10\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在水被倒入容器之前迅速测量水温。

把 $1\ 000\text{ g} \pm 5\text{ g}$ 的水加到容器中,测得实际质量,把容器马上放到搁架中心上,搁架处于正常使用的最低位置。

启动微波炉,测量从微波炉输入功率达到其额定输入功率的 90% 至水温加热到 $20\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所需的时间,同时切断电源,在 20 s 之内测量最终水温。

注 1: 在测量水温过程,将玻璃容器放到隔热垫片上进行测量水温,并在测量水温之前搅动水。

注 2: 搅动和测试装置均为低热容量材质。

注 3: 当试验结果有争议时,以铂电阻温度计测试数据为准。

注 4: 加热时间的确定:启动微波炉,观察功率计显示的微波炉输入功率,当微波炉输入功率达到微波炉额定输入功率的 90% 时,开始计时,当水温加热到 $20\text{ }^{\circ}\text{C} \pm 1\text{ }^{\circ}\text{C}$ 时,切断电源,同时记录计时器显示的时间。此时间即为公式(F.1)公式中的 t 。

微波炉输出功率用公式(F.1)计算:

$$P = \frac{4.187 m_w(T_2 - T_1) + 0.55 m_c(T_2 - T_0)}{t} \dots\dots\dots (F.1)$$

式中:

P ——微波输出功率,单位为瓦(W);

m_w ——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

T_2 ——最终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irc}\text{C}$);

T_1 ——初始水温,单位为摄氏度($^{\circ}\text{C}$);

m_c ——容器质量,单位为克(g);

T_0 ——环境温度,单位为摄氏度($^{\circ}\text{C}$);

t ——加热时间,除去磁控管灯丝预加热时间,单位为秒(s)。

微波功率单位为瓦(W),四舍五入取整。

F.2.2 热效率

在 F.2.1 试验中测出能量损耗。

微波炉的热效率按公式(F.2)进行计算:

$$\eta_0 = \frac{t \times P}{W_{i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F.2)$$

式中:

η_0 ——微波炉热效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t ——加热时间,除去磁控管灯丝预加热时间,单位为秒(s);

P ——微波炉输出功率,单位为瓦(W);

W_{in} ——输入能量,单位为瓦秒($\text{W} \cdot \text{s}$)。

注: 输入能量包括磁控管灯丝预加热时的损耗。

效率用百分数表示,四舍五入取整。

F.3 烧烤能耗试验条件

F.3.1 试验环境

试验在无强制对流空气且环境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 \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45%~75%的场所进行。

F.3.2 试验电源

待测微波炉以额定电压 $220\text{ V} \pm 2.2\text{ V}$,额定频率 $50\text{ Hz} \pm 1\text{ Hz}$ 供电,总谐波失真不能超过 5%。

注：当启动待测微波炉在烧烤加热模式时，保持以上正弦波试验电压。

F.3.3 测量仪器

温度测量时使用的温度测试系统，该系统在 0℃~300℃ 温度范围内准确度应为±1℃。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应为±1%。
计时器的准确度应为±1%。

F.3.4 待测微波炉的放置

待测微波炉应放置于厚度约为 20 mm 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水平台面上进行试验。

F.3.5 待测微波炉的初始条件

试验开始前，待测微波炉不工作，放置于温度为 23℃±2℃ 的环境里至少 6 h。

- 注 1：如果磁控管和变压器的温度与环境温度偏差在 2 K 以内，放置时间可以减少。
- 注 2：可采用强制冷却的方法来辅助降低微波炉的温度，在此情况下可减少其放置时间。

F.3.6 待测微波炉控制装置的设置

待测微波炉控制装置应置于单一烧烤功能的最大功率模式或挡位。

注：单一烧烤功能包括空气炸功能，不包括微波、蒸汽等组合功能。

F.3.7 待测微波炉的负载

待测微波炉应处于空载状态，若腔体中有附件（除玻璃转盘、转盘支架外），则将其取出。

F.4 烧烤能耗试验方法

F.4.1 能耗试验方法

具有烧烤功能微波炉烧烤功能的能耗试验方法如下：

将一裸热电偶放置于待测微波炉腔体的几何中心，以用于测量烧烤模式下腔体内的温度。然后关闭炉门，温度控制设定于最大的位置处。

微波炉加热工作时间为 5 min。

测定微波炉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所消耗的电能以及腔体几何中心的温升值。

微波炉烧烤能耗按公式(F.3)计算：

$$W_c = \frac{E}{T_2 - T_1} \dots\dots\dots(F.3)$$

式中：

- W_c ——微波炉的烧烤能耗，单位为瓦时每开尔文（W·h/K）；
- E ——微波炉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消耗的电能，单位为瓦时（W·h）；
- T_2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后腔体几何中心内的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 T_1 ——腔体几何中心内的初始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 注 1：元件（例如随炉子自动启动的炉灯和风扇电机）所消耗的电能包含在以上所测定的电能消耗中。
- 注 2：热电偶可通过炉子的门缝进入腔体中，同时不影响炉门的正常关闭。
- 注 3：消耗电能的单位为瓦时（W·h），精确到 0.1 W·h；温度的单位为摄氏度（℃）来表示，精确到 0.1℃。烧烤能耗的单位为瓦时每开尔文（W·h/K），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F.4.2 几何中心的确定

微波炉腔体几何中心的确定方法如下：

GB 21456—2024

a) 带转盘的微波炉情况

带转盘微波炉的腔体几何中心位于玻璃盘中心到腔体顶部(如果发热管外露,则以发热管底部为顶部)高度的一半处。

b) 平板微波炉情况

平板微波炉的腔体几何中心位于底板中心到腔体顶部(如果发热管外露,则以发热管底部为顶部)的一半处。

F.5 关机和待机功率试验条件

F.5.1 试验环境

试验在无强制对流空气且环境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45%~75%的场所进行。

F.5.2 试验电源

待测微波炉以额定电压 $220\text{ V}\pm 2.2\text{ V}$,额定频率 $50\text{ Hz}\pm 1\text{ Hz}$ 供电;试验电压的总谐波失真(包括 2 次~13 次谐波)不应超过 2%;电压的峰值和有效值之比(即波峰因数)应在 1.34~1.49 之间。

F.5.3 测量仪器

电压表、功率表、电能表的准确度应为 $\pm 1\%$ 。

计时器的准确度应为 $\pm 1\%$ 。

F.5.4 待测微波炉的放置

待测微波炉应放置于厚度约为 20 mm 的,涂有无光黑漆的胶合板水平台面上进行试验。

F.5.5 待测微波炉的初始条件

试验开始前,待测微波炉不工作,放置于温度为 $23\text{ }^{\circ}\text{C}\pm 2\text{ }^{\circ}\text{C}$ 的环境里至少 6 h。

注 1: 如果磁控管和变压器的温度与环境温度偏差在 2 K 以内,放置时间可以减少。

注 2: 可采用强制冷却的方法来辅助降低微波炉的温度,在此情况下可减少其放置时间。

F.5.6 待测微波炉控制装置的设置

待测微波炉应设定于关机模式或待机模式中功耗最大的状态。

F.5.7 待测微波炉的负载

待测微波炉应处于空载状态。

F.6 关机和待机功率试验方法

F.6.1 关机功率试验

将待测微波炉连接到测量仪器,并选择被测量的模式,微波炉通电 20 min 后开始测定微波炉在关机状态下 30 min 的耗电量,用累积的耗电量除以测量时间得到平均功率。

F.6.2 待机功率试验

待机功率的试验方法如下:

a) 无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将待测微波炉连接到测量仪器,并选择被测量的模式,微波炉通电 20 min 后开始测定微波炉

在待机状态下 30 min 的耗电量,用累积的耗电量除以测量时间得到平均功率。

b) 有网络模式的待机功率

将待测微波炉连接到测量仪器,并选择被测量的模式,微波炉通电 20 min 后开始测定微波炉在网络待机状态下 30 min 的耗电量,用累积的耗电量除以测量时间得到平均功率。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情况

投标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烟机灯具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357573	2021-11-09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4	一种固定装饰罩的螺丝隐藏的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21227393974	2021-11-09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5	一种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21226657621	2021-11-02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6	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21226556457	2021-10-29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7	一种高安全性的电热水器	实用新型	2021223551767	2021-09-27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05
8	一种多层油烟分离网	实用新型	2021217472541	2021-07-27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1-14
9	外观设计专利					
10	吸油烟机（Y8920）	外观设计	2021308427684	2021-12-20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11	燃气灶（JZDY/T-Z2690）	外观设计	2021308374028	2021-12-17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12	炉架（Z2690）	外观设计	2021308381002	2021-12-17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4-19
13	吸油烟机（薄镜Y8502）	外观设计	2021306751772	2021-10-14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2-02-11

14	吸油烟机（薄镜 Y8503）	外观设计	20213063 4293X	2021-09- 24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2-02 -11
15	集成灶头部 （JJZY/T-J90）	外观设计	20213063 43311	2021-09- 24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2-01 -18
16	油烟分离网	外观设计	20213047 9675X	2021-07 -27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12 -21
17	燃气灶 （JZY/T-Z2131）	外观设计	20213043 56355	2021-07 -09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11 -12
18	燃气灶 （JZY/T-Z2122）	外观设计	20213043 5668X	2021-07 -09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11 -12
19	吸油烟机 （CXW-360-Y815 0）	外观设计	20213027 63785	2021-05 -10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09 -03
20	吸油烟机 （Y8920）	外观设计	20203064 56654	2020-10 -28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04 -09
22	电热水器 （D5620）	外观设计	20203064 56692	2020-10 -28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04 -23
23	电热水器（太空 灰 D5610）	外观设计	20203064 56673	2020-10 -28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04 -02
24	吸油烟机 （Y8130）	外观设计	20203064 5671X	2020-10 -28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1-04 -23
25	灶具 （JZYT-2120）	外观设计	20203035 10746	2020-07 -02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0-11 -13
26	灶具 （JZYT-Z2119）	外观设计	20203035 10661	2020-07 -02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0-11 -13
27	灶具 （JZYT-2130）	外观设计	20203035 18983	2020-07 -02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0-11 -13
28	灶具 （JZYT-Z2116）	外观设计	20203035 10676	2020-07 -02	深圳创维 智能厨电 有限公司	2020-11 -13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扫描件。

注释 1：提供专利证书应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

注释 2：专利权人应为投标品牌制造商或其所属企业。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一种带有感应夜灯的电热水器--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734121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感应夜灯的电热水器

发明人：魏赏光；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2 2978396.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565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34121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魏赏光；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2、一种多层油烟分离网-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55022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层油烟分离网

发 明 人：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1747254.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5234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50226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3、一种高安全性的电热水器-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61889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安全性的电热水器

发 明 人：魏赏光;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355176.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7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043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1889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魏赏光；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4、一种固定装饰罩的螺丝隐藏的吸油烟机-实用新型 2022 年授 权

证书号第 1633162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固定装饰罩的螺丝隐藏的吸油烟机

发 明 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739397.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64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3162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5、一种燃气热水器的设置整流装置的燃烧器-实用新型 2022 年 授权

证书号第 161886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气热水器的设置整流装置的燃烧器

发 明 人：李照祥;朱吴阳;周基来

专 利 号：ZL 2021 2 2681133.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祥基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528425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 38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2043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18866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广东祥基电器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照祥；朱吴阳；周基来

6、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6312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

发 明 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65564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64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12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

发明人：李健雄；何顺刚；白春水；章传奇；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2 285864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始科技 1.4 楼综合厂 A11 栋 三层三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464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页码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01254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时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德雄；何海刚；田春冰；袁传安；李彩云

证书号第 16312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

发 明 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65564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64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1254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证书号第 16312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

发 明 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65564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64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125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式吸油烟机

发明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章传奇；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2 2858645.7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始科技 1.4 楼综合厂 A11 栋 三层东段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464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页码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01254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
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时对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德雄；何海刚；田春冰；袁传安；李彩云

7、一种吸油烟机-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63385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吸油烟机

发 明 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665762.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64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385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8、一种烟机灯具安装机构-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630484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机灯具安装结构

发 明 人：童传奇；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735757.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457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30484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童传奇；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9、一种烟机面板安装结构-实用新型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1687004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机面板安装结构

发 明 人：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专 利 号：ZL 2021 2 2637163.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974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87004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健雄；何顺刚；闫春水；童传奇；李彩云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电热水器（D5610）-外观专利 2019 年授权

证书号第 515926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电热水器（D5610）

设计人：何顺刚；李彩云

专利号：ZL 2018 3 0770965.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13666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2、电热水器（D5620）-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51058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电热水器（D5620）

设计人：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64566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8843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51058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3、电热水器（太空灰 D5610）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45676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电热水器（太空灰 D5610）

设计人：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645667.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3379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45676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4、集成灶头部（JJZYT-J90）外观专利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09314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集成灶头部（JJZY/T-J90）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李健雄；李彩云；闫春水

专利号：ZL 2021 3 0634331.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07391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09314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李健雄；李彩云；闫春水

5、炉架（Z2690）-外观设计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303103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炉架（Z2690）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冯嘉富；闫春水；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838100.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27374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30310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冯嘉富；闫春水；李彩云

6、燃气热水器（R6610）-外观专利 2019 年授权

证书号第 5442985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热水器（R6610）

设计人：何顺刚；李彩云

专利号：ZL 2018 3 0770967.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42178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7、燃气灶（JZDY.T-Z2690）-外观设计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300494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灶（JZDY/T-Z2690）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冯嘉富；闫春水；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837402.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273739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30049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冯嘉富；闫春水；李彩云

8、燃气灶（JZY.T-Z2132）-外观设计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411706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灶（JZY/T-Z2132）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冯嘉富；闫春水；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838122.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38821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41170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冯嘉富；闫春水；李彩云

9、燃气灶（JZYT-Z2122）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95580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灶（JZY/T-Z2122）

设计人：叶剑敏；李彩云；何顺刚

专利号：ZL 2021 3 0435668. 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93268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95580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叶剑敏; 李彩云; 何顺刚

10、燃气灶（JZYT-Z2131）外观设计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95680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灶（JZY/T-Z2131）

设计人：叶剑敏；李彩云；何顺刚

专利号：ZL 2021 3 0435635.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93268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95680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叶剑敏；李彩云；何顺刚

11、燃气灶（Z2910）-外观专利 2019 年授权



12、吸油烟机（CXW-360-Y8150）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82484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CXW-360-Y8150）

设计人：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276378.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80386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8248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13、吸油烟机（Y8130）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51058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Y8130）

设计人：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645671.X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8846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51058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14、吸油烟机(Y8210)-外观专利 2019年授权



15、吸油烟机（Y8703）-外观专利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576520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Y8703）

设计人：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冯嘉富；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2 3 0073329.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5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55797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57652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冯嘉富；李彩云

16、吸油烟机（Y8920）-外观设计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30279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Y8920）

设计人：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冯嘉富；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842768.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28275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3027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冯嘉富；李彩云

17、吸油烟机（Y8920）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47518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Y8920）

设计人：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645665.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4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45285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47518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彩云；储昭鑫

18、吸油烟机（薄镜 Y8502）外观专利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13010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薄镜 Y8502）

设计人：何顺刚；闫春水；李健雄；冯嘉富；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675177.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10922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1301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闫春水；李健雄；冯嘉富；李彩云

19、吸油烟机（薄镜 Y8503）外观专利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133851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薄镜 Y8503）

设计人：何顺刚；闫春水；李健雄；冯嘉富；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634293. 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10919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1338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闫春水；李健雄；冯嘉富；李彩云

20、吸油烟机 YASWQ-外观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5857470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YASWQ）

设计人：李彩云

专利号：ZL 2019 3 0468791.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09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83817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吸油烟机的操作系统图形用户界面(彩屏)-外观专利 2022 年 授权

证书号第 745715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的操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彩屏）

设计人：何顺刚；闫春水；冯嘉富；童传奇；李健雄；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839403.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43770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4571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闫春水；冯嘉富；童传奇；李健雄；李彩云

22、吸油烟机的操作系统图形用户界面(大五位)-外观专利 2022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46187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吸油烟机的操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大五位）

设计人：何顺刚;闫春水;冯嘉富;童传奇;李健雄;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839414.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43770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46187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闫春水；冯嘉富；童传奇；李健雄；李彩云

23、消毒柜（X7010）外观专利 2019 年授权



24、油烟分离网-外观专利 2021 年授权

证书号第 704231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油烟分离网

设计人：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专利号：ZL 2021 3 0479675.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020886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04231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李健雄；闫春水；李彩云

25、灶具（JZYT-2120）外观设计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193474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灶具（JZYT-2120）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351074.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16653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19347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26、灶具（JZYT-2130）外观设计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19306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灶具（JZYT-2130）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351898.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166535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1930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27、灶具（JZYT-Z2116）外观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193473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灶具（JZYT-Z2116）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351067.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166531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19347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28、灶具（JZYT-Z2119）外观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619316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灶具（JZYT-Z2119）

设计人：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专利号：ZL 2020 3 0351066.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16653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619316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何顺刚；叶剑敏；李彩云；储昭鑫

29、灶具 Z2900-外观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5649910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灶（Z2900）

设计人：叶剑敏

专利号：ZL 2019 3 0468145.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622914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0、灶具 ZASWQ-外观专利 2020 年授权

证书号第 565169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灶（ZASWQ）

设计人：叶剑敏

专利号：ZL 2019 3 0468144.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5181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62291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 L17306	创维空调科技 (安徽)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	创维空调 科技(安 徽)有限公 司	2022-10-28	2028-10-27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CNAS 实验室证书 (CNASL173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7306)

兹证明: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永乐路 001 号, 2395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10-28

截止日期: 2028-10-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7306)

Skyworth Air Conditioning Technology (Anhui) Co., Ltd.
Testing Center

(Legal Entity: Skyworth Air Conditioning Technology (Anhui) Co., Ltd.)

No.001, Yongle Road, Shizi, Quanjiao, Chuzhou, Anhui,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2-10-28

Expiry Date: 2028-10-27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CNAS 实验室共用证明

兹证明[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UWBLKXY）与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29P31 皆隶属于创维集团，并就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永乐路 001 号，注册号：CNAS L17306]的 CNAS 实验室达成共用协议。

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双方共同使用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本共用安排经过双方充分沟通与协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创维空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电器产业板块隶属关系架构图



说明: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深圳安时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同为创维集团全资子公司，集团内为一级架构组织。



6.所投品牌制造商生产工厂情况。

序号	工厂名称 (企业名称)	工厂地址 (与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代工协议须一致)	主要生产产品范围	工厂性质 (自有产权、租赁、合作代工)	工厂与投标主体所属关系
1	中山市美迪达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32号A栋1楼之一	吸油烟机	合作代工	委托生产加工
2	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天河工业区新有路2号首层之六(住所申报)	消毒柜	合作代工	委托生产加工
3	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东凤大道南293号7层、8层	灶具	合作代工	委托生产加工

证明材料：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工厂的产权证明、营业执照、工厂租赁合同（如有）、租赁备案证明（如有）等证明资料，工厂主体应为品牌制造商所有（含控股或被控股）。

如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工厂属于合作代工工厂的，须提供代工合作协议书，需体现代工产品范围、合作有效期等资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中山市美迪达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SKYCD-RG-05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甲方公司名称: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乙方公司名称: 公司印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甲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SKYWORTH”品牌 ~~25M13 产品~~ 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甲方委托乙方以生产的“SKYWORTH”品牌 ~~25M13 产品~~ 产品。如根据上下文无其它解释，本协议中所提及之“产品”、“货品”、“货物”均指“合同产品”。

2、商标使用

2.1 甲方将甲方集团（创维集团）已注册的使用在____类____商品上第____号商标，按本协议 2.2 条之规定授权乙方在合同产品上使用。在甲方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在依据本合同生产的整机产品、包装及随机文件上使用“SKYWORTH”商标，以及被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标记、文字或符号。有关商标使用授权格式详见《“SKYWORTH”商标使用授权书》（附件 5），商标使用授权格式在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2.2 甲方的商标每年授权一次；乙方不得在超出订单产品型号、数量及交货期范围外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侵权，甲方有免责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合同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甲方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客户利益及用户权益的损失。

2.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本身符合法律及双方约定要求，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本身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在本合同外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5 乙方有义务监督原材料供应商对于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使用，由于原材料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乙方应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侵权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6 当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在合同期内许可其使用的商标及相关标记、文字或符号。属于按甲方计划准备并带有甲方的相关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专用件，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回收，或由乙方生产成整机后，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单价全部采购。

2.7 甲方向乙方提供“SKYWORTH”商标的各项设计参数或样品，由乙方负责制版、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上述商标、标识、符号及图案使用在产品、包装、随机文件前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3、合同标的、价格

3.1、本合同产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及单价（含增值税），以双方签订的《产品报价单》明细规

定。该价格已经考虑并包含了：

3.1.1 物料的提供及原材料的现行价格；

3.1.2 乙方模具制作及其费用承担（如甲方提供模具或已承担费用，价格不包含此项）；

3.1.3 运输装卸及其费用承担；

3.1.4 物料的损耗率、废品率，损耗及废品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等因素。

3.1.5 生产加工费用；

3.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具体品名、型号、规格、数量、特殊质量要求、交货日期，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单确定，乙方应按订单要求生产并如期交付。

3.3 “创维”品牌产品须在乙方本厂内生产组装完成，严禁将“创维”品牌转包或交由除乙方外企业生产。

3.3.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产品状态，若因产品升级、质量改进等确实需更改产品状态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3.2 所有“创维”品牌产品，防伪码必须严格执行一机一码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创维厨电以外的第三方出售。

3.3.3 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任何股权关联、人员关联等关联关系。

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起步100万元，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4、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

4.1 产品价格由双方以价格协议表形式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如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浮动 $\leq 5\%$ 时，甲乙双方应在任一方提出议价通知后一个月内重新议价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执行。

4.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物料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合同物料类似的产品给其他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物料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他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合同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5、订单组织

5.1 订单下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等内容由甲方以订单的方式分批次向乙方下达，乙方收到订单后，若有异议2日内将该订单的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

5.2 交货周期：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后15天的备料周期，之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排产时间安排生产交付。

5.3 合同产品中所指产品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行业技术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调整合同价格。

5.4 整机产品、包装、产品标识及随机文件等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所购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

6、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法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批

次划分、按照甲方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必须由甲方派驻的驻厂代表按照甲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检验标准等对乙方交验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指定人员检验、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外观、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产品报价单》、《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双方确认所约定的内容时，应在发现问题当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应在2日内回复甲方。

6.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1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理解有歧义时，以封存样机为验收标准。

6.3 货物的接收与验收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进行签收。甲方授权人员签收货物时，需要确认乙方送货单和实物型号、数量相符，包装状态良好；如果甲方有派质量检验人员到乙方工厂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的，则乙方在交货时需要提供甲方检验人员出具的验货合格报告。甲方与乙方预约好的收货时间必须遵守。具体的交货时间按5.2条或以《需求计划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不超过该约定时间）为准。

6.4 甲方授权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后，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乙方仍应对其产品因上游部件、材料、设计、安装、制作、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的缺陷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7、运输

7.1 内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7.2 交货地点为：惠州/同安/分厂；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在途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交付甲方库位后转移至甲方。

8、结算

8.1 结算期：甲方给乙方的结算期为30天，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次月初根据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含税13%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计算结算期，节假日顺延。

8.2 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方式，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提出改变结算方式的，必须经甲方财务负责人同意。

8.3 对于双方已签订的个别合同，具体以相应个别合同的约定为准。

9、履约保证金

10.1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执行，自双方合作开始乙方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正）乙方前期已交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正）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的保证。

10.3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度，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度。

10.4 双方终止或提前结束合作的，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1年后甲方退还乙方30%的“履约保证

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分两次退还，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2年后退还30%，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3年后退还40%。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违约、拒绝承担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问题得以全面解决。以上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算利息。

12、产品质量条款：详见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

12、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2《服务保障协议》

13、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对下列项目进行保密：

13.1.1 甲方的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13.1.2 甲方的研制开发进度及方案；

13.1.3 乙方的研制开发进度及方案；

13.1.4 双方的就本合作项目往来的图纸、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所有相关的资料。

13.1.5 双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金额、技术规格参数等事项，以及任一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

13.2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满后5年。

13.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名称及甲方用户列入乙方用户名单或对外宣传。

13.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4、违约责任

14.1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换时，乙方每日应当按《订单》所确定的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因产品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用户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应独立承担最终责任并进行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若履约保证金及货款不足以弥补前述情况的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14.3 乙方因交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而延期，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交货产品金额0.5%的违约金，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超期10天，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生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4.4 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14.5 乙方接受订单后又无能力按约定交货需终止订单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总额5%的违约金。

14.6 甲方下订单后未与乙方协商取消，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已下

达订单如需取消需要双方协商确认。

13.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超过此金额则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该项全部损失。

14.8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或未按期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直接从履约保障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4.9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生产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乙方按生产或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按照乙方擅自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当期市场价值计算。

14.10 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指定委托生产的产品范围，若违约使用甲方商标、标识或其它与产品有关的资料，乙方必须追回所有商品并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前述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损失。

15、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时间，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时间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时间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廉洁”条款

16.1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16.2 甲方建立廉洁专线，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刁难乙方的，乙方可投诉至甲方公司廉洁专线电话或邮箱。18988680070，邮箱：chuzhaoxin@skyworth.com。

16.3 乙方承诺做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 1)、严格遵守因同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商业秘密；

2)、不得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手段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贵重物品;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高级宴请及营业性娱乐活动、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家属(包括给甲方人员之家属、朋友或透过甲方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6)、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绝对不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行为;

7)、乙方一旦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应立即向甲方廉洁专线电话或邮箱举报,并主动提供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6.4、如果甲方发现并查证乙方出现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甲方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双方并约定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货款作为乙方给甲方的违约金。若未付货款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的违法情节向社会公开。

17、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约定产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赔偿款、案件的诉讼费、执行费、专利许可费、和解费、甲方处理过程中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先行垫付。甲方提供的外观设计、技术方案、专利技术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图纸、创意、手册、图案等,乙方应妥善保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更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为合同外目的使用,否则甲方追究乙方侵权赔偿责任。

18、经销范围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约定加工生产的产品独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以甲方拥有或获得授权的商标进行销售。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指定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

19、合同终止(到期终止和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19.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生产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该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9.2 因乙方生产的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出现批次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详细定义见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甲方品牌与名誉,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9.3 因甲方产业战略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对于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乙方按时交货率（以订单数、月度、季度计算）低于 80%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未按时交货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9.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未续签新的合同，则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2 个月时自动终止；如在合同自动终止前，双方有签订终止协议，则在签订终止协议时合同终止。

19.6 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能免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及附件应承担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责任。

20、其他

本合同项下(包括附件)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按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地址、联系人等。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一方仍按变更前原地址、联系人等执行即视为通知或送达成功，因此造成的损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0.1 有关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问题双方另行签订《服务保障协议》(附件 2)。

20.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整机产品的生产制造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0.3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诉至合同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追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续，最长延续至 60 天。

20.5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质量保证协议》(附件 1)

《产品技术规格书》(附件 1.1)

《服务保障协议》(附件 2)

《采购订单》格式(附件 3)

《产品报价单》格式(附件 4)

《“SKYWORTH”商标使用授权书》格式(附件 5)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完全知悉。一经签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
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
综合厂 A11 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顺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服务保障协议：

1 总则

1.1 乙方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

2 售后支持及质量控制

2.1 甲方所销售且在保修期内的产品，根据“三包”规定，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合同产品的维修；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按当月实际提货总金额的 0.3 % 作为甲方后期市场售后维修备件等费用使用额度。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国家、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文件或质量文件，并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争议等一系列问题。

2.3 针对因外观不良、性能不良等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售后问题的商品，乙方按照“三包法”规定承担维修或退机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双向物流运费、维修费、换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4 针对市场反馈的售后问题，乙方需满足我司对售后服务的时效性要求。针对每次具体的售后事件，双方对处理时效做沟通，并形成书面结论。乙方需严格按照书面承诺的时间完成售后服务，如果超过书面确定的时间尚未处理，视作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实际售后费用损失、违约金（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收取）等费用。

3 维备件供应及保障：

3.1 甲方用于产品维修的备件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其中，成品备件价格原则上在乙方进货价加价部分不超过的 5% 供应，半成品备件的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计算且加价部分不超过乙方进货价的 10% 供应。如甲方对乙方的维备件供价存有异议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备件的采购发票，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如确属乙方违约超出规定的加价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回超额部分和保留对乙方的追责权力。乙方制定的维修备件价格须同BOM 价格同步提供至甲方，如无提供，双方按照 BOM 价格核算维修备件价格。

3.2 维备件需求订单由甲方提出，乙方在采购成品物料时同时将维备件物料同时采购。乙方自行根据出库量将维修备件存放在乙方仓库。甲方售后部根据网点维修配件需求，由甲方售后部对接人每天统一时间按



照模板提交（邮件、微信）至乙方，乙方售后对接人需在 24 小时内下发配件完毕，并在 36 小时内按模板回执物流单号至甲方。超过 48 小时未发配件或未回执物流单号，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10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一月内出现 3 次超过 48 小时未发配件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5000 元/月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3 维备件中的关键维备件

3.3.1 关键维备件的保修期： 见下表（由乙方提供关键料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整机保修年限	关键零部件	保修年限
1	电机	1年	电机	3年
2			电控件	3年
3				
5				
6				
7				
8				
9				

3.3.2 保修期故障关键维备件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以旧换新，甲方以固定周期向乙方返旧件三包件，乙方接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地址邮寄相应新件（寄方承担物流运费），不占用月度实际提货总金额的 1% 的售后配件费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维修导致退货，由乙方全价回购处理并承担其物流等相关费用。

3.4 由于乙方供应产品的维备件型号不通用而造成维备件短缺、维备件积压的，甲方有权进行实物调换。

3.5 乙方承诺无条件支持和配合甲方的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乙方对甲方的维备件供应信息按甲方的有关要求统一标示标注。

3.6 产品停产前 3 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签收为准），由甲方提供储备物料以及数量，由乙方提供场地进行存放。

3.7 对于已停止生产或停止合作的产品，根据国家三包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成品出货量及维备件购买情况作相应备件储备，乙方需在以下规定时间（该产品停产日期为初始日期开始计算）内保证维修用备件的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7.1 关键维备件为 36 个月；

3.7.2 易损件，塑料件等为 36 个月；

3.7.3 专用件：由甲方在停产前下达最后一批产品订单的同时，下达最后一批专用件订单，在产品停产



如果甲方仍有专用备件需求，乙方可按可在合同产品上使用的替代产品的相关类型的备件提供。

3.8 违约责任

3.8.1 乙方送至甲方的维备件（含以旧换新的关键维备件）出现残次品或不合格品，甲方有权做退换处理。

3.8.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保障维备件供应的（含免费提供、付费购买及旧件换新），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5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故障而无法修复的，按照国家新三包法规定要求由甲方将产品召回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8.3 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应保证 5 年内能为甲方提供维备件（具体时间参照 3.7 条执行）、相关质量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等（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备料，不含包装、印刷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处理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技术支持

4.1 技术培训

4.1.1、针对新产品，乙方应在首批交货前 30 天向甲方相关人员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若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 15 天内无法相应甲方需求的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4.1.2、除新产品培训外，乙方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 2 次常规技术培训及相关培训资料，具体培训内容、时间、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 15 天内无法相应甲方需求的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4.2 技术资料的提供

4.2.1 乙方应在新产品首批交货前 30 天提供技术资料给甲方：产品原理资料(电路图)、爆炸图(装配图)、故障树(故障分解图)、用户使用说明书、安装步骤及注意事项、拆卸步骤及拆卸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检修流程图等。

4.2.2 维备件

4.2.2.1 每一款（系列）维备件 BOM 清单(含价格)；

4.2.2.2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通用配件。

4.2.2.3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专用配件。

4.2.2.4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可替换配件及处理方案。

4.3 乙方应将所有机型技术、配置更新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同时将更新所要解决的问题、效果等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4.4 乙方设专职人员或部门负责对甲方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疑难问题咨询，专职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5 质量事故处理

重大质量事故（含产品批次性质量事故、恶性质量事故）的处理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6 突发事件

6.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等原因产生突发事件，造成用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协同保险公司一同上门勘察现场，并上报甲方解决处理方案，给予处理闭环。



6.2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依据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评估及处理协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用户损失。

7 其它

7.1 本协议作为《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编号: SKYCD-RG-05 号), 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一致达成如下质量保证、索赔协议:

1、合同产品

合同产品: 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甲方品牌的 SKYWORTH 产品。如根据上下文无其它解释, 本协议中所提及之“产品”、“货品”、“货物”均指“合同产品”。

2、产品标准及技术质量状态

2.1 质量标准: 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且满足双方最终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附件 1.1)、BOM 清单、封样资料、封样件之相关功能、性能要求。在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多重标准之下, 本合同产品质量按三者中最高的标准执行。

合同产品要求满足的标准:

本合同生效后, 如国家颁布新的相关标准, 合同产品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自动按新的国家标准执行。如行业等其它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包括国家新颁布的标准), 合同产品仍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2 产品型号: 由甲方按照甲方公司产品命名规则, 确定甲方产品型号, 并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准备与制作。

2.3 产品外观: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方案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对于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属于甲方专款的产品,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届满后 1 年内不将其用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产品上; 对于乙方单独为甲方开发设计的产品外观,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届满后 1 年内不将其用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产品上; 甲方自行设计或联合乙方设计开发的产品外观, 甲方享有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及其它所有权利, 乙方在使用前应当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2.4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见《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技术规格书》按照产品型号/规格签订, 产品技术参数应同时满足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

2.5 产品包装:

2.5.1 包装箱材质及性能要求: 产品包装由乙方采购, 产品包装箱材质要求为纸质, 且包装能有效保护产品; 所使用包装物料的材质、包装箱的主要物理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边压强度、耐破强度)需记录到《包装材质一览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5.2 包装设计、生产: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各种规格/型号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设计、乙方生产制作; 乙方对包装进行设计时, 稿件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采购, 相关商标类标识由甲方提供; 如包装由甲方自行设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计文件制作、采购; 无论甲方或乙方设计, 乙方均有责任对包装上所有元素进行核对校正并确保其正确性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符合性。乙方不得将该包装设计(无论是甲方设计或

是乙方设计) 用于除甲方之外的产品之用。

2.6 产品说明书、铭牌、合格证、保修卡、商品条码及其他附件资料。

2.6.1 产品说明书由乙方根据产品具体性能和功能编写完成, 说明书、保修卡的版面设计及风格由乙方根据甲方的 VI 要求执行完成, 内容由甲方审核后确定。

2.6.2 铭牌、合格证、商品条码及其它附件资料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 VI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最后由甲方审核确认; 铭牌上的技术参数由乙方根据产品实际参数标注, 设计样稿由甲方审核确认。

2.6.3 印刷品(包含产品中所涵盖的其他印刷品)均要求印刷清晰、正确, 乙方在印刷前打样送甲方签字确认。

2.6.4 所有印刷品的样件均需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封样,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有责任对印刷品的所有元素进行核对校正并确保其正确性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符合性。

2.6.5 所有印刷品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 cdr 或 AI 电子文件给甲方备案。

3、产品状态确认

3.1 样机的确定及产品封样: 双方选定合同产品各型号样机两台, 外观由双方确认, 产品性能由甲方或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 双方共同封样各保存一台。封样机作为除书面标准、文件资料外的产品标准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原材料配置、结构工艺等), 双方如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存在争议时, 以封样产品作为参考依据, 样机由乙方于新品上市前 1 个月内免费提供。

3.1.1 封样时,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乙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资料, 交由甲方存档备案:

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 BOM 清单表(按甲方格式);
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	产品爆炸图或者分解图;
跌落试验报告;	关键元器件清单;
专用(关键)物料清单;	样机封贴(用于粘贴在封样样机上);
包装材质一览表;	封样确样记录表;
封样确样记录表(附件 配置清单);	维备件清单(包含易损件、通用件);
检验报告(格式确认);	产品维修手册;
供应商防伪码、机号条码生产统计表(格式确认、生产时统计后提交)。	

3.1.2 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必须是已经通过乙方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 专用(关键)物料清单应包含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信息,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 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专用(关键)物料清单使用主要原材料、元器件。

3.1.3 封样时, 乙方应将关键零部件及供应商资料等提供给甲方备案, (如乙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复印件时, 乙方应当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同时对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 包括: 关键原材料及关键元器件型号、厂家名称地址、技术参数、认证号码(适用认证范围必须正

确，认证证书须定时年审)；乙方有专利的物料，须向甲方声明并提供专利证明文件，并使甲方得到相应的专利使用许可，合作期间产生的专利由甲乙双方共享。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专利侵权控告，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3.1.4 甲方派驻人员到乙方进行封样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3.2 产品状态变更：产品一经封样，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产品进行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参数、产品配置、工艺结构、原材料及其供应商等)；出于技术改进或市场需求，需要对产品进行更改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并确认相关资料，产品经测试合格和资料确认后甲方书面回复乙方申请并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产品的变更由甲方提出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产品测试的合格报告，乙方应对变更的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并确保变更后的产品与技术规格书及标准的符合性，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2.1 乙方变更主要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时(包括：改变技术参数、设计更新、更换或新增重要设备、更改或新增模具、更改零部件或原材料、改变配方、重大工艺更改)，乙方按质量控制要求重新审查新供应商，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类供应商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现场审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对审查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落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原材料、元器件的检测试验报告(乙方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甲方对变更供应商后生产的整机样品进行检测和验证，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批量生产。

3.2.2 对于重要的零部件、原材料、关键加工工序、带有甲方 LOGO 标志的专用件，甲方有权指定厂家供应或生产。由乙方自行确定的，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商的名称等详细资料，否则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变更涉及到技术规格书、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结构原理图(爆炸图)、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的内容变化，乙方必须在批量生产前进行刷新且新状态样机获得甲方确认并重新封样，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产品采购和货款支付，并有权拒绝验收货物，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技术资料提供：按照本合同 3.1.1 规定，乙方应于封样时提供相关生产技术资料，否则视为封样未完成；如产品状态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产品状态更新后的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更新后的生产和技术资料，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组织生产新状态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新品封样及批量生产前 20 天向乙方提供甲方 VI、包装设计稿、产品型号、商品条码、产品机号条码等具体产品信息或标准、规则。

3.4 乙方承诺合同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合同产品的完整所有权。如有第三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产品认证

4.1 认证、检测及费用：



4.1.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及甲方对合同产品的认证需求，组织完成相关产品认证、转证事宜并取得证书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3C 压/印模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能效标识备案、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认证检测工作，相关测试报告及证书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上述工作由甲方组织完成的，乙方应提供甲方转证所需的产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协助甲方办理认证或转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认证报备器件的，其认证报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更改元器件的，乙方应配合更改，更改元器件认证报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报备不合格器件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部委及相关机构规定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产品，乙方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并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4.1.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相关认证、检测约定如下：

项目	认证责任人	费用承担人	备注
3C 认证	乙方	乙方	包括 3C 型式试验及报告
3C 关键件报备	乙方	乙方	包括型式试验及报告
能效备案	乙方	乙方	包括能效试验及报告
生产许可证	乙方	乙方	包括型式试验及报告、样机抽检及报告
其它	乙方	乙方	

4.1.5 以上所取得的证书、检测试验报告等有关认证原始资料，归属权属甲方，乙方应于获证后 5 日内将原件提交给甲方存档。

5、质量控制和保障

5.1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前，甲方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甲方质量控制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审核不合格不得签订合作协议并不得正式合作，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进行审核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须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乙方尚未取得 ISO9001 认证的，应有取证相关工作计划、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5.3 合同产品必须经甲方封样完成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见本合同第 3 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甲方的首批订单需安排小批量试产（10-100 台），并在甲方质量人员的安排下实施产品相关试验项目。

5.4 乙方在整机产品及包装箱上均应加贴甲方要求的机号条码和防伪标签，以便于甲方的质量问题追溯。机号条码和防伪标签由甲方提供、乙方采购。

5.5 甲方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监督人员，对乙方的材料、零部件、生产现场、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环节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有权按照甲方的质量体系、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作出改进。

5.6 乙方每年按甲方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确认

检验报告，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可靠性试验。

5.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产品进行抽检（型式试验或专项测试），原则上同型号产品 1 年 1 次；如产品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天内对抽检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合同产品、停止采购和货款支付；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将库存的成品作退货处理，并且有权追溯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质量状况，如涉及到成品返修或报废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损失，包括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5.8 甲方每年至少 1 次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厂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若审查中发现乙方质量保障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产品的采购和货款支付，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进行审核审查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对其生产的合同产品应按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批次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明确处理方案。若属必须经试验测试或协调其他供应商处理等特殊情形的，可合理延展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的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5.10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生产能力及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原材料、外购件验收和管理制度、工序检验和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关键零部件及整机试验制度、不合格品处理、质量岗位责任制度等等。乙方所具有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至少应确保：

A、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设施的种类、数量、准确度和精度等能满足生产和工艺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并保存有相关记录。

B、具有与生产加工、装配调试、检验和试验、包装、储存等相适应的工作环境条件。

C、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试验设备都必须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书，且状态良好。

D、乙方必须根据工艺要求，对于重要工序和关键工序制定完善的《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操作规范。

5.1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同时对每批合同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产品整机状态必须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零部件供应商及产品技术状态；乙方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并有权停止合同产品的采购和货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1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食品包装、储存、加工的，乙方必须确保该产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必须提供所供应物料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以及省级（含省级）以上卫生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卫生检测报告》，要求每年更新一次，由甲方备案，作为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据。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

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所受损失 2 倍的赔偿。

5.13 甲方负责对市场上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反馈的信息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5.14 甲方提出的所有质量投诉和质量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改进；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的《质量联络函》、《通知》等，乙方应在接单 3 天内提出整改措施并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取得的预期效果通知甲方进行验证，确保质量问题得以解决。

6、产品检验

6.1 检验的依据

6.1.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BOM 清单、封样资料、封样件。

6.1.2 产品所依据的甲方企业标准、检验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检验的方式

6.2.1 原则上甲方对合同产品实行抽检。

6.2.2 甲方采取不定期上线全检、市场抽检稽核等方式对合同产品按批次进行抽检，抽检地点为甲方或乙方现场、甲方客户库房等。

6.2.3 甲方抽检采取抽样检验、全检的方式对合同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抽样方案按检验标准或按一定比例进行。

6.2.4 甲方根据合同产品的抽检质量情况、市场质量表现，对已验收入库以及市场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稽核（抽检）。

6.2.5 甲方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不定期对乙方生产合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进行检查（跟线检查或全检）。

6.2.6 乙方按照 GB2828.1 的规定，严格对产品进行批次划分。

6.3 检验

6.3.1 生产过程监督：乙方每批产品生产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生产计划安排，甲方视情况安排人员进行跟线检查或全检，对合同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6.3.2 入库前检验

6.3.2.1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前，按甲方要求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甲方视情况安排人员到乙方场地进行抽检，甲方抽检合格并确认收存检验报告后，乙方凭甲方确认的检验报告办理交货入库手续；

6.3.2.2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前，按甲方要求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甲方视情况安排交货产品到甲方场地进行抽检（乙方派人现场见证），抽检合格后，按 6.3.2.1 办理入库。

6.3.3 质量稽核：甲方对乙方已交货的产品、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稽核（抽

检), 采取 6.2 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

6.3.4 甲方进行的跟线检查仅代表甲方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的监督, 而并非是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和承担。

6.4 检验费用: 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的抽检、全检、质量稽核、跟线等, 检验费用按如下处理:

项目	合同条款	检验场地	检验费用承担方	备注
生产过程监督	6.3.1	乙方现场	乙方	
入库前检验	6.3.2.1	乙方现场	乙方	
	6.3.2.2	甲方现场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稽核	6.3.3	甲方现场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客户库房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时, 甲方检验人员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	乙方	批次不合格时, 甲方检验人员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非常规检查	6.2.5	乙方现场	乙方	甲方检验人员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注: 1、批次不合格品的返修及费用、合格批次的抽样不合格品的返修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在甲方现场及甲方客户库房抽检的批次不合格品、合格批次的抽样不合格品, 如乙方委托甲方返修的, 返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3、检验费用: 甲方检验出现费用时, 由乙方承担。甲方未产生费用, 则乙方无相关费用。

6.5 甲方按照 6.2、6.3 条对合同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法进行产品检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批次划分,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 必须按照甲方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 甲方授权人员抽检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外观、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各批次订单、《产品技术规格书》、《商标使用授权书》等双方确认所约定的内容时, 应在发现问题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通知, 乙方接到异议或通知应在 2 日内回复甲方并给出处理方法。

6.6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 3 日内, 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双方对检验标准理解有歧义时, 参考封存样机作为检验标准。

6.7 甲方授权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后, 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 乙方仍应对其产品因上游部件、材料、设计、安装、制作、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的缺陷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6.8 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库存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如实标注生产

日期, 对于无生产日期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

6.9 虽经过甲方检验及验收, 无论任何原因, 若乙方生产的产品造成甲方、甲方之顾客、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损失等, 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在紧急情况下, 特别是需要避免将发生的危险或损害时,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相关费用与开支由乙方承担。

7、质量目标界定

7.1 名词定义

7.1.1 产品开箱合格率: 指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开箱合格品数量与同期销售数量的比率。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ext{期内开箱合格数} \div \text{期内销售数} \times 100\%$$

7.1.2 产品早期失效率: 指在国家“新三包”规定的退换期间内产生的不良品数与同期销量的比率。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ext{在国家“新三包”规定的退换期间内出现的不良品数} \div \text{期内销售数} \times 100\%$$

7.1.3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指同一型号产品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与该型号同期销售数量比较达到一定比率, 即可判定为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text{设 } P = \text{同一型号产品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 \div \text{同期销售数量}$$

如 $3\% \leq P < 10\%$, 即可判定产品出现了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同期销售数量的统计按照甲方已销往经销商的数量 (包括经销商库存和已销售用户的产品), 原则上对同一生产批次进行统计; 如遇多批次产品的共性问题, 则对相关批次进行统计。

7.1.4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如 $10\% \leq P$, 即可判定产品出现了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7.1.5 恶性质量事故: 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经济和品牌信誉、形象受到损失, 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维修零部件威胁或造成了甲方、甲方之顾客、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等损失的情况; 或者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媒体的相关报导, 造成品牌名誉受损的情况。

7.1.6 验货批拒收: 指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产品, 在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标准验收时判定为批次不合格, 从而拒绝接收的产品批。

7.1.7 批次合格率: 指乙方提交验收的合格批次数量与同期提交验收的总批次数量的比值。

$$\text{批次合格率} = \text{合格批次之数量} \div \text{同期内提交的总批次数量} \times 100\%$$

7.1.8 产品故障率: 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故障数量同当期甲方产品销售总数量的比值。

7.1.9 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罚金、鉴定费、诉讼费、维修费等质量问题 (或质量事故) 处理的所有费用。

7.1.10 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对甲方品牌信誉及形象造成的恶劣影响、客户终止合作、订单减少及市场销量下滑等一系列间接损失费用。

7.2 质量目标：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合作过程应保证达到如下质量目标：

内容	周期	要求	内容	周期	要求
购机返修率	365 天	≤1%	同一产品送样不合格次数	每款机型	≤2
购机开箱不良率	30 天	≤0.02%	擅自更改产品技术状态	长期	0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长期	0	不合格整改响应时间(天数)	长期	≤5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长期	0	同一不合格整改(次数)	长期	≤2
恶性质量事故	长期	0	连续交验批不合格批次数	长期	≤2
月度批次交验合格率	1 个月	≥98%	同一批产品 2 次返工后不合格	长期	0

备注：数据采集方法为市场抽样、甲方对客户统计等。

8、不合格产品的处置：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应符合《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售后服务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甲方《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

8.1 生产及检验环节的不合格：

8.1.1 甲方抽样检验的不合格品：由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或重新上线返工，对产生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整改。整改结果应报甲方进行验证。

8.1.2 甲方抽检的不合格批：对抽检判定为不合格批的所有产品全数返工，乙方全数检验合格后通知甲方再次抽检；如甲方再次验收该批产品仍然不合格（因同一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对该批产品进行第三次验收，该批产品由乙方进行报废或解体，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该批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流入市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批产品价值的 2~5 倍对乙方收取违约金，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返工重新报检批次按 500 元/批收取复检费。

8.1.3 甲方抽样检验的批次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甲方验收的批次产品，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抽样不合格品数量超过一定比例时，按验收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计算如下：

设 $P_1 = \text{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抽样不合格品数量} \div \text{交验批产品抽样数量}$ 。

8.1.4 甲方质量稽核的不合格批：甲方对乙方已交付甲方库房、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进行质量稽核发现的不合格批次，由甲方退回乙方，并由乙方负责进行返工、解体或报废，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甲方损失等）。

8.1.5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向甲方提出让步接收申请，经甲方充分的风险评估确认可让步接收时，甲方采取 5%~10% 的折价让步接收方式，折价金额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可申请降低比例）

8.2 销售环节的不合格品:

8.2.1 批次不合格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市场出现批次质量问题, 由甲方召回并退回乙方, 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解体或报废, 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9、市场质量问题处理

9.1 市场上出现的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或恶性质量事故,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反馈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在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和最终解决方案,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在 7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问题。对于恶性质量事故,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立即制定解决方案并向甲方书面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问题,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理, 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罚金、鉴定费、法律诉讼费用、维修费等) 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所产生费用的 2~5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同意从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1.1 乙方的产品出现一般/重大批次问题或恶性质量事故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 乙方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 甲方的品牌名誉损失费按不低于 20 万元/次标准执行,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9.2 市场上产品质量抽检与问题处理

产品销售过程中各地工商、质检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市场抽检时,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 确保甲方品牌形象不受影响; 如出现抽检不合格, 甲方收到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 同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法律诉讼费用、罚金等);

如乙方在抽检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未妥善处理, 导致抽检不合格信息公示, 造成甲方品牌形象受影响。甲方有权按照 (市抽 50 万元/次) (省抽 80 万元/次) (国抽 100 万元/次),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10、质量目标未达标的违约处理

10.1 判定: 质量问题判定主要依据为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以及甲方关于产品及检验的各种标准等。

10.2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金额根据质量问题、事故严重程度确定,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依 据	违约金 金额	备注
----	----	-----	-----	-----------	----

1	市场 质量 目标	购机 30 天开箱不良率	市场开箱不良率超过 0.02%，每高 0.01%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2		购机 365 天返修率	购机 365 天超过 1%的，每超过 0.1%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3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按问题批次交货产品数量考核	400 元/台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批次质量问题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4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按问题批次交货产品数量考核	800 元/台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批次质量问题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5		恶性质量事故	产品出现起火、燃烧事件，且未造成除产品本身外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5000 元/台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9.1 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妥善解决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用户要求的赔偿，负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负担相应的检测费用等，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事故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因质量问题威胁或造成了用户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损失等，或导致媒体曝光、甲方的品牌信誉受损。	按本协议 9.1 条执行	
6		品牌标识不符	市场发现品牌 LOGO、标识、标贴等不符，或创维外包装了非创维品牌产品	5000 元/台	
7		连续开箱退货	产品销售过程中，连续 3 台及 3 台以上开箱被顾客拒收	按一般批次质量问题处理	
8	产品缺件或不配套	抽检、市场开箱发现产品附件与装箱清单不符，部件、附件缺少或不配套。	500 元/台	乙方除了妥善解决该问题外，还应对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9	过程 质量 目标	防伪码、机号条码	未按甲方要求粘贴防伪码、机号条码	300 元/台	
10		质量整改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 3 日内拒不回复也不执行；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	2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1		擅自更改产品技术状态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更改产品主要原材料、元器件及元器件供应商等任何状态	50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2		送样合格前检测次数	同款机型样机 2 次送检后不合格（包括未提供产品配置及自检报告），再次测试时收取费用	500 元/次	
13		同批产品 2 次返工后不合格批	同一批次返工次数 ≥ 3 次	3000 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4		连续交验批不合格批数	连续交验不合格批次 ≥ 2 批	1000 元/次	
15		月度批次交验合格率	当月批次交验合格率小于 98%	2000 元	

16		向甲方交付不合格产品	未经交验或不合格批产品交付甲方库房	50000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7		交验批产品无质量合格证明	提交产品无自检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格证明弄虚作假	10000元/批	
18	质量稽核	质量稽核（抽检）不合格批	产品质量稽核（抽检）时出现不合格批	5000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备注：

数据采集方法为市场抽样、甲方对客户统计等。

11、违约责任

11.1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换时，乙方每日应当按《采购订单》所确定的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

11.3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或未按期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直接从质量保障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2、一般条款

12.1 如双方因对合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产品提交甲方所认可的国内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是最终判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涉及检测费用，检测产品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产品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量赔偿责任，对乙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12.4 本协议作为《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编号：SKYCD-RG-05号）的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有效期同《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12.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地址：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8年1月1日

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SKYCD-RG-05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甲方公司名称: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乙方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1日
甲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容边社天河工业区新有路2号首层之六 联系电话: 13905325686 电子信箱: 2082960401@99.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桂中支行 开户名: 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44492401040012259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SKYWORTH”品牌消毒柜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甲方委托乙方以生产的“SKYWORTH”品牌消毒柜产品。如根据上下文无其它解释，本协议中所提及之“产品”、“货品”、“货物”均指“合同产品”。

2、商标使用

2.1 甲方将甲方集团（创维集团）已注册的使用在____类____商品上第____号商标，按本协议 2.2 条之规定授权乙方在合同产品上使用。在甲方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在依据本合同生产的整机产品、包装及随机文件上使用“SKYWORTH”商标，以及被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标记、文字或符号。有关商标使用授权格式详见《“SKYWORTH”商标使用授权书》（附件 5），商标使用授权格式在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2.2 甲方的商标每年授权一次；乙方不得在超出订单产品型号、数量及交货期范围外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侵权，甲方有免责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合同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甲方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客户利益及用户权益的损失。

2.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本身符合法律及双方约定要求，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本身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在本合同外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5 乙方有义务监督原材料供应商对于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使用，由于原材料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乙方应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侵权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6 当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在合同期内许可其使用的商标及相关标记、文字或符号。属于按甲方计划准备并带有甲方的相关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专用件，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回收，或由乙方生产成整机后，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单价全部采购。

2.7 甲方向乙方提供“SKYWORTH”商标的各项设计参数或样品，由乙方负责制版、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上述商标、标识、符号及图案使用在产品、包装、随机文件前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3、合同标的、价格

3.1、本合同产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及单价（含增值税），以双方签订的《产品报价单》明细规

定。该价格已经考虑并包含了：

3.1.1 物料的提供及原材料的现行价格；

3.1.2 乙方模具制作及其费用承担（如甲方提供模具或已承担费用，价格不包含此项）；

3.1.3 运输装卸及其费用承担；

3.1.4 物料的损耗率、废品率，损耗及废品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等因素。

3.1.5 生产加工费用；

3.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具体品名、型号、规格、数量、特殊质量要求、交货日期，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单确定，乙方应按订单要求生产并如期交付。

3.3 “创维”品牌产品须在乙方本厂内生产组装完成，严禁将“创维”品牌转包或交由除乙方外企业生产。

3.3.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产品状态，若因产品升级、质量改进等确实需更改产品状态的，须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3.2 所有“创维”品牌产品，防伪码必须严格执行一机一码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创维厨电以外的第三方出售。

3.3.3 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任何股权关联、人员关联等关联关系。

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起步100万元，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4、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

4.1 产品价格由双方以价格协议表形式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如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浮动 $\leq 5\%$ 时，甲乙双方应在任一方提出议价通知后一个月内重新议价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执行。

4.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物料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合同物料类似的产品给其他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物料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他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合同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5、订单组织

5.1 订单下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等内容由甲方以订单的方式分批次向乙方下达，乙方收到订单后，若有异议2日内将该订单的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

5.2 交货周期：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后15天的备料周期，之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排产时间安排生产交付。

5.3 合同产品中所指产品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行业技术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调整合同价格。

5.4 整机产品、包装、产品标识及随机文件等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所购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

6、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法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批

次划分、按照甲方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必须由甲方派驻的驻厂代表按照甲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检验标准等对乙方交验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指定人员检验、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外观、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产品报价单》、《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双方确认所约定的内容时，应在发现问题当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应在2日内回复甲方。

6.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1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理解有歧义时，以封存样机为验收标准。

6.3 货物的接收与验收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进行签收。甲方授权人员签收货物时，需要确认乙方送货单和实物型号、数量相符，包装状态良好；如果甲方有派质量检验人员到乙方工厂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的，则乙方在交货时需要提供甲方检验人员出具的验货合格报告。甲方与乙方预约好的收货时间必须遵守。具体的交货时间按5.2条或以《需求计划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不超过该约定时间）为准。

6.4 甲方授权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后，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乙方仍应对其产品因上游部件、材料、设计、安装、制作、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的缺陷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7、运输

7.1 内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7.2 交货地点为：创维厨电仓库；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在途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交付甲方库位后转移至甲方。

8、结算

8.1 结算期：甲方给乙方的结算期为30天，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次月初根据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含税13%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计算结算期，节假日顺延。

8.2 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方式，主要以月结30天，承兑6个月方式结算。乙方提出改变结算方式的，必须经甲方财务负责人同意。

8.3 对于双方已签订的个别合同，具体以相应个别合同的约定为准。

9、履约保证金

10.1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执行，自双方合作开始乙方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贰万元（大写：贰万），乙方前期已交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大写：贰万）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的保证。

10.3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度，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度。

10.4 双方终止或提前结束合作的，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1年后甲方退还乙方30%的“履约保证

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分两次退还，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2年后退还30%，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3年后退还40%。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违约、拒绝承担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问题得以全面解决。以上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算利息。

12、产品质量条款：详见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

12、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2《服务保障协议》

13、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对下列项目进行保密：

13.1.1 甲方的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13.1.2 甲方的研制开发进度及方案；

13.1.3 乙方的研制开发进度及方案；

13.1.4 双方的就本合作项目往来的图纸、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所有相关的资料。

13.1.5 双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金额、技术规格参数等事项，以及任何一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

13.2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届满后5年。

13.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名称及甲方用户列入乙方用户名单或对外宣传。

13.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4、违约责任

14.1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换时，乙方每日应当按《订单》所确定的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因产品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用户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应独立承担最终责任并进行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若履约保证金及货款不足以弥补前述情况的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14.3 乙方因交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而延期，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交货产品金额0.5%的违约金，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超期10天，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生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4.4 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14.5 乙方接受订单后又无能力按约定交货需终止订单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总额5%的违约金。

14.6 甲方下订单后未与乙方协商取消，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已下

达订单如需取消需要双方协商确认。

13.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超过此金额则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该项全部损失。

14.8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或未按期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直接从履约保障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4.9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生产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乙方按生产或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额按照乙方擅自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当期市场价值计算。

14.10 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指定委托生产的产品范围，若违约使用甲方商标、标识或其它与产品有关的资料，乙方必须追回所有商品并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前述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损失。

15、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时间，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时间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时间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廉洁”条款

16.1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16.2 甲方建立廉洁专线，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刁难乙方的，乙方可投诉至甲方公司廉洁专线电话或邮箱。18988680070，邮箱：chuzhaoxin@skyworth.com。

16.3 乙方承诺做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 1)、严格遵守因同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商业秘密；

2)、不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以任何手段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3)、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贵重物品;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高级宴请及营业性娱乐活动、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家属(包括给甲方人员之家属、朋友或透过甲方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6)、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绝对不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行为;

7)、乙方一旦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应立即向甲方廉洁专线电话或邮箱举报,并主动提供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6.4、如果甲方发现并查证乙方出现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甲方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双方并约定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货款作为乙方给甲方的违约金。若未付货款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的违法情节向社会公开。

17、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约定产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赔偿款、案件的诉讼费、执行费、专利许可费、和解费、甲方处理过程中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先行垫付。甲方提供的外观设计、技术方案、专利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图纸、创意、手册、图案等,乙方应妥善保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更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为合同外目的使用,否则甲方追究乙方侵权赔偿责任。

18、经销范围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约定加工生产的产品独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以甲方拥有或获得授权的商标进行销售。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指定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

19、合同终止(到期终止和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19.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生产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该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9.2 因乙方生产的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出现批次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详细定义见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甲方品牌与名誉,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9.3 因甲方产业战略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对于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乙方按时交货率（以订单数、月度、季度计算）低于80%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未按时交货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9.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未续签新的合同，则在合同有效期满后2个月时自动终止；如在合同自动终止前，双方有签订终止协议，则在签订终止协议时合同终止。

19.6 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能免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及附件应承担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责任。

20、其他

本合同项下(包括附件)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按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地址、联系人等。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一方仍按变更前原地址、联系人等执行即视为通知或送达成功，因此造成的损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0.1 有关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问题双方另行签订《服务保障协议》(附件2)。

20.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整机产品的生产制造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0.3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诉至合同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本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续，最长延续至60天。

20.5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质量保证协议》(附件1)
- 《产品技术规格书》(附件1.1)
- 《服务保障协议》(附件2)
- 《采购订单》格式(附件3)
- 《产品报价单》格式(附件4)
- 《“SKYWORTH”商标使用授权书》格式(附件5)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完全知悉。一经签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德，华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
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
综合厂 A11 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天河工
业区新有路 2 号首层之六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顺刚

乙方：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荣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针对《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第 3.3 条，一致同意补充达成如下协议：

1、“创维”品牌产品须在乙方本厂内生产组装完成，严禁将“创维”品牌转包或交由除乙方外企业生产。

2、乙方每批次生产、检验后报检，并向甲方提交检验合格报告，我司安排人员到乙方进行抽检，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产品交货入库手续，严禁擅自将未经我司验收合格的“创维”品牌产品出库及销售。

3、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产品状态，若因产品升级、质量改进等确实需更改产品状态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4、所有“创维”品牌产品，防伪码必须严格执行一机一码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创维厨电以外的第三方出售。

5、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任何股权关联、人员关联等关联关系。

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起步 100 万元，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
社区天河工业区新有路 2 号首层六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顺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天河工业区新有路2号首层之六

联系电话：13905325686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服务保障协议：

1 总则

1.1 乙方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

2 售后支持及质量控制

2.1 甲方所销售且在保修期内的产品，根据“三包”规定，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合同产品的维修；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按当月实际提货总金额的 0.3 % 作为甲方后期市场售后维修备件等费用使用额度。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方向国家、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文件或质量文件，并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争议等一系列问题。

2.3 针对因外观不良、性能不良等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售后问题的商品，乙方按照“三包法”规定承担维修或退机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双向物流运费、维修费、换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4 针对市场反馈的售后问题，乙方需满足我司对售后服务的时效性要求。针对每次具体的售后事件，双方对处理时效做沟通，并形成书面结论。乙方需严格按照书面承诺的时间完成售后服务，如果超过书面确定的时间尚未处理，视作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实际售后费用损失、违约金（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收取）等费用。

3 维备件供应及保障：

3.1 甲方用于产品维修的备件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其中，成品备件价格原则上在乙方进货价加价部分不超过的 5% 供应，半成品备件的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计算且加价部分不超过乙方进货价的 10% 供应。如甲方对乙方的维备件供价存有异议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备件的采购发票，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如确属乙方违约超出规定的加价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回超额部分和保留对乙方的追责权力。乙方制定的维修备件价格须同BOM 价格同步提供至甲方，如无提供，双方按照 BOM 价格核算维修备件价格。

3.2 维备件需求订单由甲方提出，乙方在采购成品物料时同时将维备件物料同时采购。乙方自行根据出库量将维修备件存放在乙方仓库。甲方售后部根据网点维修配件需求，由甲方售后部对接人每天统一时间接



照模板提交（邮件、微信）至乙方，乙方售后对接人需在 24 小时内下发配件完毕，并在 36 小时内按模板回执物流单号至甲方。超过 48 小时未发配件或未回执物流单号，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10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一月内出现 3 次超过 48 小时未发配件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5000 元/月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3 维备件中的关键维备件

3.3.1 关键维备件的保修期： 见下表（由乙方提供关键料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整机保修年限	关键零部件	保修年限
1	整机	1年	开关	1年
2			主板	1年
3			门控	1年
5			连接线	1年
6				
7				
8				
9				

3.3.2 保修期故障关键维备件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以旧换新，甲方以固定周期向乙方返旧件三包件，乙方接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地址邮寄相应新件（寄方承担物流运费），不占用月度实际提货总金额的 1% 的售后配件费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维修导致退货，由乙方全价回购处理并承担其物流等相关费用。

3.4 由于乙方供应产品的维备件型号不通用而造成维备件短缺、维备件积压的，甲方有权进行实物调换。

3.5 乙方承诺无条件支持和配合甲方的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乙方对甲方的维备件供应信息按甲方的有关要求统一标示标注。

3.6 产品停产前 3 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签收为准），由甲方提供储备物料以及数量，由乙方提供场地进行存放。

3.7 对于已停止生产或停止合作的产品，根据国家三包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成品出货量及维备件购买情况作相应备件储备，乙方需在以下规定时间（该产品停产日期为初始日期开始计算）内保证维修用备件的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7.1 关键维备件为 36 个月；

3.7.2 易损件，塑料件等为 36 个月；

3.7.3 专用件：由甲方在停产前下达最后一批产品订单的同时，下达最后一批专用件订单，在产品停产

如果甲方仍有专用备件需求，乙方可按可在合同产品上使用的替代产品的相关类型的备件提供。

3.8 违约责任

3.8.1 乙方送至甲方的维备件（含以旧换新的关键维备件）出现残次品或不合格品，甲方有权做退换处理。

3.8.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保障维备件供应的（含免费提供、付费购买及旧件换新），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5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故障而无法修复的，按照国家新三包法规定要求由甲方将产品召回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8.3 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应保证 5 年内能为甲方提供维备件（具体时间参照 3.7 条执行）、相关质量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等（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备料，不含包装、印刷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处理质量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技术支持

4.1 技术培训

4.1.1、针对新产品，乙方应在首批交货前 30 天向甲方相关人员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若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 15 天内无法相应甲方需求的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4.1.2、除新产品培训外，乙方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 2 次常规技术培训及相关培训资料，具体培训内容、时间、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 15 天内无法相应甲方需求的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4.2 技术资料的提供

4.2.1 乙方应在新产品首批交货前 30 天提供技术资料给甲方：产品原理资料(电路图)、爆炸图(装配图)、故障树(故障分解图)、用户使用说明书、安装步骤及注意事项、拆卸步骤及拆卸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检修流程图等。

4.2.2 维备件

4.2.2.1 每一款(系列)维备件 BOM 清单(含价格)；

4.2.2.2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通用配件。

4.2.2.3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专用配件。

4.2.2.4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可替换配件及处理方案。

4.3 乙方应将所有机型技术、配置更新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同时将更新所要解决的问题、效果等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4.4 乙方设专职人员或部门负责对甲方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疑难问题咨询，专职人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5 质量事故处理

重大质量事故（含产品批次性质量事故、恶性质量事故）的处理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6 突发事件

6.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等原因产生突发事件，造成用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协同保险公司一同上门勘察现场，并上报甲方解决处理方案，给予处理闭环。

6.2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依据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评估及处理协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用户损失。

7 其它

7.1 本协议作为《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F A11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
天河工业区新有路2号首层之六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编号: SKYCD-RG-05 号), 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一致达成如下质量保证、索赔协议:

1、合同产品

合同产品: 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甲方品牌的 SKYWORTH 产品。如根据上下文无其它解释, 本协议中所提及之“产品”、“货品”、“货物”均指“合同产品”。

2、产品标准及技术质量状态

2.1 质量标准: 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且满足双方最终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附件 1.1)、BOM 清单、封样资料、封样件之相关功能、性能要求。在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多重标准之下, 本合同产品质量按三者中最高的标准执行。

合同产品要求满足的标准:

本合同生效后, 如国家颁布新的相关标准, 合同产品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自动按新的国家标准执行。如行业等其它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包括国家新颁布的标准), 合同产品仍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2 产品型号: 由甲方按照甲方公司产品命名规则, 确定甲方产品型号, 并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准备与制作。

2.3 产品外观: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方案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对于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属于甲方专款的产品,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届满后 1 年内不将其用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产品上; 对于乙方单独为甲方开发设计的产品外观,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届满后 1 年内不将其用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产品上; 甲方自行设计或联合乙方设计开发的产品外观, 甲方享有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及其它所有权利, 乙方在使用前应当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2.4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见《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技术规格书》按照产品型号/规格签订, 产品技术参数应同时满足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

2.5 产品包装:

2.5.1 包装箱材质及性能要求: 产品包装由乙方采购, 产品包装箱材质要求为纸质, 且包装能有效保护产品; 所使用包装物料的材质、包装箱的主要物理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边压强度、耐破强度)需记录到《包装材质一览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5.2 包装设计、生产: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各种规格/型号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设计、乙方生产制作; 乙方对包装进行设计时, 稿件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采购, 相关商标类标识由甲方提供; 如包装由甲方自行设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计文件制作、采购; 无论甲方或乙方设计, 乙方均有责任对包装上所有元素进行核对校正并确保其正确性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符合性。乙方不得将该包装设计(无论是甲方设计或

是乙方设计)用于除甲方之外的产品之用。

2.6 产品说明书、铭牌、合格证、保修卡、商品条码及其他附件资料。

2.6.1 产品说明书由乙方根据产品具体性能和功能编写完成,说明书、保修卡的版面设计及风格由乙方根据甲方的VI要求执行完成,内容由甲方审核后确定。

2.6.2 铭牌、合格证、商品条码及其它附件资料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VI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计,最后由甲方审核确认;铭牌上的技术参数由乙方根据产品实际参数标注,设计样稿由甲方审核确认。

2.6.3 印刷品(包含产品中所涵盖的其他印刷品)均要求印刷清晰、正确,乙方在印刷前打样送甲方签字确认。

2.6.4 所有印刷品的样件均需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封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有责任对印刷品的所有元素进行核对校正并确保其正确性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符合性。

2.6.5 所有印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cdr或AI电子文件给甲方备案。

3、产品状态确认

3.1 样机的确定及产品封样:双方选定合同产品各型号样机两台,外观由双方确认,产品性能由甲方或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双方共同封样各保存一台。封样机作为除书面标准、文件资料外的产品标准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原材料配置、结构工艺等),双方如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存在争议时,以封样产品作为参考依据,样机由乙方于新品上市前1个月内免费提供。

3.1.1 封样时,乙方还应提供下列乙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资料,交由甲方存档备案:

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BOM清单表(按甲方格式);
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	产品爆炸图或者分解图;
跌落试验报告;	关键元器件清单;
专用(关键)物料清单;	样机封贴(用于粘贴在封样样机上);
包装材质一览表;	封样确样记录表;
封样确样记录表(附件配置清单);	维备件清单(包含易损件、通用件);
检验报告(格式确认);	产品维修手册;
供应商防伪码、机号条码生产统计表(格式确认、生产时统计后提交)。	

3.1.2 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必须是已经通过乙方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BOM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专用(关键)物料清单应包含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信息,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BOM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专用(关键)物料清单使用主要原材料、元器件。

3.1.3 封样时,乙方应将关键零部件及供应商资料等提供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复印件时,乙方应当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同时对该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包括:关键原材料及关键元器件型号、厂家名称地址、技术参数、认证号码(适用认证范围必须正

确, 认证证书须定时年审); 乙方有专利的物料, 须向甲方声明并提供专利证明文件, 并使甲方得到相应的专利使用许可, 合作期间产生的专利由甲乙双方共享。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专利侵权控告, 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3.1.4 甲方派驻人员到乙方进行封样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3.2 产品状态变更: 产品一经封样,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私自对产品进行更改(包括但不限于: 性能参数、产品配置、工艺结构、原材料及其供应商等); 出于技术改进或市场需求, 需要对产品进行更改时,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并确认相关资料, 产品经测试合格和资料确认后甲方书面回复乙方申请并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产品的变更由甲方提出的, 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产品测试的合格报告, 乙方应对变更的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并确保变更后的产品与技术规格书及标准的符合性, 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2.1 乙方变更主要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时(包括: 改变技术参数、设计更新、更换或新增重要设备、更改或新增模具、更改零部件或原材料、改变配方、重大工艺更改), 乙方按质量控制要求重新审查新供应商,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类供应商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现场审查, 乙方应全力配合, 对审查提出的整改要求, 乙方应予以落实;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原材料、元器件的检测试验报告(乙方或第三方机构出具); 甲方对变更供应商后生产的整机样品进行检测和验证, 甲方认可后, 乙方方可批量生产。

3.2.2 对于重要的零部件、原材料、关键加工工序、带有甲方 LOGO 标志的专用件, 甲方有权指定厂家供应或生产。由乙方自行确定的, 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商的名称等详细资料, 否则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变更涉及到技术规格书、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结构原理图(爆炸图)、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的内容变化, 乙方必须在批量生产前进行刷新且新状态样机获得甲方确认并重新封样,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产品采购和货款支付, 并有权拒绝验收货物, 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技术资料提供: 按照本合同 3.1.1 规定, 乙方应于封样时提供相关生产技术资料, 否则视为封样未完成; 如产品状态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产品状态更新后的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更新后的生产和技术资料, 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 方可组织生产新状态的产品,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 新品封样及批量生产前 20 天向乙方提供甲方 VI、包装设计稿、产品型号、商品条码、产品机号条码等具体产品信息或标准、规则。

3.4 乙方承诺合同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合同产品的完整所有权。如有第三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产品认证

4.1 认证、检测及费用:

4.1.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及甲方对合同产品的认证需求，组织完成相关产品认证、转证事宜并取得证书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3C 压/印模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能效标识备案、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认证检测工作，相关测试报告及证书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上述工作由甲方组织完成的，乙方应提供甲方转证所需的产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协助甲方办理认证或转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认证报备器件的，其认证报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更改元器件的，乙方应配合更改，更改元器件认证报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报备不合格器件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部委及相关机构规定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产品，乙方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并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4.1.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相关认证、检测约定如下：

项目	认证责任人	费用承担人	备注
3C 认证	乙方	乙方	包括 3C 型式试验及报告
3C 关键件报备	乙方	乙方	包括型式试验及报告
能效备案	乙方	乙方	包括能效试验及报告
生产许可证	乙方	乙方	包括型式试验及报告、样机抽检及报告
其它	乙方	乙方	

4.1.5 以上所取得的证书、检测试验报告等有关认证原始资料，归属权属甲方，乙方应于获证后 5 日内将原件提交给甲方存档。

5、质量控制和保障

5.1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前，甲方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甲方质量控制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审核不合格不得签订合作协议并不得正式合作，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进行审核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须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乙方尚未取得 ISO9001 认证的，应有取证相关工作计划、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5.3 合同产品必须经甲方封样完成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见本合同第 3 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甲方的首批订单需安排小批量试产（10-100 台），并在甲方质量人员的安排下实施产品相关试验项目。

5.4 乙方在整机产品及包装箱上均应加贴甲方要求的机号条码和防伪标签，以便于甲方的质量问题追溯。机号条码和防伪标签由甲方提供、乙方采购。

5.5 甲方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监督人员，对乙方的材料、零部件、生产现场、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环节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有权按照甲方的质量体系、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作出改进。

5.6 乙方每年按甲方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确认

检验报告，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可靠性试验。

5.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产品进行抽检（型式试验或专项测试），原则上同型号产品1年1次；如产品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在5天内对抽检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合同产品、停止采购和货款支付；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将库存的成品作退货处理，并且有权追溯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质量状况，如涉及到成品返修或报废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损失，包括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5.8 甲方每年至少1次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厂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若审查中发现乙方质量保障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产品的采购和货款支付，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进行审核审查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对其生产的合同产品应按ISO9001质量体系要求进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批次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明确处理方案。若属必须经试验测试或协调其他供应商处理等特殊情形的，可合理延展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的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5.10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生产能力及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原材料、外购件验收和管理制度、工序检验和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关键零部件及整机试验制度、不合格品处理、质量岗位责任制度等等。乙方所具有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至少应确保：

A、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设施的种类、数量、准确度和精度等能满足生产和工艺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并保存有相关记录。

B、具有与生产加工、装配调试、检验和试验、包装、储存等相适应的工作环境条件。

C、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试验设备都必须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书，且状态良好。

D、乙方必须根据工艺要求，对于重要工序和关键工序制定完善的《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操作规范。

5.1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同时对每批合同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产品整机状态必须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零部件供应商及产品技术状态；乙方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并有权停止合同产品的采购和货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1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食品包装、储存、加工的，乙方必须确保该产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必须提供所供应物料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以及省级（含省级）以上卫生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卫生检测报告》，要求每年更新一次，由甲方备案，作为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据。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

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所受损失 2 倍的赔偿。

5.13 甲方负责对市场上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反馈的信息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5.14 甲方提出的所有质量投诉和质量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改进；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的《质量联络函》、《通知》等，乙方应在接单 3 天内提出整改措施并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取得的预期效果通知甲方进行验证，确保质量问题得以解决。

6、产品检验

6.1 检验的依据

6.1.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BOM 清单、封样资料、封样件。

6.1.2 产品所依据的甲方企业标准、检验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检验的方式

6.2.1 原则上甲方对合同产品实行抽检。

6.2.2 甲方采取不定期上线全检、市场抽检稽核等方式对合同产品按批次进行抽检，抽检地点为甲方或乙方现场、甲方客户库房等。

6.2.3 甲方抽检采取抽样检验、全检的方式对合同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抽样方案按检验标准或按一定比例进行。

6.2.4 甲方根据合同产品的抽检质量情况、市场质量表现，对已验收入库以及市场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稽核（抽检）。

6.2.5 甲方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不定期对乙方生产合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进行检查（跟线检查或全检）。

6.2.6 乙方按照 GB2828.1 的规定，严格对产品进行批次划分。

6.3 检验

6.3.1 生产过程监督：乙方每批产品生产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生产计划安排，甲方视情况安排人员进行跟线检查或全检，对合同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6.3.2 入库前检验

6.3.2.1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前，按甲方要求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甲方视情况安排人员到乙方场地进行抽检，甲方抽检合格并确认收存检验报告后，乙方凭甲方确认的检验报告办理交货入库手续；

6.3.2.2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前，按甲方要求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甲方视情况安排交货产品到甲方场地进行抽检（乙方派人现场见证），抽检合格后，按 6.3.2.1 办理入库。

6.3.3 质量稽核：甲方对乙方已交货的产品、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稽核（抽

检), 采取 6.2 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

6.3.4 甲方进行的跟线检查仅代表甲方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的监督, 而并非是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和承担。

6.4 检验费用: 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的抽检、全检、质量稽核、跟线等, 检验费用按如下处理:

项目	合同条款	检验场地	检验费用承担方	备注
生产过程监督	6.3.1	乙方现场	乙方	
入库前检验	6.3.2.1	乙方现场	乙方	
	6.3.2.2	甲方现场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稽核	6.3.3	甲方现场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客户库房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时, 甲方检验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	乙方	批次不合格时, 甲方检验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非常规检查	6.2.5	乙方现场	乙方	甲方检验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注: 1、批次不合格品的返修及费用、合格批次的抽样不合格品的返修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在甲方现场及甲方客户库房抽检的批次不合格品、合格批次的抽样不合格品, 如乙方委托甲方返修的, 返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3、检验费用: 甲方检验出现费用时, 由乙方承担。甲方未产生费用, 则乙方无相关费用。

6.5 甲方按照 6.2、6.3 条对合同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法进行产品检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批次划分,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 必须按照甲方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 甲方授权人员抽检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外观、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各批次订单、《产品技术规格书》、《商标使用授权书》等双方确认所约定的内容时, 应在发现问题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通知, 乙方接到异议或通知应在 2 日内回复甲方并给出处理方法。

6.6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 3 日内, 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双方对检验标准理解有歧义时, 参考封存样机作为检验标准。

6.7 甲方授权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后, 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 乙方仍应对其产品因上游部件、材料、设计、安装、制作、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的缺陷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6.8 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库存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如实标注生产

日期，对于无生产日期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6.9 虽经过甲方检验及验收，无论任何原因，若乙方生产的产品造成甲方、甲方之顾客、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损失等，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需要避免将发生的危险或损害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相关费用与开支由乙方承担。

7、质量目标界定

7.1 名词定义

7.1.1 产品开箱合格率：指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开箱合格品数量与同期销售数量的比率。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ext{期内开箱合格数} \div \text{期内销售数} \times 100\%$$

7.1.2 产品早期失效率：指在国家“新三包”规定的退换期间内产生的不良品数与同期销售数量的比率。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ext{在国家“新三包”规定的退换期间内出现的不良品数} \div \text{期内销售数} \times 100\%$$

7.1.3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指同一型号产品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与该型号同期销售数量比较达到一定比率，即可判定为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text{设 } P = \text{同一型号产品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 \div \text{同期销售数量}$$

如 $3\% \leq P < 10\%$ ，即可判定产品出现了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同期销售数量的统计按照甲方已销往经销商的数量（包括经销商库存和已销售用户的产品），原则上对同一生产批次进行统计；如遇多批次产品的共性问题，则对相关批次进行统计。

7.1.4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如 $10\% \leq P$ ，即可判定产品出现了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7.1.5 恶性质量事故：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经济和品牌信誉、形象受到损失，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维修零部件威胁或造成了甲方、甲方之顾客、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等损失的情况；或者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媒体的相关报导，造成品牌名誉受损的情况。

7.1.6 验货批拒收：指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产品，在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标准验收时判定为批次不合格，从而拒绝接收的产品批。

7.1.7 批次合格率：指乙方提交验收的合格批次数与同期提交验收的总批次数的比值。

$$\text{批次合格率} = \text{合格批次之数量} \div \text{同期内提交的总批次数} \times 100\%$$

7.1.8 产品故障率：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故障数量同当期甲方产品销售总数量的比值。

7.1.9 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罚金、鉴定费、诉讼费、维修费等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

7.1.10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对甲方品牌信誉及形象造成的恶劣影响、客户终止合作、订单减少及市场销量下滑等一系列间接损失费用。

7.2 质量目标：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合作过程应保证达到如下质量目标：

内容	周期	要求	内容	周期	要求
购机返修率	365 天	≤1%	同一产品送样不合格次数	每款机型	≤2
购机开箱不良率	30 天	≤0.02%	擅自更改产品技术状态	长期	0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长期	0	不合格整改响应时间(天数)	长期	≤5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长期	0	同一不合格整改(次数)	长期	≤2
恶性质量事故	长期	0	连续交验批不合格批次	长期	≤2
月度批次交验合格率	1 个月	≥98%	同一批产品 2 次返工后不合格	长期	0

备注：数据采集方法为市场抽样、甲方对客户统计等。

8、不合格产品的处置：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应符合《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售后服务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甲方《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

8.1 生产及检验环节的不合格：

8.1.1 甲方抽样检验的不合格品：由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或重新上线返工，对产生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整改。整改结果应报甲方进行验证。

8.1.2 甲方抽检的不合格批：对抽检判定为不合格批的所有产品全数返工，乙方全数检验合格后通知甲方再次抽检；如甲方再次验收该批产品仍然不合格（因同一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对该批产品进行第三次验收，该批产品由乙方进行报废或解体，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该批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流入市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批产品价值的 2~5 倍对乙方收取违约金，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返工重新报检批次按 500 元/批收取复检费。

8.1.3 甲方抽样检验的批次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甲方验收的批次产品，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抽样不合格品数量超过一定比例时，按验收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计算如下：

设 $P_1 = \text{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抽样不合格品数量} \div \text{交验批产品抽样数量}$ 。

8.1.4 甲方质量稽核的不合格批：甲方对乙方已交付甲方库房、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进行质量稽核发现的不合格批次，由甲方退回乙方，并由乙方负责进行返工、解体或报废，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甲方损失等）。

8.1.5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向甲方提出让步接收申请，经甲方充分的风险评估确认可让步接收时，甲方采取 5%~10% 的折价让步接收方式，折价金额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可申请降低比例）

8.2 销售环节的不合格品:

8.2.1 批次不合格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市场出现批次质量问题, 由甲方召回并退回乙方, 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解体或报废, 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9、市场质量问题处理

9.1 市场上出现的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或恶性质量事故,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反馈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在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分析报告和最终解决方案,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在 7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问题。对于恶性质量事故,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立即制定解决方案并向甲方书面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问题,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理, 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罚金、鉴定费、法律诉讼费用、维修费等) 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所产生费用的 2~5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同意从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1.1 乙方的产品出现一般/重大批次问题或恶性质量事故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 乙方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 甲方的品牌名誉损失费按不低于 20 万元/次标准执行,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9.2 市场上产品质量抽检与问题处理

产品销售过程中各地工商、质检等国家行政机关部门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市场抽检时,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 确保甲方品牌形象不受影响; 如出现抽检不合格, 甲方收到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 同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法律诉讼费用、罚金等);

如乙方在抽检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未妥善处理, 导致抽检不合格信息公示, 造成甲方品牌形象受影响。甲方有权按照 (市抽 50 万元 / 次) (省抽 80 万元 / 次) (国抽 100 万元 / 次),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10、质量目标未达标的违约处理

10.1 判定: 质量问题判定主要依据为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以及甲方关于产品及检验的各种标准等。

10.2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金额根据质量问题、事故严重程度确定,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依 据	违约金金额	备注
----	----	-----	-----	-------	----

1	市场 质量 目标	购机 30 天开箱不良率	市场开箱不良率超过 0.02%，每高 0.01%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2		购机 365 天返修率	购机 365 天超过 1%的，每超过 0.1%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3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按问题批次交货产品数量考核	400 元/台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批次质量问题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4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按问题批次交货产品数量考核	800 元/台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批次质量问题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5		恶性质量事故	产品出现起火、燃烧事件，且未造成除产品本身外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5000 元/台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9.1 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妥善解决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用户要求的赔偿，负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负担相应的检测费用等，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事故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因质量问题威胁或造成了用户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损失等，或导致媒体曝光、甲方的品牌信誉受损。	按本协议 9.1 条执行	
6		品牌标识不符	市场发现品牌 LOGO、标识、标贴等不符，或创维外箱包装了非创维品牌产品	5000 元/台	
7		连续开箱退货	产品销售过程中，连续 3 台及 3 台以上开箱被顾客拒收	按一般批次质量问题处理	
8	产品缺件或不配套	抽检、市场开箱发现产品附件与装箱清单不符，部件、附件缺少或不配套。	500 元/台	乙方除了妥善解决该问题外，还应对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9	过程 质量 目标	防伪码、机号条码	未按甲方要求粘贴防伪码、机号条码	300 元/台	
10		质量整改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 3 日内拒不回复也不执行；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	2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1		擅自更改产品技术状态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更改产品主要原材料、元器件及元器件供应商等任何状态	50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2		送样合格前检测次数	同款机型样机 2 次送检后不合格（包括未提供产品配置及自检报告），再次测试时收取费用	500 元/次	
13		同批产品 2 次返工后不合格批	同一批次返工次数 ≥ 3 次	3000 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4		连续交验批不合格批数	连续交验不合格批次 ≥ 2 批	1000 元/次	
15		月度批次交验合格率	当月批次交验合格率小于 98%	2000 元	

16		向甲方交付不合格产品	未经交验或不合格批产品交付甲方库房	50000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7		交验批产品无质量合格证明	提交产品无自检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格证明弄虚作假	10000元/批	
18	质量稽核	质量稽核（抽检）不合格批	产品质量稽核（抽检）时出现不合格批	5000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备注：

数据采集方法为市场抽样、甲方对客户统计等。

11、违约责任

11.1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换时，乙方每日应当按《采购订单》所确定的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

11.3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或未按期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直接从质量保障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2、一般条款

12.1 如双方因对合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产品提交甲方所认可的国内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是最终判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涉及检测费用，检测产品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产品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量赔偿责任，对乙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12.4 本协议作为《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编号：_SKYCD-RG-05_号）的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有效期同《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12.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KYWORTH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楼A111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
天河工业区新有路之三首层之六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SKYCD-RG-05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甲方公司名称: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乙方公司名称: 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1日
甲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同乐三路108号 联系电话: 180221823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广发银中山东凤支行 开户名: 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账号: 138022511010006715



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SKYWORTH”品牌燃气灶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定义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甲方委托乙方以生产的“SKYWORTH”品牌燃气灶产品。如根据上下文无其它解释，本协议中所提及之“产品”、“货品”、“货物”均指“合同产品”。

2、商标使用

2.1 甲方将甲方集团（创维集团）已注册的使用在____类____商品上第____号商标，按本协议 2.2 条之规定授权乙方在合同产品上使用。在甲方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甲方同意乙方在依据本合同生产的整机产品、包装及随机文件上使用“SKYWORTH”商标，以及被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标记、文字或符号。有关商标使用授权格式详见《“SKYWORTH”商标使用授权书》（附件 5），商标使用授权格式在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2.2 甲方的商标每年授权一次；乙方不得在超出订单产品型号、数量及交货期范围外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侵权，甲方有免责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合同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甲方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客户利益及用户权益的损失。

2.3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本身符合法律及双方约定要求，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提供的商标标识本身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在本合同外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5 乙方有义务监督原材料供应商对于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使用，由于原材料供应商原因造成甲方授权使用的商标及相关的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同时乙方应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侵权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2.6 当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在合同期内许可其使用的商标及相关标记、文字或符号。属于按甲方计划准备并带有甲方的相关标记、文字或符号的专用件，由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回收，或由乙方生产成整机后，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单价全部采购。

2.7 甲方向乙方提供“SKYWORTH”商标的各项设计参数或样品，由乙方负责制版、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上述商标、标识、符号及图案使用在产品、包装、随机文件前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3、合同标的、价格

3.1、本合同产品具体名称、型号、规格及单价（含增值税），以双方签订的《产品报价单》明细规

定。该价格已经考虑并包含了：

3.1.1 物料的提供及原材料的现行价格；

3.1.2 乙方模具制作及其费用承担（如甲方提供模具或已承担费用，价格不包含此项）；

3.1.3 运输装卸及其费用承担；

3.1.4 物料的损耗率、废品率，损耗及废品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等因素。

3.1.5 生产加工费用；

3.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具体品名、型号、规格、数量、特殊质量要求、交货日期，由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单确定，乙方应按订单要求生产并如期交付。

3.3 “创维”品牌产品须在乙方本厂内生产组装完成，严禁将“创维”品牌转包或交由除乙方外企业生产。

3.3.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产品状态，若因产品升级、质量改进等确实需更改产品状态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3.2 所有“创维”品牌产品，防伪码必须严格执行一机一码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创维厨电以外的第三方出售。

3.3.3 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有任何股权关联、人员关联等关联关系。

如发生以上违约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起步100万元，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4、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

4.1 产品价格由双方以价格协议表形式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如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浮动 $\leq 5\%$ 时，甲乙双方应在任一方提出议价通知后一个月内重新议价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执行。

4.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物料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合同物料类似的产品给其他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物料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他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合同产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他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5、订单组织

5.1 订单下达：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等内容由甲方以订单的方式分批次向乙方下达，乙方收到订单后，若有异议2日内将该订单的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

5.2 交货周期：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后15天的备料周期，之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排产时间安排生产交付。

5.3 合同产品中所指产品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价。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行业技术升级、市场环境变化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可调整合同价格。

5.4 整机产品、包装、产品标识及随机文件等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所购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

6、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法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批

次划分、按照甲方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必须由甲方派驻的驻厂代表按照甲方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检验标准等对乙方交验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指定人员检验、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外观、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产品报价单》、《产品技术规格书》等双方确认所约定的内容时，应在发现问题当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异议应在2日内回复甲方。

6.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1日内，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理解有歧义时，以封存样机为验收标准。

6.3 货物的接收与验收必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进行签收。甲方授权人员签收货物时，需要确认乙方送货单和实物型号、数量相符，包装状态良好；如果甲方有派质量检验人员到乙方工厂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的，则乙方在交货时需要提供甲方检验人员出具的验货合格报告。甲方与乙方预约好的收货时间必须遵守。具体的交货时间按5.2条或以《需求计划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不超过该约定时间）为准。

6.4 甲方授权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入库后，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乙方仍应对其产品因上游部件、材料、设计、安装、制作、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的缺陷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7、运输

7.1 内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7.2 交货地点为：创维厨电仓库；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在途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交付甲方库位后转移至甲方。

8、结算

8.1 结算期：甲方给乙方的结算期为15天，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次月初根据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含税13%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计算结算期，节假日顺延。

8.2 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方式，主要以月结15天70%现汇30%维企单方式结算。乙方提出改变结算方式的，必须经甲方财务负责人同意。

8.3 对于双方已签订的个别合同，具体以相应个别合同的约定为准。

9、履约保证金

10.1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执行，自双方合作开始乙方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拾万元（大写：10万），乙方前期已交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大写：拾万）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的保证。

10.3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扣除后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度，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总额度。

10.4 双方终止或提前结束合作的，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1年后甲方退还乙方30%的“履约保证

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分两次退还，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2年后退还30%，自双方终止合作之日起3年后退还40%。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及终止合作后违约、拒绝承担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问题得以全面解决。以上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算利息。

12、产品质量条款：详见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

12、售后服务条款：详见附件2《服务保障协议》

13、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对下列项目进行保密：

13.1.1 甲方的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

13.1.2 甲方的研制开发进度及方案；

13.1.3 乙方的研制开发进度及方案；

13.1.4 双方的就本合作项目往来的图纸、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所有相关的资料。

13.1.5 双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型号、数量、金额、技术规格参数等事项，以及任一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

13.2 本合同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届满后5年。

13.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名称及甲方用户列入乙方用户名单或对外宣传。

13.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4、违约责任

14.1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换时，乙方每日应当按《订单》所确定的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因产品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用户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应独立承担最终责任并进行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若履约保证金及货款不足以弥补前述情况的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14.3 乙方因交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而延期，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交货产品金额0.5%的违约金，如未取得甲方同意超期10天，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生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4.4 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14.5 乙方接受订单后又无能力按约定交货需终止订单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总额5%的违约金。

14.6 甲方下订单后未与乙方协商取消，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已下

达订单如需取消需要双方协商确认。

13.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超过此金额则乙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该项全部损失。

14.8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或未按期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4.9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生产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乙方按生产或销售产品总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违约金可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按照乙方擅自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的当期市场价值计算。

14.10 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指定委托生产的产品范围，若违约使用甲方商标、标识或其它与产品有关的资料，乙方必须追回所有商品并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前述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损失。

15、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时间，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时间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时间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6、“廉洁”条款

16.1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16.2 甲方建立廉洁专线，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无故刁难乙方的，乙方可投诉至甲方公司廉洁专线电话或邮箱。18988680070，邮箱：chuzhaoxin@skyworth.com。

16.3 乙方承诺做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严格遵守因同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商业秘密；

2)、不得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手段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工作人员;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贵重物品;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高级宴请及营业性娱乐活动、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家属(包括给甲方人员之家属、朋友或透过甲方人员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人士)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它损害甲方利益之行为。

6)、在与甲方业务往来中,绝对不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行为;

7)、乙方一旦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应立即向甲方廉洁专线电话或邮箱举报,并主动提供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6.4、如果甲方发现并查证乙方出现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甲方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双方并约定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货款作为乙方给甲方的违约金。若未付货款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另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的违法情节向社会公开。

17、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约定产品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时,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赔偿款、案件的诉讼费、执行费、专利许可费、和解费、甲方处理过程中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以先行垫付。甲方提供的外观设计、技术方案、专利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图纸、创意、手册、图案等,乙方应妥善保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更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为合同外目的使用,否则甲方追究乙方侵权赔偿责任。

18、经销范围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约定加工生产的产品独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以甲方拥有或获得授权的商标进行销售。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指定第三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

19、合同终止(到期终止和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19.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生产和销售本合同约定产品,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该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9.2 因乙方生产的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出现批次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详细定义见附件1《质量保证协议》)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甲方品牌与名誉,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9.3 因甲方产业战略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本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对于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乙方按时交货率（以订单数、月度、季度计算）低于80%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未按时交货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9.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未续签新的合同，则在合同有效期满后2个月时自动终止；如在合同自动终止前，双方有签订终止协议，则在签订终止协议时合同终止。

19.6 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能免除乙方依照本合同及附件应承担的质量、售后服务等责任。

20、其他

本合同项下(包括附件)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按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地址、联系人等。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一方仍按变更前原地址、联系人等执行即视为通知或送达成功，因此造成的损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0.1 有关合同产品的售后服务问题双方另行签订《服务保障协议》(附件2)。

20.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整机产品的生产制造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0.3 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诉至合同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为止。本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续，最长延续至60天。

20.5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质量保证协议》(附件1)

《产品技术规格书》(附件1.1)

《服务保障协议》(附件2)

《采购订单》格式(附件3)

《产品报价单》格式(附件4)

《“SKYWORTH”商标使用授权书》格式(附件5)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经完全知悉。一经签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
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
综合厂 A11 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同乐三路108号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日



服务保障协议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顺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

联系电话：

乙方：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汉财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同乐三路108号

联系电话：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服务保障协议：

1 总则

1.1 乙方按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

2 售后支持及质量控制

2.1 甲方所销售且在保修期内的产品，根据“三包”规定，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合同产品的维修；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按当月实际提货总金额的 0.3 % 作为甲方后期市场售后维修备件等费用使用额度。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国家、地方技术监督部门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文件或质量文件，并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争议等一系列问题。

2.3 针对因外观不良、性能不良等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售后问题的商品，乙方按照“三包法”规定承担维修或退机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双向物流运费、维修费、换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4 针对市场反馈的售后问题，乙方需满足我司对售后服务的时效性要求。针对每次具体的售后事件，双方对处理时效做沟通，并形成书面结论。乙方需严格按照书面承诺的时间完成售后服务，如果超过书面确定的时间尚未处理，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实际售后费用损失、违约金（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收取）等费用。

3 维备件供应及保障：

3.1 甲方用于产品维修的备件由乙方有偿向甲方提供，其中，成品备件价格原则上在乙方进货价加价部分不超过的 5% 供应，半成品备件的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加上加工费计算且加价部分不超过乙方进货价的 10% 供应。如甲方对乙方的维备件供价存有异议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备件的采购发票，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如确属乙方违约超出规定的加价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回超额部分和保留对乙方的追责权力。乙方制定的维修备件价格须同BOM 价格同步提供至甲方，如无提供，双方按照 BOM 价格核算维修备件价格。

3.2 维备件需求订单由甲方提出，乙方在采购成品物料时同时将维备件物料同时采购。乙方自行根据出库量将维修备件存放在乙方仓库。甲方售后部根据网点维修配件需求，由甲方售后部对接人每天统一时间按

照模板提交（邮件、微信）至乙方，乙方售后对接人需在 24 小时内下发配件完毕，并在 36 小时内按模板回执物流单号至甲方。超过 48 小时未发配件或未回执物流单号，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10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一月内出现 3 次超过 48 小时未发配件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5000 元/月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3 维备件中的关键维备件

3.3.1 关键维备件的保修期： 见下表（由乙方提供关键料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整机保修年限	关键零部件	保修年限
1				
2				
3				
5				
6				
7				
8				
9				

3.3.2 保修期故障关键维备件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以旧换新，甲方以固定周期向乙方返旧件三包件，乙方接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地址邮寄相应新件（寄方承担物流运费），不占用月度实际提货总金额的 1% 的售后配件费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维修导致退货，由乙方全价回购处理并承担其物流等相关费用。

3.4 由于乙方供应产品的维备件型号不通用而造成维备件短缺、维备件积压的，甲方有权进行实物调换。

3.5 乙方承诺无条件支持和配合甲方的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乙方对甲方的维备件供应信息按甲方的有关要求统一标示标注。

3.6 产品停产前 3 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签收为准），由甲方提供储备物料以及数量，由乙方提供场地进行存放。

3.7 对于已停止生产或停止合作的产品，根据国家三包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成品出货量及维备件购买情况作相应备件储备，乙方需在以下规定时间（该产品停产日期为初始日期开始计算）内保证维修用备件的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7.1 关键维备件为 36 个月；

3.7.2 易损件，塑料件等为 36 个月；

3.7.3 专用件：由甲方在停产前下达最后一批产品订单的同时，下达最后一批专用件订单，在产品停产



如果甲方仍有专用备件需求，乙方可按可在合同产品上使用的替代产品的相关类型的备件提供。

3.8 违约责任

3.8.1 乙方送至甲方的维备件（含以旧换新的关键维备件）出现残次品或不合格品，甲方有权做退换处理。

3.8.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保障维备件供应的（含免费提供、付费购买及旧件换新），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按 5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产品在市场上出现故障而无法修复的，按照国家三包法规定要求由甲方将产品召回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8.3 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应保证 5 年内能为甲方提供维备件（具体时间参照 3.7 条执行）、相关质量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等（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备料，不含包装、印刷类），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处理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技术支持

4.1 技术培训

4.1.1、针对新产品，乙方应在首批交货前 30 天向甲方相关人员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若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 15 天内无法相应甲方需求的情况，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4.1.2、除新产品培训外，乙方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 2 次常规技术培训及相关培训资料，具体培训内容、时间、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进行培训，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乙方 15 天内无法相应甲方需求的情况，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4.2 技术资料的提供

4.2.1 乙方应在新产品首批交货前 30 天提供技术资料给甲方：产品原理资料(电路图)、爆炸图(装配图)、故障树(故障分解图)、用户使用说明书、安装步骤及注意事项、拆卸步骤及拆卸注意事项、常见故障检修流程图等。

4.2.2 维备件

4.2.2.1 每一款（系列）维备件 BOM 清单(含价格)；

4.2.2.2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通用配件。

4.2.2.3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专用配件。

4.2.2.4 甲方授权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可替换配件及处理方案。

4.3 乙方应将所有机型技术、配置更新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同时将更新所要解决的问题、效果等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4.4 乙方指定人员或部门负责对甲方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疑难问题咨询，专职人员姓名 张振成 电话 18011879991、邮箱 _____。

5 质量事故处理

重大质量事故（含产品批次性质量事故、恶性质量事故）的处理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6 突发事件

6.1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等原因产生突发事件，造成用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协同保险公司一同上门勘察现场，并上报甲方解决处理方案，给予处理闭环。



6.2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依据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评估及处理协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用户损失。

7 其它

7.1 本协议作为《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同乐三路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编号: SKYCD-RG-05 号), 经友好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一致达成如下质量保证、索赔协议:

1、合同产品

合同产品: 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甲方品牌的 SKYWORTH 产品。如根据上下文无其它解释, 本协议中所提及之“产品”、“货品”、“货物”均指“合同产品”。

2、产品标准及技术质量状态

2.1 质量标准: 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且满足双方最终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附件 1.1)、BOM 清单、封样资料、封样件之相关功能、性能要求。在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多重标准之下, 本合同产品质量按三者中最高的标准执行。

合同产品要求满足的标准:

本合同生效后, 如国家颁布新的相关标准, 合同产品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自动按新的国家标准执行。如行业等其它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包括国家新颁布的标准), 合同产品仍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2 产品型号: 由甲方按照甲方公司产品命名规则, 确定甲方产品型号, 并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相关资料的准备与制作。

2.3 产品外观: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方案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对于经甲乙双方确认为属于甲方专款的产品,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届满后 1 年内不将其用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产品上; 对于乙方单独为甲方开发设计的产品外观, 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届满后 1 年内不将其用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产品上; 甲方自行设计或联合乙方设计开发的产品外观, 甲方享有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及其它所有权利, 乙方在使用前应当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

2.4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见《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技术规格书》按照产品型号/规格签订, 产品技术参数应同时满足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

2.5 产品包装:

2.5.1 包装箱材质及性能要求: 产品包装由乙方采购, 产品包装箱材质要求为纸质, 且包装能有效保护产品; 所使用包装物料的材质、包装箱的主要物理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边压强度、耐破强度)需记录到《包装材质一览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5.2 包装设计、生产: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各种规格/型号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设计、乙方生产制作; 乙方对包装进行设计时, 稿件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采购, 相关商标类标识由甲方提供; 如包装由甲方自行设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设计文件制作、采购; 无论甲方或乙方设计, 乙方均有责任对包装上所有元素进行核对校正并确保其正确性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符合性。乙方不得将该包装设计(无论是甲方设计或

是乙方设计) 用于除甲方之外的产品之用。

2.6 产品说明书、铭牌、合格证、保修卡、商品条码及其他附件资料。

2.6.1 产品说明书由乙方根据产品具体性能和功能编写完成, 说明书、保修卡的版面设计及风格由乙方根据甲方的 VI 要求执行完成, 内容由甲方审核后确定。

2.6.2 铭牌、合格证、商品条码及其它附件资料均由乙方根据甲方的 VI 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最后由甲方审核确认; 铭牌上的技术参数由乙方根据产品实际参数标注, 设计样稿由甲方审核确认。

2.6.3 印刷品(包含产品中所涵盖的其他印刷品)均要求印刷清晰、正确, 乙方在印刷前打样送甲方签字确认。

2.6.4 所有印刷品的样件均需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封样,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乙方有责任对印刷品的所有元素进行核对校正并确保其正确性和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符合性。

2.6.5 所有印刷品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 cdr 或 AI 电子文件给甲方备案。

3、产品状态确认

3.1 样机的确定及产品封样: 双方选定合同产品各型号样机两台, 外观由双方确认, 产品性能由甲方或双方认可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 双方共同封样各保存一台。封样机作为除书面标准、文件资料外的产品标准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原材料配置、结构工艺等), 双方如对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存在争议时, 以封样产品作为参考依据, 样机由乙方于新品上市前 1 个月内免费提供。

3.1.1 封样时,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乙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资料, 交由甲方存档备案:

产品技术规格书;	产品 BOM 清单表(按甲方格式);
认证证书及型式试验报告;	产品爆炸图或者分解图;
跌落试验报告;	关键元器件清单;
专用(关键)物料清单;	样机封贴(用于粘贴在封样样机上);
包装材质一览表;	封样确样记录表;
封样确样记录表(附件 配置清单);	维备件清单(包含易损件、通用件);
检验报告(格式确认);	产品维修手册;
供应商防伪码、机号条码生产统计表(格式确认、生产时统计后提交)。	

3.1.2 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必须是已经通过乙方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 专用(关键)物料清单应包含所有合格供应商的信息,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 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专用(关键)物料清单使用主要原材料、元器件。

3.1.3 封样时, 乙方应将关键零部件及供应商资料等提供给甲方备案, (如乙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为复印件时, 乙方应当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对同时对该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 包括: 关键原材料及关键元器件型号、厂家名称地址、技术参数、认证号码(适用认证范围必须正

确，认证证书须定时年审)；乙方有专利的物料，须向甲方声明并提供专利证明文件，并使甲方得到相应的专利使用许可，合作期间产生的专利由甲乙双方共享。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专利侵权控告，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3.1.4 甲方派驻人员到乙方进行封样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3.2 产品状态变更：产品一经封样，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对产品进行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参数、产品配置、工艺结构、原材料及其供应商等)；出于技术改进或市场需求，需要对产品进行更改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对产品进行测试并确认相关资料，产品经测试合格和资料确认后甲方书面回复乙方申请并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产品的变更由甲方提出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产品测试的合格报告，乙方应对变更的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并确保变更后的产品与技术规格书及标准的符合性，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2.1 乙方变更主要原材料、元器件及其供应商时(包括：改变技术参数、设计更新、更换或新增重要设备、更改或新增模具、更改零部件或原材料、改变配方、重大工艺更改)，乙方按质量控制要求重新审查新供应商，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类供应商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现场审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对审查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落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原材料、元器件的检测试验报告(乙方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甲方对变更供应商后生产的整机样品进行检测和验证，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

3.2.2 对于重要的零部件、原材料、关键加工工序、带有甲方 LOGO 标志的专用件，甲方有权指定厂家供应或生产。由乙方自行确定的，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商的名称等详细资料，否则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变更涉及到技术规格书、BOM 清单、关键元器件清单、结构原理图(爆炸图)、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的内容变化，乙方必须在批量生产前进行刷新且新状态样机获得甲方确认并重新封样，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合同产品采购和货款支付，并有权拒绝验收货物，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技术资料提供：按照本合同 3.1.1 规定，乙方应于封样时提供相关生产技术资料，否则视为封样未完成；如产品状态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产品状态更新后的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更新后的生产和技术资料，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组织生产新状态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应在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新品封样及批量生产前 20 天向乙方提供甲方 VI、包装设计稿、产品型号、商品条码、产品机号条码等具体产品信息或标准、规则。

3.4 乙方承诺合同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合同产品的完整所有权。如有第三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产品认证

4.1 认证、检测及费用：

4.1.1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及甲方对合同产品的认证需求，组织完成相关产品认证、转证事宜并取得证书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3C 认证、3C 压/印模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能效标识备案、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认证检测工作，相关测试报告及证书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上述工作由甲方组织完成的，乙方应提供甲方转证所需的产品、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协助甲方办理认证或转证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认证报备器件的，其认证报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更改元器件的，乙方应配合更改，更改元器件认证报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报备不合格器件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部委及相关机构规定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产品，乙方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并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4.1.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相关认证、检测约定如下：

项目	认证责任人	费用承担人	备注
3C 认证	乙方	乙方	包括 3C 型式试验及报告
3C 关键件报备	乙方	乙方	包括型式试验及报告
能效备案	乙方	乙方	包括能效试验及报告
生产许可证	乙方	乙方	包括型式试验及报告、样机抽检及报告
其它	乙方	乙方	

4.1.5 以上所取得的证书、检测试验报告等有关认证原始资料，归属权属甲方，乙方应于获证后 5 日内将原件提交给甲方存档。

5、质量控制和保障

5.1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前，甲方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甲方质量控制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审核不合格不得签订合作协议并不得正式合作，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进行审核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须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乙方尚未取得 ISO9001 认证的，应有取证相关工作计划、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5.3 合同产品必须经甲方封样完成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见本合同第 3 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甲方的首批订单需安排小批量试产（10-100 台），并在甲方质量人员的安排下实施产品相关试验项目。

5.4 乙方在整机产品及包装箱上均应加贴甲方要求的机号条码和防伪标签，以便于甲方的质量问题追溯。机号条码和防伪标签由甲方提供、乙方采购。

5.5 甲方方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监督人员，对乙方的材料、零部件、生产现场、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环节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有权按照甲方的质量体系、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作出改进。

5.6 乙方每年按甲方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强制性认证要求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确认

检验报告，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可靠性试验。

5.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产品进行抽检（型式试验或专项测试），原则上同型号产品 1 年 1 次；如产品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天内对抽检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合同产品、停止采购和货款支付；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将库存的成品作退货处理，并且有权追溯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质量状况，如涉及到成品返修或报废的，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损失，包括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5.8 甲方每年至少 1 次对乙方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厂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若审查中发现乙方质量保障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产品的采购和货款支付，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派出人员到乙方进行审核审查所产生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对其生产的合同产品应按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批次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明确处理方案。若属必须经试验测试或协调其他供应商处理等特殊情形的，可合理延展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的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5.10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生产能力及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原材料、外购件验收和管理制度、工序检验和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关键零部件及整机试验制度、不合格品处理、质量岗位责任制度等等。乙方所具有的生产、质量管理能力至少应确保：

A、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设施的种类、数量、准确度和精度等能满足生产和工艺的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并保存有相关记录。

B、具有与生产加工、装配调试、检验和试验、包装、储存等相适应的工作环境条件。

C、生产中使用的计量器具、试验设备都必须具备有效的合格证书，且状态良好。

D、乙方必须根据工艺要求，对于重要工序和关键工序制定完善的《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操作规范。

5.1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的证明，同时对每批合同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产品整机状态必须与双方约定保持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零部件供应商及产品技术状态；乙方必须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并有权停止合同产品的采购和货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1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食品包装、储存、加工的，乙方必须确保该产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必须提供所供应物料的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以及省级（含省级）以上卫生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卫生检测报告》，要求每年更新一次，由甲方备案，作为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据。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

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所受损失 2 倍的赔偿。

5.13 甲方负责对市场上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反馈的信息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5.14 甲方提出的所有质量投诉和质量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采取行动予以改进；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的《质量联络函》、《通知》等，乙方应在接单 3 天内提出整改措施并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取得的预期效果通知甲方进行验证，确保质量问题得以解决。

6、产品检验

6.1 检验的依据

6.1.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品技术规格书》、BOM 清单、封样资料、封样件。

6.1.2 产品所依据的甲方企业标准、检验标准，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

6.2 检验的方式

6.2.1 原则上甲方对合同产品实行抽检。

6.2.2 甲方采取不定期上线全检、市场抽检稽核等方式对合同产品按批次进行抽检，抽检地点为甲方或乙方现场、甲方客户库房等。

6.2.3 甲方抽检采取抽样检验、全检的方式对合同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抽样方案按检验标准或按一定比例进行。

6.2.4 甲方根据合同产品的抽检质量情况、市场质量表现，对已验收入库以及市场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稽核（抽检）。

6.2.5 甲方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不定期对乙方生产合同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进行检查（跟线检查或全检）。

6.2.6 乙方按照 GB2828.1 的规定，严格对产品进行批次划分。

6.3 检验

6.3.1 生产过程监督：乙方每批产品生产前，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生产计划安排，甲方视情况安排人员进行跟线检查或全检，对合同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6.3.2 入库前检验

6.3.2.1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前，按甲方要求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甲方视情况安排人员到乙方场地进行抽检，甲方抽检合格并确认收存检验报告后，乙方凭甲方确认的检验报告办理交货入库手续；

6.3.2.2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前，按甲方要求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甲方视情况安排交货产品到甲方场地进行抽检（乙方派人现场见证），抽检合格后，按 6.3.2.1 办理入库。

6.3.3 质量稽核：甲方对乙方已交货的产品、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稽核（抽

检), 采取 6.2 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

6.3.4 甲方进行的跟线检查仅代表甲方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品质管理的监督, 而并非是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和承担。

6.4 检验费用: 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的抽检、全检、质量稽核、跟线等, 检验费用按如下处理:

项目	合同条款	检验场地	检验费用承担方	备注
生产过程监督	6.3.1	乙方现场	乙方	
入库前检验	6.3.2.1	乙方现场	乙方	
	6.3.2.2	甲方现场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稽核	6.3.3	甲方现场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客户库房	批次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批次不合格时, 甲方检验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乙方现场	乙方	批次不合格时, 甲方检验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非常规检查	6.2.5	乙方现场	乙方	甲方检验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注: 1、批次不合格品的返修及费用、合格批次的抽样不合格品的返修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在甲方现场及甲方客户库房抽检的批次不合格品、合格批次的抽样不合格品, 如乙方委托甲方返修的, 返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3、检验费用: 甲方检验出现费用时, 由乙方承担。甲方未产生费用, 则乙方无相关费用。

6.5 甲方按照 6.2、6.3 条对合同产品采取抽样检验的方法进行产品检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型号进行批次划分, 乙方每批产品交货, 必须按照甲方的检验标准实施出厂检验; 甲方授权人员抽检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外观、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各批次订单、《产品技术规格书》、《商标使用授权书》等双方确认所约定的内容时, 应在发现问题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通知, 乙方接到异议或通知应在 2 日内回复甲方并给出处理方法。

6.6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 3 日内, 按照双方确认的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双方对检验标准理解有歧义时, 参考封存样机作为检验标准。

6.7 甲方授权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后, 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国家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 乙方仍应对其产品因上游部件、材料、设计、安装、制作、生产制造、包装、运输的缺陷等原因所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

6.8 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库存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如实标注生产

日期,对于无生产日期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6.9 虽经过甲方检验及验收,无论任何原因,若乙方生产的产品造成甲方、甲方之顾客、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损失等,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需要避免将发生的危险或损害时,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相关费用与开支由乙方承担。

7、质量目标界定

7.1 名词定义

7.1.1 产品开箱合格率:指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开箱合格品数量与同期销售数量的比率。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ext{期内开箱合格数} \div \text{期内销售数} \times 100\%$$

7.1.2 产品早期失效率:指在国家“三包”规定的退换期间内产生的不良品数与同期销量的比率。采用下列公式估算:

$$\text{在国家“三包”规定的退换期间内出现的不良品数} \div \text{期内销售数} \times 100\%$$

7.1.3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指同一型号产品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与该型号同期销售数量比较达到一定比率,即可判定为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text{设 } P = \text{同一型号产品因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数量} \div \text{同期销售数量}$$

如 $3\% \leq P < 10\%$,即可判定产品出现了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同期销售数量的统计按照甲方已销往经销商的数量(包括经销商库存和已销售用户的产品),原则上对同一生产批次进行统计;如遇多批次产品的共性问题,则对相关批次进行统计。

7.1.4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如 $10\% \leq P$,即可判定产品出现了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7.1.5 恶性质量事故: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经济和品牌信誉、形象受到损失,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维修零部件威胁或造成了甲方、甲方之顾客、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等损失的情况;或者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媒体的相关报导,造成品牌名誉受损的情况。

7.1.6 验货批拒收:指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产品,在甲方按照双方约定标准验收时判定为批次不合格,从而拒绝接收的产品批。

7.1.7 批次合格率:指乙方提交验收的合格批次数与同期提交验收的总批次数的比值。

$$\text{批次合格率} = \text{合格批次之数量} \div \text{同期内提交的总批次数} \times 100\%$$

7.1.8 产品故障率: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故障数量同当期甲方产品销售总数量的比值。

7.1.9 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罚金、鉴定费、诉讼费、维修费等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

7.1.10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对甲方品牌信誉及形象造成的恶劣影响、客户终止合作、订单减少及市场销量下滑等一系列间接损失费用。

7.2 质量目标：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合作过程应保证达到如下质量目标：

内容	周期	要求	内容	周期	要求
购机返修率	365 天	≤1%	同一产品送样不合格次数	每款机型	≤2
购机开箱不良率	30 天	≤0.02%	擅自更改产品技术状态	长期	0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长期	0	不合格整改响应时间(天数)	长期	≤5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长期	0	同一不合格整改(次数)	长期	≤2
恶性质量事故	长期	0	连续交验批不合格批次次数	长期	≤2
月度批次交验合格率	1 个月	≥98%	同一批产品 2 次返工后不合格	长期	0

备注：数据采集方法为市场抽样、甲方对客户统计等。

8、不合格产品的处置：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应符合《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售后服务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甲方《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

8.1 生产及检验环节的不合格：

8.1.1 甲方抽样检验的不合格品：由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或重新上线返工，对产生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整改。整改结果应报甲方进行验证。

8.1.2 甲方抽检的不合格批：对抽检判定为不合格批的所有产品全数返工，乙方全数检验合格后通知甲方再次抽检；如甲方再次验收该批产品仍然不合格（因同一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对该批产品进行第三次验收，该批产品由乙方进行报废或解体，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该批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流入市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该批产品价值的 2~5 倍对乙方收取违约金，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返工重新报检批次按 500 元/批收取复检费。

8.1.3 甲方抽样检验的批次质量问题：乙方提交甲方验收的批次产品，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抽样不合格品数量超过一定比例时，按验收批次质量问题处理。计算如下：

设 P_i = 同一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抽样不合格品数量 ÷ 交验批产品抽样数量。

8.1.4 甲方质量稽核的不合格批：甲方对乙方已交付甲方库房、已销售市场的产品进行质量稽核发现的不合格批次，由甲方退回乙方，并由乙方负责进行返工、解体或报废，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甲方损失等）。

8.1.5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向甲方提出让步接收申请，经甲方充分的风险评估确认可让步接收时，甲方采取 5%~10% 的折价让步接收方式，折价金额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可申请降低比例）

8.2 销售环节的不合格品:

8.2.1 批次不合格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市场出现批次质量问题, 由甲方召回并退回乙方, 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解体或报废, 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返修费、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9、市场质量问题处理

9.1 市场上出现的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或恶性质量事故,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批次性质量问题反馈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并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在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问题分析报告和最终解决方案,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在 7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问题。对于恶性质量事故,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立即制定解决方案并向甲方书面提交, 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问题, 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理, 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罚金、鉴定费、法律诉讼费用、维修费等) 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所产生费用的 2~5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同意从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1.1 乙方的产品出现一般/重大批次问题或恶性质量事故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 乙方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 甲方的品牌名誉损失费按不低于 20 万元/次标准执行,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9.2 市场上产品质量抽检与问题处理

产品销售过程中各地工商、质检等国家行政机部门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进行市场抽检时,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 确保甲方品牌形象不受影响; 如出现抽检不合格, 甲方收到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 同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关费、赔偿款、法律诉讼费用、罚金等);

如乙方在抽检机构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未妥善处理, 导致抽检不合格信息公示, 造成甲方品牌形象受影响。甲方有权按照 (市抽 50 万元/次) (省抽 80 万元/次) (国抽 100 万元/次),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10、质量目标未达标的违约处理

10.1 判定: 质量问题判定主要依据为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以及甲方关于产品及检验的各种标准等。

10.2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金额根据质量问题、事故严重程度确定, 乙方同意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直接扣除, 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依 据	违约金金额	备注
----	----	-----	-----	-------	----

1	市场 质量 目标	购机 30 天开箱不良率	市场开箱不良率超过 0.02%，每高 0.01%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2		购机 365 天返修率	购机 365 天超过 1%的，每超过 0.1%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3		一般批次质量问题	按问题批次交货产品数量考核	400 元/台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批次质量问题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4		重大批次质量问题	按问题批次交货产品数量考核	800 元/台	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批次质量问题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5		恶性质量事故	产品出现起火、燃烧事件，且未造成除产品本身外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5000 元/台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 9.1 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妥善解决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用户要求的赔偿，负担相应的检测费用等，乙方还应对甲方因该事故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因质量问题威胁或造成了用户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损失等，或导致媒体曝光、甲方的品牌信誉受损。	按本协议 9.1 条执行	
6		品牌标识不符	市场发现品牌 LOGO、标识、标贴等不符，或创维外箱包装了非创维品牌产品	5000 元/台	
7		连续开箱退货	产品销售过程中，连续 3 台及 3 台以上开箱被顾客拒收	按一般批次质量问题处理	
8	产品缺件或不配套	抽检、市场开箱发现产品附件与装箱清单不符，部件、附件缺少或不配套。	500 元/台	乙方除了妥善解决该问题外，还应对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9	过程 质量 目标	防伪码、机号条码	未按甲方要求粘贴防伪码、机号条码	300 元/台	
10		质量整改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 3 日内拒不回复也不执行；或整改 2 次后仍不合格。	2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1		擅自更改产品技术状态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更改产品主要原材料、元器件及元器件供应商等任何状态	50000 元/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2		送样合格前检测次数	同款机型样机 2 次送检后不合格（包括未提供产品配置及自检报告），再次测试时收取费用	500 元/次	
13		同批产品 2 次返工后不合格批	同一批次返工次数 ≥ 3 次	3000 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4		连续交验批不合格批数	连续交验不合格批次数 ≥ 2 批	1000 元/次	
15		月度批次交验合格率	当月批次交验合格率小于 98%	2000 元	

16		向甲方交付不合格产品	未经交验或不合格批产品交付甲方库房	50000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17		交验批产品无质量合格证明	提交产品无自检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格证明弄虚作假	10000元/批	
18	质量稽核	质量稽核（抽检）不合格批	产品质量稽核（抽检）时出现不合格批	5000元/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所受之全部损害负赔偿责任

备注：

数据采集方法为市场抽样、甲方对客户统计等。

11、违约责任

11.1 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换时，乙方每日应当按《采购订单》所确定的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甲方的品牌信誉、形象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品牌名誉损失费。

11.3 如果乙方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或售后问题或未按期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2、一般条款

12.1 如双方因对合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产品提交甲方所认可的国内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是最终判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涉及检测费用，检测产品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产品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质量赔偿责任，对乙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12.4 本协议书作为《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编号：SKYCD-RG-05号）的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有效期同《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12.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KYWORTH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园同乐三路108号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3年 1 月 1 日



7.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关于投标产品质量及生产工厂信息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本次投标品牌为创维（品牌名），供货产品均为品牌制造商生产，且供货到场的所有类型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招标人下单之日起前 90 日历天。本次投标产品的工厂信息如下：

序号	工厂名称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工厂地址 (与产品外包装信息一致)	产品型号 (与投标报价清单一致)	产品类型	工厂性质 (自有工厂、代工工厂)
1	中山市美迪达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路 32 号 A 栋 1 楼之一	吸油烟机	吸油烟机	代工工厂
2	广东顺德沃尔顿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边社区天河工业区新有路 2 号首层之六（住所申报）	消毒柜	消毒柜	代工工厂
3	中山市佐驰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东凤大道南 293 号 7 层、8 层	灶具	灶具	代工工厂

2、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后提供的样品、正式产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规格或档次。

4、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产品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产品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样品要求修正并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生产工厂进行生产供货，如后期现场到货产品信息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因此拒绝收货，并对我司做违约处理，届时我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招标人在与中标候选人的澄清、谈判及合同执行中，样品将是招标人的重要依据，当样品性能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招标人可要求合同货物不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不低于样品性能指标。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 A11 栋一层夹层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7357904 传真： /

8.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 同 签订时 间	合同有 效起止 日期	供货 品牌	产品型 号（规 格）	合作 期间 总供 货数 量	TOP2 0房 地 产 企 业 排 名
1	越秀地 产	深圳潮樾府、 瑞樾府家电采 购合同	2026年 1月	2026年 12月	创维	CXW-265 -Y1P JSQ23-R 6028	2543	9
2	广东顺 德创喜 家居有 限公司	广东顺德创喜 邦盛家居有限 公司家电采购 合同	2022年 1月	2024年 12月	创维	CXW-265 -Y013, JZT-Z21 95	300	1
3	广州穗 兴置业 有限公司	保利番禺悦公 馆项目南1112 北1号楼热水 器供货安装工 程合同	2025年 9月	2025年 11月	创维	油烟机 CXW-265 -Y013 燃气灶 JZT-Z21 95	466	18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1：TOP20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年中国房企业绩分析报告中“2025年1-12月全口径销售金额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k_C0pZz48Cljd3-3Dh7Q

注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3：若投标人近3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可最近一次。

注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5：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TOP20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6：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吸油烟机、燃气灶任意一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7：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深圳潮樾府、瑞樾府家电采购合同

SKYWORTH 创维

授权书 编号: CWGC02-20260101001

兹授权 深圳市万和城电器有限公司 为我司厨房电器品类工程项目供货商，全权代理我司服务于该项目的销售运营及参与项目招标采购事宜，所售 SKYWORTH / 创维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授权项目名称: 越秀集团以及旗下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年
度框架采购协议

授权品类: 烟机, 灶具, 热水器 系列产品。

授权期限: 2025-12-8 至 2026-12-31

说明:

- 1、本授权证书以正本授权为有效，影印，涂改，转让无效；
- 2、以上被授权人销售商品为创维品牌原厂出品，按国家规定享受三包服务。
- 3、无本公司授权销售带“创维”、“SKYWORTH”标志的相关产品”属侵权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本授权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 5、本授权是可撤销，非独占，不可分许可和不能转让。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5-12-8



深圳潮樾府、瑞樾府 家电采购合同

HT-2026-003169

HT-2026-003169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万和城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 日

HT-2026-003169

HT-2026-003169

合同条款



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万和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潮樾府、瑞樾府家电采购合同（下称“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系指货物代采购方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1.2 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制造商（或供应商）深圳市万和城电器有限公司。
- 1.3 委托方：系指家电供货及安装工程的实际采购方以及货物实际所有权的归属方。
-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1.4 服务：系指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包装、运输（包括装卸及运至项目所在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施工或安装、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代表委托方行使本合同约定以及货物采购方所享有的一切法定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合同约定仅对甲方承担合同责任，不对任何第三方或甲方的代采委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外的代采连带责任。
- 1.5 合同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网络邮件和传真发送。
- 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为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也称“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7 不可预见费：包括产品生产期间不可抗力等风险事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及支出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圳潮樾府、瑞樾府家电采购及安装工程。
-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玉湖湾南侧约 90 米越秀潮樾府及广东省

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90 号瑞樾府。

2.3 现场条件：施工范围场外道路可通行运材料车辆，供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乙方确认已自行现场查看现场条件，对现场条件无异议。

第三条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委托方委托向乙方代采购家电产品一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供货（包括材料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的提供）、包装、运输（包括装卸及运至项目所在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安装、摆放、协助配合、验收、税费（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以及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内容。
- 3.3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施工情况填写附件九《物资采购单》并送达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供货。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项目情况对总采购量、交货批次、每批次交货数量进行调整，这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调整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 3.4 货物的产地、技术规格、功能、数量、国外（国内）价格清单等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 3.5 甲方采购下单形式为：①通过网络邮件发送《物资采购单》扫描件给乙方，以网络邮件到达乙方指定邮箱服务器视为有效送达；或者②直接递交《物资采购单》原件给乙方，以乙方指定收件人签收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指定对接人的联系方式见下表格。凡本合同项下的《物资采购单》，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且通过上述形式由指定负责人传递至指定地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相应费用。

甲方材料 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吴海	项目经理	wuhai2@yuexiuprope rty.com	+86-13826104928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环 贸办公楼 45 层 4501A
姜宝成	总经理	2031412731@qq.com	13825208867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松 宝大家具城二楼美的

				慧生活
--	--	--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根据本合同的报价清单，货物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单价为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含税部分固定不变。
- 4.2 综合单价包括：
- 4.2.1 全部材料价及原材料生产加工制作费；
 - 4.2.2 从乙方工厂运至安装工地指定场地所需的包装、运输、移交前仓储、装卸费；
 - 4.2.3 从卸货地点到指定楼层的二次运输费用、现场安装费；
 - 4.2.4 整个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 4.2.5 货物运输保险费，整个合同期内的不可预见费；
 - 4.2.6 深化设计费，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和货物保护费用；
 - 4.2.7 乙方利润及其他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和规费；
 - 4.2.8 本合同综合单价依据附件1《工程量清单》确定。
- 4.3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RMB【2333497.00】（下称“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其中不含税价：RMB【2065041.5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零肆拾壹元伍角玖分】，税额：RMB【268455.41】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壹分】，税率：【13】%；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价税分离，分别列示），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到货且安装后竣工验收合格的数量，以及本合同第4.1、4.2条约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按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 4.4 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第4.5条、4.6条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且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报送每批次款项申请文件给甲方，同时在甲方审核确认后3天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以甲方提供的委托方信息为准，开票日期应为提供发票前5个日历天内），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抵扣预付款（如有）的批次货款即使甲方无需支付进度款，乙方仍需要提供该批次的款项申请文件和发票。
- 4.5 支付进度和方式

4.5.1 预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申报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466699.40 元)。甲方于收到款项申报文件后【5】日内审核,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款项申请文件:

- (1) 支付申请书;
- (2) 合同条款复印件;

4.5.2. 货物全部到货后,经甲方清点并初步检验合格、无外观明显瑕疵后,甲方进行数量签收确认。乙方向甲方申报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后,甲方在【5】日内审核,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 700049.10 元)。

- (1) 支付申请书;
- (2) 经甲方确认的对数单;
- (3) 经甲方确认的《物资到货确认单》。
- (4) 经有专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证明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

4.5.3. 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安装款,甲方在【5】日内审核,并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即 466699.40 元):

- (1) 支付申请书;
- (2) 经验收签字的验收单

4.5.4.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给乙方(即 350024.55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 支付申请书;
- (2) 经验收签字的验收单。

4.6 项目结算:

4.6.1 结算数量计算方法:结算数量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到货且安装后竣工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计算。

4.6.2 结算提交、审核程序: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及竣工资料(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月度对数单、项目竣工报告等)给甲方审核,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金额。结算报告格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1)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项目的全部合同货物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在 45 天内编制该项目的全部合同货物的结算资料给甲方。交齐结算资料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回执上的时间为准。

(2) 甲方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收到符合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在完成审核且收到全额发票后 20 天内付款至结算总价的【100】%给乙方。

(3) 结算款支付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结算审定价的 5%现金作为质保金，甲方出具质保金收据。并从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计满 5 年且乙方切实履行质保义务后 30 天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质保金转账账目：

账户名称：广州越秀星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银行帐户：3602 2018 0910 0142 276

4.6.4 零星补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以内（含 60 天），由于项目责任方遗失或损坏等非产品质量问题需零星补货的，纳入本条结算范围；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后，需零星补货的货物不再纳入本条结算范围，由项目责任方自行向乙方采购，供货价格按附件 1 或更低的价格（如有）执行。

4.7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相应的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8 甲方付款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支付的因违约计付的赔款、罚款及违约金等任何乙方应付金额直接扣除。

4.9 履约担保（本次不适用）：

4.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 4.9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选择履约担保的形式。若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9.2 履约担保的形式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创兴银行保函、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币种为人民币，银行保函及公司保函格式按附件七开具，履约保证金按现金支票（指定账户）形式缴纳。

4.9.3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即 RMB【 / 】（大写：人民币【 /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实际采购金额已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且超出部分已达到暂定总价的 50%，则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及时间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需增加的履约担保金额为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部分的采购金额的【/】%，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增加履约担保金额，则甲方

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9.4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约完成。

4.9.5 如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予第三方并且导致本合同乙方供应商义务履行主体变更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格式向该第三方提供第 4.9.2 款约定的履约担保。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生效后，原履约担保效力终止。

4.9.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及承诺，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凭保函提请银行或担保公司赔付本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以此作为冲抵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但该冲抵款项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和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金额。

4.9.7 如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损失，可书面申请免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向保函开具机构撤回索赔。

4.9.8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履约担保有效期（含延长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述文件，甲方在收到下述文件并审核合格后，按本款第（2）项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以申报：

- 1) 甲方单位签发的验收证书；
- 2) 履约担保退还申请；

(2) 采取履约保证金方式的，甲方对上述第（1）项资料审核合格后 15 天内，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采取保函形式的，甲方对上述第（1）项资料审核合格后 30 天内，向银行/担保公司申请索赔（如有），如无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申请索赔的，则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5. 乙方收款账号：

- 2.6.1. 银行账号：443066371018010103546
- 2.6.2.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和城电器有限公司
- 2.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 2.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5183171B

第五条 货物标准

- 5.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并满足货物的通用使用需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5.2 在每批次货物进场期间，甲方有权抽取部分货物送至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竞价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若抽检结果合格，抽检费用由甲方支付，货物如不能继续使用的，甲方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费用。若抽检结果不合格，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5.3 乙方供应货物的相关要求及成品保护方案详见《注意事项及成品保护方案》（如有）。

第六条 原产地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按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原产地证明或生产地证明。

第七条 包装

- 7.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
- 7.2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货物应由乙方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 7.3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内或国际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
- 7.4 每个包装箱外表面按第九条要求进行标记。
- 7.5 每批货物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二份：送货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记录、产品装配图。
- 7.6 备品配件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品名和用处。
- 7.7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所导致的责任或费用。若因此交货迟延使得甲方遭受损失或延误工期，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21.2.1 条的

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导致甲方因此产生损失及额外支出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八条 装运标记

8.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订单编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6)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适当标记。对于有特殊运输、装卸、仓储要求的设备，乙方必须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的标记。

第九条 装运通知

- 9.1 乙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海运前 7 天或空运前 3 天以 EMAIL 或传真形式将预发货通知（包含：合同号、订单编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将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9.2 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后发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将送货单（包含：合同号、订单编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到货日期）通知甲方。
- 9.3 甲方有权在收到预发货通知后，派员检查货物的装运情况及抽样检验。

第十条 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一条 交货

11.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货。

11.2 交货地点：深圳潮樾府、瑞樾府家电采购及安装工程所在地指定存放地点。

11.3 交货时间：

计划供货及安装时间：一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二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具体以甲方《采购单》通知时间为准。

具体交货时间如有变更的，按照甲方发出的《物资采购单》要求到货日期为准。

具体交货时间应符合工程施工情况，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1.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货物供货时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配合并按甲方调整的相关计划执行。

11.4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交货时随同提供以下资料：

- (1) 出厂检验报告
- (2) 制造商出具的合格证
- (3) 有专业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
- (4) 送货单

11.5 乙方应在到货日期前 2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到货装箱清单等。同时，联系材料管理工程师/甲方确定货物进场配合事宜。

第十二条 产权与风险的转移

12.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委托方。

12.2 货物所有权转移前的一切风险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后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12.3 如果乙方提前交货或超过本合同规定数量交付货物，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超额供货引致

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进场、退场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等费用，乙方并须自行承担超额供货部分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

- 12.4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 13.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质量优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材料以及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确认甲方在收货验收后确认乙方交货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乙方进一步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和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本工程现有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条件下，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因为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 13.3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 13.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工作，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原材料供应、生产、包装运输及售后等相关环节进行监控，乙方需提供相应原材料清单、排产计划、生产记录、待发货清单等文件，乙方应给予甲方积极的配合。
- 13.5 在货物生产、加工、包装、装运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派代表按乙方产品检验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外购成品及货物质量等进行检查。如甲方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乙方承诺，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技术文件

- 14.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注意事项及成品保护方案》（如有）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部技术文件。

14.2 所有技术文件的文字和数据须用中文编写。

14.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有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检验、安装与验收

15.1 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货物质量负责。

15.2 安装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以较高者为准）进行。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确保其通过验收。

15.3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供货期表》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工作。

15.4 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开箱检验验收，检验验收结果要共同签署书面的文件，如发现差异，乙方应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15.5 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包括：出厂前的检验测试、货到现场的开箱验收、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时的质保验收。

15.5.1 甲方在乙方交货时，组织进行随机取样符合性检验、测试，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

15.5.2 若某批次乙方货物在甲方初次随机取样检验、测试时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甲方将对乙方该批次货物进行第二次检验、测试，仍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以全新同型号产品进行全部替换，替换后仍要经检验合格甲方才签收。若因此交货迟延使得甲方遭受损失或延误工期，乙方应参照本合同 21.2.1 条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导致甲方因此产生损失及额外支出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15.3 乙方应自行将纸皮、塑料包装袋、木箱等垃圾清运，保持现场整洁。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期

16.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 60 个月，若相关产品根据国家规定存在更长质保期，则以国家规定为准。

-
- 16.2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书》，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四。
- 16.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书》约定的时间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 16.4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某项质量缺陷或更换货物，则甲方有权直接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导致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 1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 18.1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所做的变更/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书面修改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确认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本身同等的效力。
- 18.2 货物的变更
- 18.2.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以甲方不定时向乙方下达的《物资采购单》为准，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调整时，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合同中该项货物的综合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总价执行支付条款。
- 18.2.2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

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经甲方确认批准后，方可对其后甲方向乙方下达的《物资采购单》按变更后的货物实施供货，但乙方不得对报价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主要部件的品牌、规格、性能、产地提出变更。乙方提出变更时，变更货物的档次不得低于其报价文件中同类产品的档次。

18.2.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本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8.3 变更的责任

18.3.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对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作出变更的，若甲方对已经向乙方下达的《物资采购单》作出变更，则甲方应在该《物资采购单》约定的货物交货时间之前的【3】天内将具体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到乙方。逾期通知的，甲方应对变更合同内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发生损失作出适当补偿；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18.3.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批准而对甲方购买的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出变更的，不论甲方是否已向乙方下达《物资采购单》，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视为乙方未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1.2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4 乙方应在变更确定后的 5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包括变更汇总、所有的计算明细及单价组成的依据）；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则甲方可视该变更为不影响造价，甲方仍按照变更前内容进行结算。

18.5 甲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乙方应在乙方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5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暂定合同变更价款并通知乙方。

18.6 变更价款经甲方确认后按本合同随进度款结款支付。当《物资采购单》出现合同外的型号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款项支付办法与本合同一致。

第十九条 保险

19.1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及灭失风险办理、购

买全面保险，该保险的受益必须完全用于本合同的履行。

- 19.2 若第 19.1 条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乙方必须尽快向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使甲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十条 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每延期 1 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1.2.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计划组织好生产，经甲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将再次派人检查，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乙方仍不按要求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延期 3 天以内的（含第 3 天），每延期 1 天，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 天以上 7 天以内（含第 7 天），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时进场安装或安装技术工人未全部到达安装现场的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工作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且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1.2.2 产品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规格和相关质量标准向甲方交货。到货后按本合同第 15.5.2 条约定经甲方检验出现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

①若单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含 10%），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将本批全部货物或本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全部更换（更换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若单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含 30%），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还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③若单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价值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不含 30%），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环保要求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材料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货物价值 20%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1.2.3 货物生产转让方面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一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1.2.5 因乙方企业亏损或破产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购买货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1.2.6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如实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但税务机关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乙方仍不重新开具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额度 5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

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虚假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 21.2.7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金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1.2.8 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等任何乙方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 21.2.9 若乙方违约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合同款项,且未抵扣部分的双倍金额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以未抵扣部分的双倍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予以支付。
- 21.2.10 双方确认,若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甲方除有权依据乙方的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独或同时对乙方处以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或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程度,在1000元至10000元之间确定。
- 21.3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索赔

- 22.1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2.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有瑕疵,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22.3 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必须更换,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22.4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22.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

务。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拒不履行或拖延本合同的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21.2 条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的情形

2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3.2 当部分解除合同时，被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时，甲方有权全部解除本合同。

23.3 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有其他解除情形的，依照该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部分解除、全部解除后的处理

24.1 部分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 (2) 乙方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合同的货物供应工作；
- (3) 乙方停止供货后 3 天内，甲方会同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部分进行清点；甲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工作部分；对于乙方已安装但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物品，对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同时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在乙方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甲方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按公开择优选择时的候选顺序，另行签订买卖/采购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单位的货物进场；
- (6)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应按本合同第 21.2 条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执行。

24.2 全部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约致全部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 (2) 乙方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货物的供应工作。乙方停止供货后 3

天内，甲方将会同乙方对已完成工作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 (3)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货物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
- (4) 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甲方就解除合同的项目即可另行按公开择优竞价时候选顺序，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乙方不得阻碍新的单位货物进场；
- (5)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应按本合同第 21.2 条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执行。
- 24.3 乙方在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供货物的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移交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予赔偿。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3 日内与甲方完成交接。
- 24.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 24.5 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时，若乙方为责任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21.2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为责任方的，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争端解决

- 2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税和关税

-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等）均应由乙方负担。

2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2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社会事件和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政府对本合同项目政策和计划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公司中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7.1.1 水灾；

27.1.2 5 级以上的地震；

27.1.3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27.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证明事故的存在。

2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15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凭保函提请索赔，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 15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

27.4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工程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货物的制造和供应。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已交付的并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经核实，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货款。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本合同商务部分有关的信函用中文书写。双方商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部分支持性文件为外文，则附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本为执行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选）通知书；
- 4 报价文件（含附件、报价文件澄清、承诺书等）；
- 5 竞价文件（含竞价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竞价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报价文件的，则竞价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报价文件，按竞价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供货期表及生产产地》
- 附件三：《廉洁协议》
- 附件四：《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五：《承诺书》
-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九：《物资采购单》

第三十一条 送达

31.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

同下述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1.1 甲方联系人：【吴海】，联系电话：【+86-13826104928】，联系地址：【wuhai2@yuexiuproperty.com】。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86-13826104928】，电子邮箱：【wuhai2@yuexiuproperty.com】

31.1.2 乙方联系人：【姜宝成】，联系电话：【13825208867】，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松宝大家具城二楼美的慧生活】。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3825208867】，电子邮箱：【2031412731@qq.com】。

31.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函件、信件，自该函件、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拒收或不予回复的，不影响送达效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对方拒收或不予回复的，不影响送达效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1.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同时采取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最先送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二条其他

32.1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3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2.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为止。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加盖有效的公司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署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法定代表人：姜宝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姜宝成
经办人：陈志聪	经办人：姜宝成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帐号：	帐号：44306637101801010354469
纳税人识别号： HT-2026-003169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40300745183171B HT-2026-003169
地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 区东进路2号2栋1楼102号
电话：	电话：13825208867

HT-2026-003169

HT-2026-003169

附件一①：《瑞樾府工程量清单》

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品牌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含税)	金额/元 (含税)	备注
1	创维	空调	KFR-26GW/V3 GB1B-N1	336			
2	创维	冰箱	BCD-170D 雅 白	224			
3	创维	洗衣机	GT80S24	224			
4	创维	烟机	CXW-265-Y1P	224			
5	创维	热水器	JSQ23-R6028	224			
合计：				1232			

HT-2026-003169

HT-2026-003169

附件一②：《潮樾府工程量清单》

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含税）	金额/元 （含税）	备注
1	创维	空调	KFR-26GW/V3 GB1B-N1	267			
2	创维	冰箱	BCD-170D 雅 白	261			
3	创维	洗衣机	GT80S24	261			
4	创维	烟机	CXW-265-Y1P	261			
5	创维	热水器	JSQ23-R6028	261			
合计：				1311			

HT-2026-003169

HT-2026-003169

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家电采购合同

SKYWORTH 创维

授权书

 编号: CWGC02-20260101001

兹授权 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我司厨房电器品类工程项目供货商，
全权代理我司服务于该项目的销售运营及参与项目招标采购事宜，所售
SKYWORTH / 创维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授权项目名称: 碧桂园集团以及旗下设计公司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
年度合作采购协议

授权品类: 烟机, 灶具, 热水器 系列产品。

授权期限: 2022-1-1 至 2024-12-31

说明:

- 1、本授权证书以正本授权为有效，影印，涂改，转让无效；
- 2、以上被授权人销售商品为创维品牌原厂出品，按国家规定享受三包服务。
- 3、无本公司授权销售带“创维”、“SKYWORTH”标志的相关产品”属侵权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本授权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 5、本授权是可撤销，非独占，不可分许可和不能转让。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货单

客户：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2-3-1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家口下花园区碧桂园项目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创维油烟机	CXW-300-Y8015	台	100	
2	创维燃气灶	JZT-ZG202B	台	100	
3	创维电热水器	60升	台	100	
实收合计				300	

注:1. 人为自身拆装，人为损坏，雷击，水浸损坏产品的，不在工厂售后保修范围内。

2. 所有产品售出，不作退换，售后问题:客户直接对接工厂售后，按售后标准进行保修。

3. 液晶破屏坏屏概不负责可以当面验货多谢合作与支持!

制表人:吕淑媚

送货人



收货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志斌" (Wu Zhibin).

工程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20220914001

甲方: 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红枚

电话: 13380833870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

乙方: 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宝路40号首层之一

联系人: 吕彩英

电话: 138024098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相互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价格及方式

(一) 采购内容、价格

1、甲方意向采购乙方的电器商品,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料、颜色、产品单价、保修期限等具体信息详见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报价单》(详见附件一),

2、产品单价必须包含税率为13%增值税、包装费、装卸费、劳务费、保险、利润、质保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产品运输费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有效期内, 产品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应维持《采购订单》所约定的产品单价。当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超过±10%幅度时, 甲乙双方都有权提出调价建议,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后的该类产品价格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采购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经营需求, 需向乙方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及其它详细要求详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格式详见附件一);

2、甲方将每批次需采购的《采购订单》由本合同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业务章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以电子邮箱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 须在当天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回传给甲方。确认后《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订单》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交货数量、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数量、时间及地点以《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为准, 乙方须按照《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数量、时间及地点进行交货,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甲方实际经营需要临时变更交货地点及交货日期,

2、乙方送货单应明确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料”等所有内容, 实际送货数量须与送货单或包装标识一致,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无义务只向乙方采购合同产品,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产品数量仅以甲方向乙

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实际交货数量及双方结算数量以甲方客户实际验收合格后的《验收单》为准,

第四条 包装、运输、供货和验收

1、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如甲方提出特殊要求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未提及的,乙方须采用适宜的方式(如单件或多件包装、外包装、纸盒、纸箱、钙塑箱、木箱、盘轴或其他专用货架、容器、盛器等)进行包装,有特殊要求时还必须做好防震防压防腐蚀保护,并能保证产品在运输、搬运过程中保持产品的良好质量。乙方包装形式应报甲方备案,并有义务按甲方建议改进。乙方供货时若不符合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订单外包其他供应商生产。若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供货需外包生产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甲方对外包供应商考核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外包订单。乙方对外包供应商供货的时间、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外包供应商供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必须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防止锈蚀、淋雨泡水、磕伤、尘埃污染等,以保障产品完好无损。

4、货到后由甲方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回复处理方案,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根据验收结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提供的产品进行更换或者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甲方的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也不能排除其后在甲方客户处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产品环保条款

1、乙方提供的家具类产品均使用E1级环保板材,并在产品清单做明确标识。

2、乙方提供的用电器类产品需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均使用3C认证,并在产品清单中列明认证标识。

3、乙方所供应的用电器,必须符合国家第一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第七类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第八类音视频设备类(不包括广播级音响设备和汽车音响设备)等认证范围的产品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4、质量要求: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第十三、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八至第四十条及相关规定。

5、乙方遵守行业、国家及使用地区所有产品环保标准。

6、乙方须在积极推进生产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具体如下:

(1)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环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保证质量。

(2)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3)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害因素,应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应完善,从事具有重大危险的活动或工序作业的员工应规范操作,现场施工活动和管理满足国家相应的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

(4)在生产、施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安全有效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粉尘、废水和有害废物的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7、甲方有权派人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2、3、4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检测),视情况采用全数据检验或抽样检验方法:

- (1) 全数检验:全数检验,合格品收货,不合格品退货。
- (2) 抽样检验:按来料总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判定合格与不合格。
- (3) 抽样方法:随机抽样、指定抽样。

第六条 价格待遇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以最优惠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或交易条件上的优惠)向甲方供应商品。若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和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向第三方供应时,甲方有权按同等价格和交易条件采购,乙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 结算与付款

1、结算依据:甲方客户于《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货物后,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核对并加盖公章确认回传至甲方,乙方逾期确认或回传的,视为乙方已默认该《验收单》的全部内容,该《验收单》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2、甲乙双方约定供货项目的《采购订单》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按第2种方式结算;其余项目(板房、综合楼、金额为10万元以下的货量及货量增补等)的《采购订单》按第1种方式结算:

(1) 月结:甲乙双方于每月3日前将上一自然月已确认的《采购订单》和《验收单》进行核对并结算,结算完成且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月结货款。

(2) 10万元以上(含10万)的货量项目,按照《采购订单》签订单次购销合同结算。

3、甲、乙双方约定按现金报价(报价金额为现金支付金额),结算方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4、乙方指定银行:

- a) 开户名称: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b)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增城新塘解放路支行
- c) 银行账号:9550880023115000554
- d) 联行号:306581000191
- e) 人行联行号:306581000191
- f) 人行联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解放路支行

g)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号资料准确无误,若因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开户行地址有误,而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产品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供应质量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乙方对其供应的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在该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甲方发现产品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存在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恰当的原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法修理或更换的,乙方照原价赔偿。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以零配件进货价格优惠给甲方维修(免收人工费)。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如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乙方资质条件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列有效证件作为双方合作的资质条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 (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保证其真实性, 以下要求类同);
- (2) 乙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国产商品提供近一年的商品检验报告, 进口商品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以及报关单(复印件);
- (4) 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等市场准入证明(复印件);
- (5) 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授权书及相关商品各类有效证件(复印件);
- (6) 专利产品需提供专利证书、专利号或专利使用授权书、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及备案表(复印件);
- (7) 如乙方为商品代理商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代理商资格证明(复印件);
- (8) 公司开户行名称、银行地址及账号;
- (9) 公司负责人姓名、电话、有效邮箱地址;

2、乙方保证以上各类证件必须在核证的有效期内。经年检更新的、更换的或变更的证件需到甲方重新登记调整; 如经查实乙方提供虚假、伪造、过期的证件或检验报告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应保证其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产品销售权等), 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索赔, 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况。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经营支持

培训支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提供与产品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安装与维护等)的培训资料, 并定期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服务理念、产品使用、安装、维护等知识在内的相关培训, 以提高甲方销售服务的整体水平。

第十一条 商业道德

1、甲乙双方应充分保守在交易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包括本合同、具体的交易合同、产品清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内的商业秘密。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应向对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乙方承诺: 在合作期限内, 乙方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 合法合规开展工作。甲方监察人员将不定期对工作进行检查, 如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行贿、赠送礼金、信用卡、各种有价证券; 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等)等违法违规现象且展开调查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配合约谈等,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供应的商品侵犯知识产权或与他人发生上述知识产权纠纷, 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封存侵权物品、停止销售、冻结货款等)消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乙方应予配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应全面、适当的履行。一方不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

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责任。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可抗力是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3、不管金额大小,乙方必须按《采购订单》要求送货,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采购订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退换直至取消该《采购订单》,并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户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任何一批《采购订单》中的货物出现逾期交货的,每批次货物逾期交货达1日以内的,乙方应按1000元/次/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批次货物逾期交货达2日以上3日以内的,乙方应按5000元/次/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批次货物逾期交货达3日以上的,乙方应按10000元/次/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批次逾期交货累计达3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予以接受,不进行相应的返还财产)并取消其作为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在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5日内向甲方清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提供最优惠价格待遇的,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应每日按合同未付金额的1%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总计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付款超过1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予以接受,不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

6、若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一个月内在不合格被退货在3次或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作为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次采购订单金额的5%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供应商管理考核制度

乙方已充分阅读、理解《供应商管理考核制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各项内容,并同意遵守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协议变更应形成书面形式,双方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的,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关于文件发送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接收《采购订单》、《验收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通知等文件的电子邮箱为:qpyd2011@163.com。

乙方应确保上述电子邮箱和传真号码具体、准确无误,且及时履行收件义务。甲方按上述电子邮箱和传真号码发送相关文件给乙方,即视为甲方已成功发送该相关文件至乙方。

乙方如有变更上述电子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文件无法发送成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即成为甲方的合同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原则,签订具

五、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 1、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等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顺德创喜盛邦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顺德北滘

附件1:

 创喜邦盛 <small>CREATOR · HOME</small>									
河北区域下花园公寓电器报价清单									
序号	摆放区域	品名	规格MM	图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厨房	创维油烟机	CXW-300-Y8015 595*345*523mm		件	406	750	304500	出厂原包装包含机器、说明书、含1米进水管，含基础安装，不包转孔
2	厨房	创维燃气灶	JZT-ZG202B 产品尺寸： 760*440*147mm		件	406	480	194880	出厂原包装包含机器、说明书，含基础安装，不包转孔
3	卫生间	创维电热水器	60升 770*Φ380mm		件	406	560	227360	出厂原包装包含机器、热水器设备、安全阀、排水管、膨胀螺栓、说明书。含基础安装， 配件50元：2条波纹管+2个角阀 。其他配件另外收费
合计：						1218		726740.00	

附件 2: 年度合作采购协议

甲方: 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
联系人: 何红枚 电话: 13380833870

乙方: 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宝路 40 号
联系人: 吕彩英 电话: 13802409828

为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按照“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向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采购_电器_产品事宜,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的核心供应商,甲方为乙方的核心客户。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内,甲方就乙方产品在同等条件下(指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权。

2、甲方计划每年度向乙方采购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500_万元(每年度是指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市场变化因素或甲方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导致年度采购总额少于该暂定采购总额的,双方约定互不构成违约。

3、乙方承诺:每年根据甲方的计划年度采购暂定总额为甲方预留足够的产量,且不管金额大小,必须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购销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要求的质量、交货期限,优先为甲方安排生产、运输、安装、售后等事项。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返利

1、鉴于甲乙双方的友好战略合作关系,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年度实际送货总额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以下标准的,乙方同意按照年度实际送货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甲方返利总额,返利标准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乙方年度实际送货总额(元)	乙方返利
1	大于 1000 万小于等于 2000 万	1%(9.9 折)
2	大于 2000 万小于等于 3000 万	1.5%(9.85 折)
3	大于 3000 万小于 4000 万	2%(9.8 折)
4	大于等于 4000 万	2%(9.8 折)

计算公式: 返利总额=乙方年度实际送货总额*乙方返利(%)。

2、双方按照上述返利标准,于次年第 15 个工作日书面确认上一年度乙方年度实际送货总额及乙方返利总额。乙方于双方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额的返利款项。

四、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经守约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20 天后仍未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按年度送货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五、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 1、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等均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顺德创喜盛邦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顺德北滘

附件 3: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甲方: 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何红枚 13380833870 联系人(电话): 吕彩英 138024098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相互协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

- 1、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甲方在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 2、甲方的主营业务(简称“竞争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办公、拎包入住、公寓房、酒店、会所、样板房、销售中心、公共梯间家私及其附属产品工程。
- 3、对本协议所定的避免同业竞争范围和甲方的主营业务的范围的任何变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而作出。凡本协议提及乙方之处,除另有规定,均应包括乙方自身及前述公司。

第二条 乙方承诺

- 1、乙方保证合作期限内都不会而且促使附属公司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
- 2、乙方保证不与甲方的竞争对手合作,不向其销售、采购任何产品,并保证不对第三人披露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价格,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招定标价格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 1、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当年采购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邮件到达乙方邮箱之日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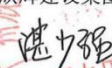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顺德创喜邦盛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利番禺悦公馆项目南 1112 北 1 号楼热水器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SKYWORTH 创维

授权书 编号: CWGC02-20260101001

兹授权 广州合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为我司厨房电器品类工程项目供货商，
全权代理我司服务于该项目的销售运营及参与项目招标采购事宜，所售
SKYWORTH / 创维品牌产品均为正品。

授权项目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以及旗下广州穗兴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框架
采购协议

授权品类: 烟机, 灶具, 热水器 系列产品。

授权期限: 2025-7-8 至 2026-7-8

说明:

- 1、本授权证书以正本授权为有效，影印，涂改，转让无效；
- 2、以上被授权人销售商品为创维品牌原厂出品，按国家规定享受三包服务。
- 3、无本公司授权销售带“创维”、“SKYWORTH”标志的相关产品”属侵权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本授权最终解释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 5、本授权是可撤销，非独占，不可分许可和不能转让。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2025-7-8

合同编号：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易兴 DHJ15-01 地块-材料设备采购类-精装材料设备类-2025-0233

保利番禺悦公馆项目南 11、12 北 1 号楼热水器 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广州穗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合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保利番禺悦公馆项目南 11、12 号楼及北 1 号楼热水器供货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保利番禺悦公馆项目
3. 交货及安装时间：南 11、12 栋 2025 年 9 月 20 日进场，45 天完工，北 1 栋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场，30 天完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制作、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施工）、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成品保护、包整理资料、包验收（合格）等。
5. 承包范围：广州市保利番禺悦公馆项目南 11、12 号楼及北 1 号楼热水器供货安装工程，以及为完成此工作所必需进行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清单约定内容。
6. 承包内容：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及结合乙方编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预算表内的细项工程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施工），履行保修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的

其他工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郑锦忠。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或施工图纸。尽量为乙方在现场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及看守场地，但甲方不能保证满足乙方此项要求。
- (2) 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以及垂直运输设备、安装或吊装通道。
- (3) 及时为乙方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 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在开工后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乙方。
- (5) 委托监理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检查监督；负责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认，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 (6) 批准工程施工进度。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晓庆。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本工程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保管、安装（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全过程的工作，对所有环节的质量问题负全面责任。
- (2) 乙方需要对项目的进度全程跟进，并配置项目进度跟踪表，掌握项目的准确信息，有“追单”义务，确保甲方及时下单，并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及时安排生产，保证生产及供货周期。
前期设计配合阶段，乙方应委派设计人员专门负责跟进，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委派专人到场沟通，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合选型。
- (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样板房的供货及安装，在供货上给予绿色通道，同时需设立专

其他工作。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郑锦忠。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或施工图纸。尽量为乙方在现场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及看守场地，但甲方不能保证满足乙方此项要求。
- (2) 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以及垂直运输设备、安装或吊装通道。
- (3) 及时为乙方提供可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 在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在开工后及时将图纸变更通知乙方。
- (5) 委托监理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检查监督；负责隐蔽工程、变更的签认，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 (6) 批准工程施工进度。
-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胡晓庆。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本工程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保管、安装（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全过程的工作，对所有环节的质量问题负全面责任。
- (2) 乙方需要对项目的进度全程跟进，并配置项目进度跟踪表，掌握项目的准确信息，有“追单”义务，确保甲方及时下单，并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及时安排生产，保证生产及供货周期。

前期设计配合阶段，乙方应委派设计人员专门负责跟进，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委派专人到场沟通，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合选型。

- (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样板房的供货及安装，在供货上给予绿色通道，同时需设立专

门的服务小组，积极配合，现场条件勘查准确，确保供货及安装满足项目时间要求。

(5) 乙方应在各项目上设有专门的技术人员与门厂沟通，及时提供技术参数及安装尺寸图纸，确保门厂的开孔尺寸无误。

(6) 负责本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对乙方资料的定期检查并按要求及时加以整改，如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完全整改，每发现一次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

(7) 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

(8)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工艺评定、检验工作，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9)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完成，甲方可另行发包或指定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在结算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易人，必须经监理公司及甲方书面认可。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如需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向监理及甲方报备。

(12) 乙方在进场10日内需拟定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等报甲方审核，方案和计划应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工程进度的总体要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于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

(13) 乙方在产品加工前需认真放样和测量尺寸，制定加工方案并报甲方核准，严格按照设计、甲方技术要求及实物样板进行加工、制作、安装、拼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所有获得设计、甲方及甲方负责人审批的文件、资料、材料、设备等，均不能免除任何属于乙方的责任。

(1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规范，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做到文明、安全、高效施工。

(16)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现场例会，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

(17)接受甲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及管理，严格服从甲方各项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管理上不利后果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18)保证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及施工区域附近建（构）筑物、原有管线的安全。乙方应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其施工现场内的人员、设备和工程的安全。

(19)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该事故超出乙方处理能力或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及其后果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及该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安全处理要求及安排。

(20)必须提交产品质保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进口材料商检验证、五金配件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1)乙方必须对任何产品质量和应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负责成品维护，对材料不合格承担更换责任。

(22)乙方须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管理，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报验工程资料。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处罚；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

(23)乙方安装（施工）完毕后，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和使用项目工程设计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如工程的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4)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后的场地清理（包括玻璃、门窗、栏杆、地面、墙面的清洁，由于乙方施工而在建筑物周围产生的堆积物及临时生产设施的拆除），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3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5)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及总承包单位提交符合质监和档案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4份，甲方予以验收。乙方承包的材料及安装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后，应配合甲方项目部、监理以及土建总包、机电总包、精装总包等验收

主体单位按时按量完成资料汇总及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其政府验收文件、材料检测文件、安装或厂家资质文件、免检证明文件、中间及隐蔽验收文件、验收证明文件等。若需竣工图纸，甲方可以代为提供相关蓝图，但图纸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6)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原件4份，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2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保护期内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在供货及安装期间未对其产品进行有效成品保护工作的，不能以产品移交或验收为由拒绝由保护不足而产生的维修责任。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经甲方同意的部分甩项工程在其移交前，则乙方仍应负责其维护工作及竣工后的保修工作。

(28)乙方应保证产品及安装（施工）满足验收要求，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9)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30)乙方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完工后应提供给甲方足够数量备品供后期维修及交付整改使用，以满足维修时间要求。该部分备品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不得使用其他材料替代的，需征得甲方项目部同意。

(31)/

三、 工期与关键节点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45天，开工日期：2025-9-20，竣工日期：2025年11月4日。具体进场时间及进场安排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关键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1) 详见招标须知

3. 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则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5. 乙方应及时在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约定内容的施工。延期完工的，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工程中任何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也将都被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

四.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满足不低于国家标准的优质全新的产品，货到现场包装必须完好无缺，同时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均符合中国和万和产品质量标准，且满足《保利番禺悦公馆项目南 11、12 北 1 号楼热水器供货安装工程采购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一），并能满足项目工程所在地政府、设计的技术和性能及业主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

2.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操作规程、技术规程、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建筑安装工程中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程，并满足甲方的整体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以上规范及要求不一时以最高要求为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样板进行供货，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生产，且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等资料，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

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按照国家和各地区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在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中，甲方各职能部门均有权在不提前知会乙方的前提下对现场材料进行随机取样并送检，一次抽样两~三份（其中一份样本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签字存底），乙方应为抽样检测提供便利条件。若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涉及的材料费及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产品存在作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

纸要求及乙方的产品为非原厂生产、存在贴牌行为),甲方将检测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有权提出复检要求,复检甲乙双方签认存底的样本。若乙方未提出复检或复检结果仍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五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对乙方产品进行第二次抽检(第二次抽检应尽量抽取与不合格样本同批次、同型号的,且抽检样本数量应是第一次抽检数量的两至三倍,第二次检测的项目可针对不合格项,亦可满项检测)。若第二次检测结果仍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采购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货,因停止供货、退货及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战略合作及采购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其他项目中再次合作的机会。

5. /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为第(1)类

- (1)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2)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 (3) 非增值税纳税人

2. 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第(1)类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13%/9%/6%/3%)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 (3) 非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计价方式,详见合同附件二,其中材料品牌为万和。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1) 固定总价包干(指现金支付价)

- ①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税额为: 人民

币（大写）：/，小写：¥/；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③ 固定总价包干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固定总价指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详见合同附件二），固定总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运输费及安装费三部分：（A）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计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配合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B）运输费包括但不限于装货、运输、运输过程中成品保护、运输损耗、保险等及将材料从工厂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车辆可到达地点）并下车卸货、堆码、搬运所需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C）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损耗费、机械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脚手架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费等）、水电费、辅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垃圾清运、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

④ 固定总价中不含施工单位的采保费及配合费，采保费及配合费由甲方各合同另行约定。

⑤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本条款第⑤条）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⑥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电汇、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

损耗、保险等及将材料从工~~地~~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车辆可到达地点)并下车卸货、堆码、搬运所需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C)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损耗费、机械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脚手架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费等)、水电费、辅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垃圾清运、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

L

④ 综合单价中不含施工单位的采保费及配合费,采保费及配合费由甲方各公司另行约定。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本条款第⑥条)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不含含税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税

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⑥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本条款第⑤条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本条款第①条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本条款第①条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⑦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先施工后付款。

(2) 甲方将工程价款直接划(汇)入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开户银行；乙方不得将工程款转入第三方帐户或挪作他用。

(3)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① 每批次货物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合格，乙方安装并调试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该批货款的80%。若分批供货则分批付款，乙方每次请款额应大于20000元，若当月供货金额少于20000元，则应累计供货超过此供货金额后，方可申请付款(最后一批请款不受上述数量限制)。进度款发票按实际完成产值额开票。

② 本项目全部工程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乙方结算(甲方应明确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相应流程)，双方在竣工结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程结算总造价的100%。

③ 质保金可选择以下第II方式：

I. 收取质保金：本工程收取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付清，不计利息。工程质保金支付前取得工程和材料价款的全额发票，即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材料款最后一期时甲方获得包括保证金金额在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II. 收取银行保函：本工程质保期两年，无质保金，采取由集团统一收取质量保函的质保方式。银行保函必须明确约定“甲方凭保函原件无条件向银行换取现金”，不允许保函设定履约条件。

(4) 乙方应提供根据全部合同价款和价外费用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5)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支付给甲方的赔偿款，甲方只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开具专用发票。

(6) 乙方收取的全部工程款、材料款及奖励款等其他价外款项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收取的上述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乙方开具发票前应登陆甲方指定系统, 确认开票信息, 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9) 乙方开具发票后应于 2 个月内送达甲方, 如果发票逾期送达, 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因延迟送达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情形, 由乙方负责, 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10) 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政府部门验收检查的, 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11) 乙方可采用供应链保理等方式来领取工程款、材料款等, 因乙方采取该方式领取工程款、材料款等造成乙方成本的增加, 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 甲方确认、审核无误后, 通知乙方在对应合同项下以进度款的方式提交付款申请, 甲方付款时, 乙方应提供主合同项下相对应的工程材料款等发票。具体领款方式需经甲方同意。

(12) 双方付款及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广州穗兴置业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D32WR41

户名: 广州穗兴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391030100100255194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 2 座 104

联系电话: 13902491109

乙方名称: 广州合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5MAC8M5MR06

户名：广州合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泰沙路支行

帐号：3602 0738 0910 017068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马路晓阳街2号首层之六

联系电话：020-8406060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展示区样板房、售楼部等零星采购付款方式

样板房、售楼部等零星采购项目，甲方直接委托施工单位采购，价款含在施工合同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委托施工单位采购的书面盖章文件，并详细说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使用位置、采购数量、采购型号、甲方及施工单位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付款流程为：施工单位需在发货前7天支付货款100%，乙方按约定时间负责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

四、材料进场、工程验收与结算

1. 材料进场

(1) 当乙方供货的材料到达工地后，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出厂日期、规格型号、出厂批次号、体积重量、标准代号等。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完成收货和验收工作，核对内容包括品种、规格、颜色、单位、数量等，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乙方的交货单上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单，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如验收合格，则此交货验收单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如到场的任何一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退货或供货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甲方工期拖延，甲方的相关所有

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在验收前后均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合同清单约定内材料损坏、丢失、被盗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材料交货验收单（详见附件三）应规范填写，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需重新确认。

(3) 若甲乙双方确认到货时间并已按时到货后，在 12 小时内应完成验收及验收单的签发工作，但超过 12 小时仍未进行验收（无特殊原因且期间没有关于验收变更的通知），则视为该批货物已通过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验收的，应提前与乙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他验收时间。

(4) 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依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需对验收后的产品的外观、尺寸、质量等负责。

(5) 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文件等。

(6) /

2. 工程验收

(1) 工程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隐蔽工程或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在验收前一天，由乙方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到场检查，监理单位~~和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经自检合格后~~再进行充分的照相和摄影后方可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监理单位~~和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监理公司和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监理单位~~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备齐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及时递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资料和验收报告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不~~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资料被批准。

(4) 验收工作在乙方递交的验收资料被批准后2天内进行，并按期验收完毕。验收合格，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组织验收的，如果验收合格的，按本款规定的验收日期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翻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5) /

3. 竣工结算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修改通知单、现场签证、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联系单、材料定价函、工程结算书等。所有资料需与甲方存档的原件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前应严格审查确认无错误、无遗漏后方可向甲方一次性递交，结算资料递交后不可另补。逾期递交的，甲方有权按自己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对竣工结算资料确认后30天内结算。

(2) 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甲方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10天内，乙方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设计变更、甲方工程业务联系单等资料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高估冒算。乙方报送甲方的结算不得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10%（不含10%，如二审，最终审定金额以二审为准）。若超出最终审定金额10%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超出10%以外部分造价的10%作为结算违约金外，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超出最终审定金额10%以外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相应费用数额相当如超出最终

审定金额10%以外造价与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所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
上述结算违约金及造价咨询费用在结算款中扣除。造价咨询费按照甲方与造价咨
询公司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标准计算。

(5) /

七.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

1. 质量三包，质保期二年，质保期限不应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时间，质保期自本工程所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办理备案（如有）6个月后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
3. 乙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后期进行保修，联系人：胡晓庆；联系电话：19854466118。乙方保修人在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完成后至交付业主前应确保在场以便解决其维修问题，维修标准及要求应满足甲方《工程质量维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4.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或实际使用人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 (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或实际使用人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5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或实际使用人的处理；
 - (2) 当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或实际使用人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 (3) 当乙方质保金数额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本协议或有关法律程序求偿；
 -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5) 乙方要有详细的维修指引交给业主，设有固定维修投诉电话胡晓庆 19854466118，24小时接听，接到业主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按合同约定合理收费，发现未按约定乱收费的，对乙方按收费的双倍处罚。

(6) 各地常规零配件的储备要充足，维修人员上门服务应配备常规的配件，即时完成更换，特殊配件需要外地订购发货的应在5天内到货并完成更换。

(7) 对售后维修服务达不到时间及质量要求的，或上门服务效果差，引起二次投诉且后果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2000元/次的处罚。

(8) /

八. 相关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依据约定的进场计划在约定的供货时间段供货到现场项目部指定位置，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货导致额外增加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的搭设与使用费以及其他配合的各类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达不到者，甲方可按合同总价的1%~3%收取乙方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其他损失。

3. 乙方未及时发现施工图中的错漏、排产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以及因乙方施工质量、施工组织不当等原因造成返工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逾期完成关键节点的，从逾期2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误超过7天，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无条件退场。

5.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超过5天的，从第6天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从逾期9天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此之外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无条件退场。

6. 乙方所提供产品包括品种、规格、品牌、质量等必须不低于国家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如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修理、更换、退换不及时等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甲方有权按造成损失额的双倍费用从乙方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补偿，在履约保证金未退还时，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若乙方供货的产品中存在作假、以次充好、减少必要制作工序、所使用材料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及乙方的产品为非原厂生产、存在贴牌行为；或者乙方的产品被产品使用地的质检部门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5万元的经济处罚，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对乙方产品进行第二次抽检（第二次抽检应尽量抽取与不合格样本同批次、同型号的，且抽检样本数量应是第一次抽检数量的两至三倍，第二次检测的项目可针对不合格项，亦可满项检测）。若第二次检测结果仍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检测涉及的材料费、检测费及采购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供货，因停止供货、退货及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采购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永久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其他项目中再次合作的机会。

8.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包括施工指导及技术培训等，并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乙方应对现场是否采用本品牌的材料及材料用量、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等配合甲方抽查。

∟

9.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为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和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10. ∟

九.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及预见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应立即将情况详情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一个月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协商解决，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各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增、删、涂改无效，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 补充条款

∟

十四.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标准要求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单

附件三：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

附件四：供货产品安装要求

附件五：选型表

附件六：万利授权书

(以本无合同正文)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穗业有限公司

广州合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
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产业大厦2座104

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东马路晓阳街7号首层之
六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李凯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胡晓庆

经办人

经办人: 胡晓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9854466118

传真: /

传真: /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泰沙
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91030100100255194

3602073809100170688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

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保利发展控股

合同清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保利易兴项目南11#12#北1#楼电热水器供货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合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油烟机	创能	CXF-265-Y013	外形尺寸 长895mm 宽455mm 高380mm	额定风量(定时升速) 18m³/min 出风口径 180mm 操控方式 触控式 挥手感应 最大静压 380Pa 工作噪声 72dB(A) 声功率级噪声 68dB(A)	套	233	590.00	137470.00	
2	燃气灶	创能	JZT-22195	产品尺寸: 760×140×147mm 开孔尺寸: 660×360×920mm 包装尺寸: 805×185×200mm 额定热负荷: 5.2kW 净重/毛重 (kg): 9.3/10.8	1. 热负荷: 5.2kW, 1级能效60% 2. 黑色钢化玻璃面板, 带无蓝焰防溢 3. 130保洁铸铁炉头脚踏踢脚装置 4. 方形单定位不锈钢水盆 5. 方形四耳耳光栅瓷炉架 6. 脉冲电子点火 7. 单线断热电热熄火保护金属按钮	套	233	360.00	83880.00	
合计									221350.00	

备注: 1、以上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保管费、包装运输费及施工损耗、机械费、装卸费(可能发生的)、脚手架、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采用进口设备或材料时的报关费及代理费等)、进场费、现场保管费、试验检验、节能验收或进场复检费用、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可能发生的专利技术费、备品备件费等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包括准备工作
和供货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何顺刚
	身份证号	5107241980012612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3% 深圳桦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5% 深圳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顺刚（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承诺书》《投标合规承诺函》《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承诺书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供货产品质量不满足招标要求、履约不积极等情形，严重影响项目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对应项目的中标合同，并由本批次招标的其他中标人承揽该项目的剩余供货任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顺刚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60417003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何顺明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厂A11栋一层夹层

联系电话：(0755)27357904

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作为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批吸油烟机及燃气灶采购及安装（批量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为 创维 [品牌全称]，为确保所投产品的供货质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严格遵循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推荐性标准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且性能稳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原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优质原料，无劣质原料、回收废料等违规材质。所投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正品，不存在翻新、改装、贴牌等违规情况，产品标识、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与实际供货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3.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申报的供货产品生产工厂，均为本次所投品牌旗下全资或控股的生产主体（吸油烟机及燃气灶）。后期实际供货产品，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生产地址组织生产，绝不通过外委生产、OEM 代工等方式供货，且实际生产地址与申报信息完全一致。下单排产后，完全配合招标人随机入厂抽查生产情况。若违反本约定，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拒绝收货、解除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投标人自愿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4. 货到现场后，投标人将全力配合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现场验收与抽检工作。若验收或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不符合约定要求，投标人承诺在 5 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检测费、返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

5. 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将共同委托具备法定检测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复检结果确认产品质

量不合格，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列入黑名单等）。

6. 投标人已详细查看了招标文件及附件，充分考虑了本次投标风险。

7. 本承诺函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投标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若本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若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按本承诺函执行。

投标人（盖章）：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顺刚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主体名称: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姓名	麦杰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8月
学历	本科	注册类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	/		
毕业学校及专业	茂名学院	毕业时间	2006年7月		
现任公司职务	工程项目部总监	工作年限	20年		
社保缴存单位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823456471		
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深圳光明安居萃云阁、宝安安居福厦里家电租赁项目(三次)	15,800,092.80元	2023.9.19	深圳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新城第18街区公租房	349,4576.00元	2023.7.6	北京市燕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松江区车墩镇SJC10022单元23-01号地块(集体土地试点入市)租赁住房新建工程	159,6000.00元	2022.10.27	上海梵林雅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荟智广场人才公寓项目	116,7891.00元	2023.1.5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尚城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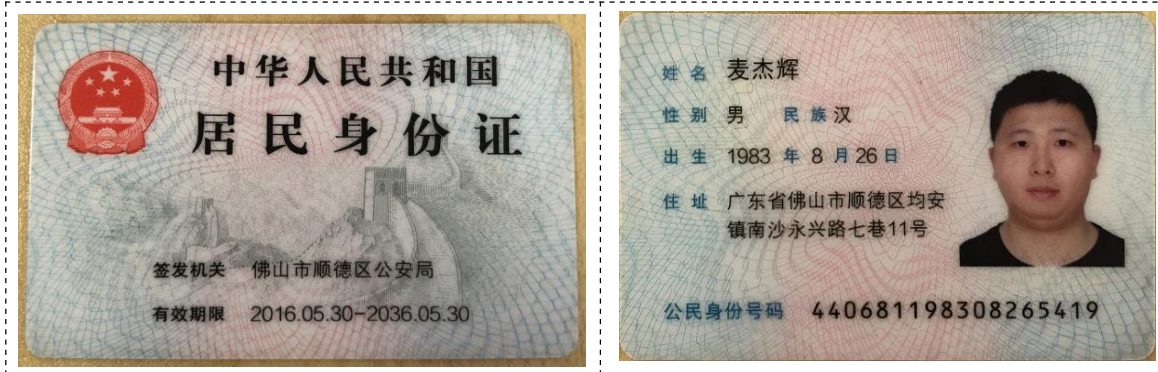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释1: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释2: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本次投标主体,如社保缴存单位为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注释3: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单位后续对接各项目主体的唯一指定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经验,具备处理现场各类工程质量、进度及维保等事宜的能力。如拟派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要求或未实际到场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身份证



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



2026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年1月至 2026

单位: 元/月

姓名	麦杰辉	社会保障号码	440681198308265419	个人编号	1107000300411299			
参保缴费记录								
年月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601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202602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202603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202604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金额合计	—	3056	1528	—	112.72	28.2	—	56.36
当年缴费月数合计	4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
截止本年末累计缴费月数	203 个月			203 个月		203 个月		—
个人账户(本金)记录								
截至 2025 年(上年)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金累计额					3725.44			
截至 2026 年(今年)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金累计额					5257.4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杰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茂名学院** 校（院）长：**林法华**（代章）

证书编号：116561200605001407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12、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麦杰辉	43	工程项目部总监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1年	2025年2月	13823456471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6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年1月至2026

单位：元/月

姓名	麦杰辉	社会保障号码	440681198308265419	个人编号	1107000300411299			
参保缴费记录								
年月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601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202602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202603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202604	4775	764	382	3523	28.18	7.05	3523	14.09
金额合计	—	3056	1528	—	112.72	28.2	—	56.36
当年缴费月数合计	4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截止本年末累计缴费月数	203 个月			203 个月			203 个月	
个人账户(本金)记录								
截至 2025 年(上年)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金累计额					3729.44			
截至 2026 年(今年)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金累计额					5257.44			





社保参保证明



2026:05:12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麦杰辉

有效证件号码: 440681198308265419

社保电脑号: 817061081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4	14	14	0	14	1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202406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202501								
202502								
202503	21047093	4492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04	21047093	4492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05	21047093	4492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06	21047093	4492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07	21047093	4775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08	21047093	4775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09	21047093	4775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10	21047093	4775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11	21047093	4775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512	21047093	4775	6733	2	6733	1	3523	3523
202601	21047093	4775	6727	2	6727	1	3523	3523
202602	21047093	4775	6727	2	6727	1	3523	3523
202603	21047093	4775	6727	2	6727	1	3523	3523
202604	21047093	4775	6727	2	6727	1	3523	3523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59a35e0f2ada7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21047093 /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



13、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综合实力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础工商信息

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创建于2018年4月13日，是一家专注智能厨电研发销售的公司。作为创维集团旗下新智能厨电品牌，创维厨电为中国家庭用户提供全新的AI体验，通过全球研发中心的917位工程师，深入研究来自百度每日2188亿次的语音交互系统及视频实拍全国430个家庭厨房使用痛点调查等了解工作，全心全意打造「最懂你」的互联网智能厨房。摆脱老旧传统厨电的桎梏，专注打造有温度的互联网智能厨房，探索张扬的、风趣的、个性的，拒绝呆板和无趣、固执与传统，以用户为核心创造厨电新时代。

公司以“健康科技创造人类幸福“为使命，以”有温度的智能厨房引领者“为愿景，专注于智能厨房电器领域的生产与研发，截止目前公司共获得国内外多项行业大奖，其中薄镜烟机连续蝉联2022年、2023年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研发、品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销售网点超过2万家

公司在开拓线上、线下渠道的同时，大力推进与长租公寓及住房租赁企业的合作，公司紧紧围绕“精细化运营”的核心发展战略，以“创业界一流家庭服务商”精神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以“诚信、务实”的经营理念，按客户需求为导向，从而赢得市场和回报社会，使公司在竞争异常激烈的家电市场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合理而人性化的服务为住户营造舒适、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

公司的宗旨：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便捷的电器设备，用最高效的运营方式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选择我们，就是选择放心；选择我们，就是选择满意。

服务标准：“认真做足 100 分”

服务目标：“顾客满意 100 分”

服务宗旨：“顾客永远是对的”

1.2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覆盖全面，主要包含整体橱柜、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各类热水器、集成灶、洗碗机等全套厨房电器，同时涵盖水净化设备、环境电器、日用电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具备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经营电子商务等经营资质，可全方位满足工程项目供货、批量定制、配套安装等各类投标业务需求。

1.3 企业经营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创维集团成熟产业体系，经营状况稳定向好，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记录。企业组织架构完善，

设立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售后服务部、供应链部等核心部门，分工明确、管理规范，具备承接大型招投标项目、批量供货及长期履约的经营能力。

二、投标品牌介绍（创维厨电 SKYWORTH）

2.1 品牌归属与行业定位

本次投标品牌为**创维厨电**，隶属于深耕家电行业多年的创维集团，是集团重点布局智能全屋家居的核心业务板块。品牌专注于智能化、人性化厨房电器研发制造，主打“智能、简约、耐用、节能”产品理念，聚焦家庭、商用工程、公共配套等多场景厨电应用，致力于打造高性价比、高品质的国民智能厨电品牌。

2.2 品牌研发实力

品牌依托全球研发资源，组建专业研发技术团队，拥有 917 位专业工程师，深耕厨电智能化技术研发。针对国内家庭厨房使用痛点，完成全国 430 个家庭厨房实地调研，结合百度智能语音交互技术，优化产品智能操控、油烟净化、安全防护等核心功能，打造适配中国家庭使用习惯的智能厨房电器。同时持续迭代产品技术，不断优化产品外观、能耗、使用寿命，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3 品牌行业口碑与荣誉

创维厨电在行业内认可度较高，入选厨电行业大品牌榜单，其中抽油烟机、消毒柜、集成灶等多款核心产品跻身行业主流品牌排行榜，品牌综合口碑指数 2731，用户评分高达 8.9 分，单品累计评价超 20 万条。品牌

线上布局完善，拥有14家官方品牌网店，覆盖京东、天猫等主流电商平台，线下销售网络辐射全国，是兼具知名度、口碑度、性价比的综合性厨电品牌。

2.4 主营产品范围

本次投标主营产品包含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集成灶、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消毒柜、洗碗机、净水设备等全品类厨电产品，可一站式满足工程采购、批量配套、全屋厨电定制等采购需求，产品适配住宅楼盘、酒店公寓、政企宿舍、商用厨房等多种使用场景。

三、工厂生产水平说明

3.1 生产基地布局

公司生产体系完善，在国内布局深圳、广州、滁州三大核心产业生产基地，生产场地遍布全国八大物流枢纽，依托创维科技工业园标准化生产厂区，实现集中化、规模化、规范化生产。其中深圳生产基地坐落于宝安区石岩塘头工业园，厂区配套完善，交通物流便捷，可快速响应华南地区及全国工程项目供货需求。

3.2 生产设备与智造能力

生产车间采用现代化智能化生产模式，沿用创维集团成熟家电智造体系，配备自动化冲压生产线、焊接生产线、喷涂生产线、组装生产线及智能检测流水线。设立万级洁净生产车间，关键生产工序实现自动化机械操作，包含自动化钣金加工、智能封边、精准组装、密闭封装等工艺，有效保障产品生产精度，降低人工误差，提升产品一致性。同时配备专业模具

加工设备，可支持产品定制化改款、批量定制生产。

3.3 产能与供货保障

依托三大生产基地联动生产模式，公司具备大批量、不间断供货能力，各基地产能互补调配，可承接大批量工程订单、集中采购订单，供货周期可控。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仓储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原材料储备库，核心零部件均为品牌合规供应商直供，从源头保障生产原材料品质，杜绝劣质原材料流入生产环节。

3.4 质量检测管控

公司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严格遵循国家家电行业生产标准，设立独立质检实验室，配备气密性检测仪、耐高温测试仪、噪音检测仪、防水防漏电测试仪等专业检测设备。原材料入库、半成品加工、成品出厂均执行三重检测标准，重点对燃气密封性、电路安全性、油烟净化率、能耗指标等核心参数进行严格核验，所有出厂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合规、安全耐用。

四、售后服务情况

4.1 全国服务网点布局

依托创维集团完善的售后体系，公司在全国布局约 3000 家线下服务网点，覆盖全国各级省市、区县，联动专业售后合作服务商，构建全覆盖、高效率的售后服务网络。同时依托集团旗下安时达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标准化家电安装、维修、保养服务，可快速响应全国各地项目售后需求。

4.2 标准化售后保障政策

质保期限：所有投标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家电行业质保标准，核心厨电产品整机质保期限不低于1年，核心电机、燃烧器、温控器等关键零部件质保期限延长，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

安装服务：针对工程项目采购产品，提供免费上门勘测、标准化安装、调试服务，严格按照行业安装规范施工，安装完成后出具验收报告，确保产品正常合规使用。

维修响应：建立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工作日售后报修2小时内响应，市区范围内24小时上门维修，偏远地区48小时内完成上门检修；质保期内免收上门费、维修费、配件费。

退换货服务：供货产品若出现非人为质量瑕疵，无条件执行退换货政策，产生的物流、拆装费用由我方承担，保障采购方合法权益。

4.3 工程专属售后方案

针对招投标工程项目，设立专属售后对接专员，一对一跟进项目全流程服务，包含供货跟进、安装协调、售后巡检、定期保养等服务。项目交付后，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免费上门巡检，排查产品安全隐患，指导使用方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同时为采购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讲解产品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专业知识。

五、投标人特色综合实力补充证明

5.1 集团品牌背书实力雄厚

公司背靠创维集团，共享集团技术、供应链、物流、售后全产业链资源，集团拥有7大国内生产基地、4大海外基地，具备成熟的家电制造管

理经验。依托集团规模化采购优势，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保障产品高品质的同时，具备极强的价格竞争优势，可给采购方提供高性价比供货方案。

5.2 智能化技术核心优势

区别于传统厨电品牌，公司聚焦智能厨电研发，搭载AI智能语音、挥手感应、智能恒温、自动清洗、智能风控等先进技术，产品适配现代智能家装需求。燃气灶具配备防漏气、防干烧、熄火保护多重安全装置，油烟机搭载大吸力、低噪音、自清洁技术，热水器具备恒温防烫、漏电保护功能，全方位提升产品安全性与智能化体验。

5.3 合规资质齐全，履约能力强

公司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资质、产品检测报告、3C强制性认证、环保认证等合规资质，所有产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能耗标准。企业无任何违约失信记录，过往承接多项楼盘配套、政企采购、酒店工装等工程项目，履约口碑良好，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安装及售后全部工作。

5.4 物流配送保障能力

公司联动专业物流合作企业，依托全国八大物流枢纽，建立高效仓储配送体系，成品仓储空间充足，货品防潮、防震、防火存储，保障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产品无破损。针对批量订单，可定制专属物流配送方案，精准把控发货时间，直达项目交付地点，降低运输损耗，保障供货时效。

5.5 定制化服务能力

我方支持工程项目定制化服务，可根据采购方场地尺寸、装修风格、

功能需求，优化产品外观、规格参数，定制专属配套厨电产品；同时可提供批量贴牌、专属包装、配套标识定制等增值服务，全方位适配各类招投标项目个性化采购需求。

六、总结

综上所述，深圳创维智能厨电有限公司作为创维集团旗下正规厨电生产企业，具备合法完善的经营资质、雄厚的品牌技术实力、规模化智能生产基地、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全覆盖优质售后服务。公司智能化产品优势突出、供货能力稳定、履约口碑良好，完全满足本次招投标项目的各项采购要求，具备优秀的综合竞争实力与长期履约保障能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方提供高品质产品、标准化安装、全方位售后的一站式优质服务。

2018 优秀合作伙伴



2020 优秀合作企业



2022 年优秀企业奖



薄镜再夺红点奖



畅销口碑奖

SKYWORTH
创维厨电

懂家更懂你

2020薄镜系列 年度畅销口碑奖

2020中国厨卫产业创新发展峰会
授予薄镜烟机
中国厨卫行业年度畅销口碑奖



年度卓越品质奖



年度畅销口碑奖



年度行业新品奖



年度科技潮品奖



年度科技成果奖



年度科技奖

国货新品奖

SKYWORTH
创维厨电

懂家更懂你

2020薄镜烟机 荣获国货新品奖



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
授予薄镜V1烟机
国货新品奖



年度卓越品质奖



年度畅销口碑奖



年度行业新品奖



年度科技潮流奖



年度科技成果奖



年度科技奖

红点奖



Certificate Red Dot Winner 2022

The Red Dot is the distinction for high design quality. Only products that demonstrate outstanding design are awarded the coveted seal of quality by the international jury. In 2022, in the category "Kitchen Appliances and Kitchen Accessories", it is presented to:

Range Hood Thin mirror Max Pro

Cooker Hood

Manufacturer
Skyworth Intelligent Kitchen Electric Co., Ltd.
Shenzhen, China

In-house design
Chunshui Yan, Shungang He, Jiafu Feng



Essen/Germany, 10 March 2022

Prof. Renke He
Member of the jury
China

Dr. Thomas Lockwood
Member of the jury
USA

Robin Edman
Member of the jury
Sweden

Professor Dr. Peter Zec
Founder & CEO of Red Dot
Germany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刺猬奖



科技潮品奖

SKYWORTH
创维厨电

懂家更懂你

2019薄镜烟机 荣获科技潮品奖



2019年度IT影响中国
授予薄镜烟机
科技潮品奖



年度卓越品质奖



年度杨锐口碑奖



年度行业新品奖



年度科技潮品奖



年度科技成果奖



年度科技奖

科技成果奖

SKYWORTH
创维厨电

懂家更懂你

2019薄镜烟机 荣获年度科技成果奖



2019年度中国厨卫产业
授予薄镜烟机
科技成果奖



年度科技奖

SKYWORTH
创维厨电

懂家更懂你

2019薄镜烟机 荣获年度科技奖



2019年度广东家电协会
授予薄镜烟机
年度科技奖



年度卓越品质奖



年度畅销口碑奖



年度行业新品奖



年度科技潮品奖



年度科技成果奖



年度科技奖

磐石奖



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

2021年度

品质标杆奖

创维 薄镜Max Pro烟机

第十一届中国家电营销年会

现代家电
www.xdjd.cn

卓越品质奖

SKYWORTH
创维厨电

懂家更懂你

2020薄镜系列 荣获卓越品质奖



2020年度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
授予薄镜烟机
卓越品质奖



年度卓越品质奖



年度畅销口碑奖



年度行业新品奖



年度科技潮品奖



年度科技成果奖



年度科技奖

1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